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7期

611

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總統令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
-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1
- 考試院令：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2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14

命令

- 總統令1件…………… 18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18
- 銓敘部公告：預告訂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19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0
二、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8
三、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6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9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	9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	9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	9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	10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	10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98號復審決定書	11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99號復審決定書	11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	11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01號復審決定書	12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02號復審決定書	12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	12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	13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05號復審決定書	13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06號復審決定書	14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	14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	14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09號復審決定書	15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	15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	16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	16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13號復審決定書	16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14號復審決定書	17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	17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	18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	18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	187

處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書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4023號判決書。	189
--	-----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60006075 號

主旨：總統令制定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49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制定業經總統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5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法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18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請假
副 院 長 李 逸 洋 代行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60006076 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9551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修正業經總統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5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法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18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請假
副 院 長 李 逸 洋 代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考臺組臺一字第 10600012631 號

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部設各司、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分掌本部組織法規定之有關事務。

第九條 考選規劃司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調查及分析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

項。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六)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調查及分析事項。

(七) 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條 高普考試司設三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司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人員外交、國際經濟商務、民航、調查、國家安全情報、稅務、關務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人員司法、司法官、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工作等人員特種考試及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關於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交通事業、原住民族、移民行政等人員特種考試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公務人員海巡、專利商標審查、國防部文職、水利及水土保持、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 關於本司不屬其他各科之綜合性業務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二條 專技考試司設五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專利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營建工程技師、機電

工程技師、環安工礦技師、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中醫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電腦化測驗之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助產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牙醫師、醫事人員、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五、第五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

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暨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之組織、議事事項。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三條 總務司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繕校及印製事項。

(三)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 關於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立卷及目錄彙送事項。

(五) 關於檔案之檢調、應用、保管、修護、銷毀及移轉事項。

(六) 關於檔案之電子儲存事項。

(七) 其他有關文件與檔案之辦理、相關法令擬議及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辦公房舍之營繕建築及採購事項。

(二) 關於辦公房舍之整修維護及採購事項。

(三) 關於資訊網路設備及事務機器、維護及勞務之採購事

項。

- (四) 關於辦公房舍附屬之機電、空調、照明、停車場、電話語音、生飲水、保全監視、消防、廣播音響與辦公家具等系統設備零組件耗材之採購及維護保養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房舍及附屬設備之檢修申報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採購與營繕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各項考試之場地安排洽借、人力調度與試務工作之支援及採購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文具用品與事務機器耗材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辦公房舍環境之清潔維護及勞務採購事項。
- (四) 關於辦公房舍、財產、物品、廢舊財物變賣清理、零用金管理及帳目核銷事項。
- (五) 關於技工、工友之管理、訓練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車輛之調派及保養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庶務之臨時性任務編組之組織、培訓及演練事項。
- (八) 其他庶務相關事務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經費領取及規費核收事項。
- (二) 關於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及轉發事項。
- (三) 關於出納帳目之登記及結算事項。
- (四) 關於收支表報核算製作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事項。

(六) 其他有關經費出納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四條 題庫管理處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以外之其他科目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 三、第三科：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類科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 四、第四科：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五條 資訊管理處設三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事項。
- (二)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程式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三)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環境建置、操作輔導及技術諮詢等事項。
- (四) 關於考試試務電腦網路、機房及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事項。
- (五)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安全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事項。
- (二)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程式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三)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系統環境建置、操作輔導及技術諮詢等事項。
- (四) 關於考選行政電腦網路、機房及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事項。
- (五) 關於電子化政府資源整合服務及資訊訓練作業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 (六) 關於機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二) 關於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規劃、環境評估、建置、認證及維護等事項。
- (三) 關於題庫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四) 關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及多元繳款服務規劃、分析、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五) 關於網路報名資訊網路、機房及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事項。

(六) 關於網路報名資訊安全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六條 秘書室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考試院施政綱領及年度施政計畫考選業務部分、工作報告及考試期日計畫之研編、彙整事項。

(二) 關於執行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文書稽催事項。

(三) 關於新聞發布、連繫及輿情資料之蒐整分析事項。

(四) 關於各種重要考試試務處會議議事事項。

(五) 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及綜合性、專案性會議之議事事項。

(六) 關於施政成果及重要考選文獻之編印、出版事項。

(七) 關於考選行政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重要文卷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民意機關連繫、外賓接待、公共關係事項。

(四) 關於考試院院會報告案件之彙整及考試院院會決議之管制、考核事項。

(五) 關於應考人答詢服務事項。

(六) 關於全球資訊網來函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七) 關於圖書及展列館資料之蒐集、管理及服務事項。

(八) 其他有關公共服務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九條 統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及分析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冊籤圖表格式製訂事項。
- 三、關於統計報告編纂事項。
- 四、關於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等資料之調查、統計及更新事項。
- 五、關於各種考試成績抽驗事項。
- 六、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58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本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二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

第四條 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五、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六、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測驗四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二項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或第一試考試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

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九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

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各試錄取或及格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第二試選試科目別。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01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第六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
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
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
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九條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十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錄取。

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十六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錄取。

前二項人數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十條 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

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類科	應考資格
消防設備師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
消防設備士	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試科目
消防設備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類 科	應試科目
備 註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p> <p>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p>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採申論式試題。</p> <p>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104540 號

特派馮正民為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部退四字第 1064254685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敍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四科承辦人吳昭憲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724；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lockinboy@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敍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部退三字第10642567122號

主旨：預告訂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4條。
- 三、前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敍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林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3；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alv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周 弘 憲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科別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許博鈞等246名、四等考試熊世嫻等101名，共計錄取34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246名

一、關務類財稅行政科別 20名

許博鈞	蔡坤榮	饒珉熙	張珮芝	宋妍蓁	傅美馨
吳亭婷	陳 瑜	張芸禎	羅慶璇	邱維晨	陳秀淵
周梅菁	宋采縈	游皓勛	林怡瑩	羅定騰	陳怡君
劉芳瑜	魏宏倫				

二、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別 30名

張博鈞	林蕙文	鄭筱香	賴麗清	姚凱瑜	吳辰如
劉玉婷	李思慧	葉岱原	趙姿盈	羅絃瑞	陳人豪
陳依婷	張媚珊	林佩儀	徐凡婷	李佩宣	賴威廷
陳軒逸	卓憲琪	徐如風	盧欣郁	徐若珣	賴志永
盧起揚	吳俊青	何銘凱	成昭姝	方信翰	謝金源

三、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15名

洪芳潔	張健璋	黃庭翊	黃惠琦	楊青霖	蘇芳儀
呂理民	吳旻聰	黃予萱	董燕昭	張祖綸	謝家瑋
藍嘉盈	翁郁婷	王運楓			

四、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8名

徐惟坦	宋泰官	王建鑫	王滢婷	林瑋芸	張耀尹
張憶馨	鄭雅伶				

五、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31名

黃仕昌	劉俊達	吳享龍	黃興漢	郭原隆	杜俊霖
陳湘鈞	林建廷	莊雯仔	陳品佐	賴卜銘	張庭耀
張正男	戴力	陳永堅	連鼎威	江舶豪	陳韋傑
吳偉銘	蔡典霖	周伯奎	夏顥埕	賴駿森	鄭唯毅
黃啓村	林松濱	莊宴惠	盧謙	粘志瑜	初寶義
熊宗萍					

六、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48名

韓品翊	洪得凱	謝允宏	陳雅旻	李佳宜	李竑緯
鄭智瀚	曾冠詠	王傑會	黃英明	吳昱弘	江東庭
簡育琦	李宜霖	張志群	趙宗茂	曾建彰	江洋
邱培碩	張瑞男	張正偉	張殷寶	沈煜倫	詹席銘
許晟愷	何冠毅	黃怡章	張仲君	劉偉仲	李浩文
李俊賢	徐永任	曾御旻	潘祈安	李明遠	潘厚榮
王酋為	吳孟峯	洪榮志	鄧光祥	邱左傳	趙健合
徐學智	黃章益	周宗錫	游謝光	蔣宇揚	王奕翔

七、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39名

姜涵	王柏叡	余孟駿	范揚鈞	洪鈴雅	楊育宣
陳信慈	劉冠慧	厲承翰	丘家暉	古欣怡	蔡鎮隆
戴均羽	楊雅惠	劉哲綸	邱昭瑜	陳昶天	黃雅苓
張詠哲	程揚瑞	高宜廷	莊昭文	黃耀煌	曾輝弘

林柄良	黃怡杰	劉士榮	蔡秉宏	曾雅茹	陳飛順
張哲穎	賴宜楓	陳世英	羅湘瑩	葉正緯	張峻豪
許仲志	王婷筠	羅淳剛			

八、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20名

張曉東	林芳如	王韋茹	洪志明	呂嘉寧	傅 勇
莊侑宸	周怡安	劉正芳	陳文彥	蕭宇倫	陳怡安
劉創杰	林志清	林湘苓	伍家慧	黃致成	吳振嘉
陳正霖	許芝毓				

九、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19名

吳昌蔚	許婷貽	許嘉恬	楊宗慶	尤建偉	郭哲嘉
梁伯夫	崔耀宇	蔡佩育	趙俞婷	鄭晨婷	郭青薇
江得豪	蘇倚仙	王宇萱	洪育菁	鍾耀昇	陳冠伶
劉碩典					

十、技術類藥事科別 16名

蔡孟庭	蔡政諺	徐夢君	許智淵	謝佳靜	李欣樺
陳潔瑩	薛淑娟	黃塏荔	羅仁杰	曾美靜	李佳家
林禹丞	蕭貴云	葉昱良	沈欣宜		

貳、四等考試 101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38名

熊世嫻	林冠儀	陳逸如	江宇軒	張韶文	陳漢傑
賴佑明	王俊昌	余泓樂	方斯郁	劉怡君	林煌鈞
陳怡蓁	林育瑄	何修榕	林羽貞	呂文述	劉允中
王軍凱	莫雅筑	陳嘉鳳	顏良如	莊明曜	戴妙芳
金俐伶	馬明萱	謝慕凡	鄭承庭	賴孟炫	蕭瑞盈
吳思儀	江毓雅	王好貞	劉蕙榕	張育銘	李燕玲
王婷儀	王亘黼				

二、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8名

黃家盈 黃宥蓉 林玄雯 林琬慈 林晏竹 曲晨涵
 蔡馨儀 柯淑鳳

三、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4名

張乾鵠 黃建雄 鄭涵慈 徐偉倫

四、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11名

鄭子威 顧振強 蔡易衡 羅世權 江政龍 潘宏育
 鍾興叡 羅昱昇 曾鉅翔 黃建霖 廖湘瑄

五、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15名

詹驛炫 周鴻任 張建合 陳泓運 林育生 林耕禾
 王奕弘 劉佑羣 吳宜修 趙文山 徐瑞臨 王懷民
 曾圍鑫 陳敬熙 林明賢

六、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18名

陳偉仲 吳政毅 尤慧茹 詹佳翰 郭春國 吳思穎
 江家儀 葉育豪 李詠祥 王意茹 沈瑩 張家銘
 吳佳臻 黃惠翎 洪玉軒 王冠婷 林盛隆 黃俊原

七、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7名

蘇筱婷 黃柏茵 張維恩 林佳蓓 謝佩珊 崔學安
 陳信良

典 試 委 員 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0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蔡函叡等46名、四等考試吳昱德等38名、五等考試張哲瑋等71名，共計錄取15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

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4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8名

蔡函叡	洪松男	董虹均	游顯榮	王一旻	楊蒨婷
陳元冬	徐浩誠	王柏凱	吳略余	莊子瑩	李佳憲
許懿勝	黃子容	張瀛珖	洪雪娥	楊欣婷	林子為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楊美玲 唐大綬

三、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王思捷 鄒博全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洪榮益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0 名

劉冠每	侯亭昀	陳漢光	江軒丞	陳星妤	林煒倫
關與凡	賴志富	林 平	歐憶萱	涂佳綺	杜秀娟
辛玉如	高煒傑	林佳宏	徐婉慈	許雅淳	莊栢睿
劉宇庭	溫倩如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顏佑珊 彭湘凌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蔡偉成

貳、四等考試 3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9名

吳昱德	劉子翌	陳郁惟	簡婉湘	王詠嬪	方紀強
石秉錕	顏郁珍	洪雅麗	劉威廷	林坤賢	許文宜
余育慶	黃詠翔	趙永昱	丁 群	羅佳勝	蕭鈺潔
陳盈好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楊雅婷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姬明潔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劉庭好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張瑋祺 林曉彤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陳莉靜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林詩文 陳峯豆 葉庭豪

八、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2名

程大洲 沈秉弘

九、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名

廖柏皓 李信儒 劉士豪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李明隆 蔡佳恩 劉柏麟

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樊宇揚 陳昌嶧

參、五等考試 71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5名

張哲瑋 張玉宸 蘇立瑩 李俊佑 任麗華 楊成駿

張昱欣 張育豪 林佩君 馮贊元 劉晉樑 毛美玉

蕭振瑋 王博亮 涂育誠 張銘仁 鄭逸甄 蔡佳怡

馬伯驊 張大衍 王日暘 丁崑龍 陳彥廷 鍾文傑

高政揚

二、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8名

黃瑞柱 林辰軒 林家洧 顏瑞宏 王志傑 林逸民
萬菁華 陳韋彤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宋伊庭 吳燕玉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何昱凌 林芸如 陳姿璇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林逸寧 吳科麟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林君竑 陳柏翰 廖紫吟 魏浚宸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連志祥 謝巧如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周秉葦 黃威文 姚玉明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許佳卉

十、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18名

黃睿祺 蕭全保 王郁致 楊佳樺 陳明寶 張哲瑤
李珮菱 張家綺 傅怡婷 林俞任 王瑋璿 鍾姍家
杜凌翔 蕭奕辰 李則儀 潘柏仰 蘇永德 盧宣宏

十一、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3名

劉玉成 謝文龍 蕭洋易

典試委員長 蔡良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查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董玉文等2名，共計錄取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轉任國防部 0名

上校轉任考試 0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貳、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名

一、少將轉任考試 2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董玉文 周興國

二、上校轉任考試 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 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典 試 委 員 長 蔡 良 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0 日

二、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莊博涵等1,247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247名

莊博涵	李芄萱	詹沅羲	許仲皓	楊 笙	高子航
鄒雅伶	張晉瑜	李家綺	葉旭航	趙人平	林昕儀
林安乙	涂冠杰	廖偉志	陳夢蝶	林汎文	江政穎
林峻豪	張天佑	毛方聖	陳昱潔	林書瑜	潘立昕
鄧齡喬	楊亭亭	張家維	楊舒媚	張雅閔	黃士庭
彭妍之	吳心耘	李彥輝	李冠儀	呂曜宇	李宗晏
胡恭翊	姜良歡	林璟銘	廖虹雯	楊捷儒	呂佳威
許毓軫	林子婷	林東彥	王貝琇	陳彥樺	許家瑜
葉廷偉	范勝斌	侯心田	賴彥廷	林品馨	連祐暘
謝佩珊	張庭暉	顏宗義	李思翰	李鈞量	高國峯
張心怡	鄭章佑	林馳揚	廖健強	陳育新	王家鼎
陳柏羽	曾貫宇	蕭世奇	沈姿岑	林宥丞	張喬雅
陳昱愷	陳柏銘	謝沛峰	洪翊騰	張佳芸	蕭仲皓
郭惠軒	吳俊毅	邱薰頡	翁御哲	李 颺	蔡豐璟
呂欣瑜	張睿甦	陳毅軒	陳俊瑋	陳昀元	魏虹惠
陳祈池	王淳民	黃冠閔	李璫廷	陳冠廷	許瑛倫
林琳時	洪健睿	馬立宜	劉一宏	陳柏瑞	陳慶芝
羅皓瑀	陳羿蔥	胡凱君	謝慈芸	陳冠宇	高珮容
劉冠宏	尤思涵	王曉涵	李家昌	葉 晴	郭日青

羅百尉	賴彥博	許哲瑋	柯宏叡	蔡詩亭	李文瑋
劉士朋	蔡瑋情	張宇	林大鈞	王瑋	張耀元
邱哲安	賴佳瑩	倪紹之	許家臻	關中昀	林俊嘉
林慈家	顏昌毅	陳政葦	林昶廷	陳怡先	朱一心
侯如盈	嚴柏文	李佳儒	郭思妤	高若雲	劉佳
林敬偉	陳志嘉	莊子璇	黃玟瑜	王子嘉	張聿民
藍丹青	許慈庭	郭紀麟	林煒皓	王晉哲	陳品儒
張乃文	李亞晉	陳威宇	李佳倫	呂玉潔	彭詩惟
白詩旻	李璇	黃芃瑄	劉昱均	陳芷安	謝慶宏
黃暄凱	曾湘蓉	郭孟協	張登翔	陳俊翰	汪玟儀
蘇育德	廖偉翔	洪穎	范姜又宣	游沅叡	何庚諺
吳明軒	蔡穎宗	林誠毅	牛文昀	高維廷	曾彥勳
王晴瑩	陳薇安	王書庭	鄭宇志	朱婕瑜	洪健為
王德緯	朱克修	潘韋綱	許庭榕	楊維紹	莊宇勳
詹宗岳	蔡岳庭	黃詠	吳柔君	蘇玗奇	鍾季廷
陳彥婷	許富凱	王羽安	石荐元	游天瑜	唐志銘
黃偉晉	葉建寬	黃千慈	簡汝穎	張瑋哲	張軒愷
劉禧齡	許驥今	詹詠元	李虹儀	彭昱凱	章國政
張晉維	邱玲榕	林冠儒	黃敬凱	郭定佺	林庭瑋
蔡万濠	徐維彤	陳奕崙	陳耕祺	黃詮博	蔡緻儀
陳夢柔	凌儀芝	黃彥文	楊騏毓	張文寧	蔡侑勳
廖宏基	鄭喬仁	陳訢	何彥柔	陳瑋智	林千雯
董宥汝	梁心柔	廖家毅	吳宗祐	陳錫安	陳永信
許晉豪	石宏凱	廖冠豪	謝秉儒	周宗平	吳泓熹
梁瑋鑫	高若婷	馮歆	莊承勳	古庭瑜	柯采君
許裴淵	李孟儒	何瑋	楊家豪	曾香毓	黃芷彤
洪芊慈	呂佳容	黃世惠	黃柏翰	林彧德	李承雍

林柏廷	李柏儒	邱薰儀	楊子毅	周予婷	張君愷
蔡季霖	詹雅茹	謝耀德	張詠琍	蔡牧宏	王韶靖
楊曜綸	賴恩揚	張瓊文	陳信夫	楊博淞	姚佳均
蔡祥維	陳佳妤	廖唯晴	王佐文	李欣茹	陳思涵
郭驊萱	張庭瑋	廖映庭	胡譯安	陳奇聖	蘇柏維
蔡欣璉	謝正彥	汪光仲	羅鈺婷	賀紹茹	陳思羽
鄭家鈞	彭偉峰	李道鵬	張喻迪	溫晨越	羅峻涵
許妤甄	李姿瑄	鄭鴻翔	廖偉婷	歐婉儀	王莨惟
劉芸秀	侯容琇	陳豐鎮	許文皓	黃文鈴	王煜豪
孫 易	葛 齊	陳柏瑞	黃士峯	鄭子謙	王宜薇
劉怡均	陳冠樺	陳映竹	陳昶融	陳亭安	林映藍
簡希城	李俊毅	曾勗桓	詹士奇	柳孟鵬	蘇倬柔
朱壽盛	黃炯達	白欣玉	李彥緯	林瑋信	張家寧
王致力	蔡仕傑	董睿哲	蘇家睿	何逸群	向峻毅
簡 皜	廖晏輝	林倍親	戴笠修	陳怡穎	陳柏廷
李佳臻	吳珮瑜	吳承叡	吳思怡	莊子逸	陳威仰
黃品貞	陳仕豪	蘇江翰	林榮廷	王品逸	張哲維
翁立翰	周孜容	康芳瑜	花大鈞	陳亞哲	林裕民
張文碩	何忠祐	王之劭	鄭 敏	田軒寧	黃欣媚
柯穎志	黃柏瑋	翁睿彥	王威翔	陳思翰	蔡妙玲
林岱儀	鍾昀庭	楊方綾	王亭又	曾皓原	許益瑞
陳良一	曾奐元	傅蓓安	張馨云	簡凱倫	李致豪
羅尹彤	吳俊佐	張有慶	張欣淳	呂家嘉	吳佳佑
倪漢斌	王捷莓	施佳瑜	林暉棠	趙彥豪	黃鼎傑
黃相瀚	邱大維	陳至亨	許鶴儻	李亭儀	潘哲毅
張博雄	傅詩茹	廖雅淳	鄭智忠	李健瑋	蕭渝庭
許登傑	蘇杏如	嚴珮嘉	黃詩芸	邱莉雯	胡紀豪

鄧子麒	鄭涵勻	林廉傑	楊適瑛	許庭傑	陳麒中
齊英仁	鄭立涵	林家弘	周濂萱	林孟萱	柯懿玲
黃弘睿	李彥融	林詣軒	陳與潔	彭邦碩	楊千儀
楊 恩	鍾凱丞	陳奕融	韓盛杰	商沛頡	朱庭瑩
詹博雅	陳怡雯	陳嗣堯	趙梓辰	吳敏瑞	李思潔
沈家穎	邱晉裕	李易軒	沈君宜	林嘉俊	李盈嫻
黃新翔	黃筑煙	劉璟璇	林鈺萌	梁彰顯	彭致凱
游雅雯	陳琦棟	倪伊薇	陳嘉國	洪若霓	林冠亨
郭亮寬	曾振庭	陳詩穎	褚怡棠	溫家慧	李念融
鍾鎮宇	黃士聰	郝建杰	馬清芝	侯進坤	陳品蓉
陳 黎	蔡友蓮	歐道昇	曾紹庭	王鈞立	莊凱茶
周成威	傅苡倉	莊馥璟	王重鈞	潘衍廷	江晟弘
黃紹誠	陳羿凱	陳柏安	莊為棟	潘美含	林耕樓
黃立杰	黃凌嵩	黃郁文	李育庭	羅植友	簡佑達
李靜宜	郭育睿	蘇冠仔	張珈琪	黃冠維	陳彥秀
王劭琪	陳冠佑	洪昌宏	吳宜馨	陳重宇	段 鈺
董劭偉	陸郁超	鄒黃龍	顧培馨	黃俊惟	黃柏凱
吳張瑀	黃懷寬	施星羽	趙俊明	李政亞	王昱婷
謝松霖	林育聰	王其聖	林依亭	蕭郁愷	廖哲琦
許建德	王 澄	黃玫蓓	紀岱均	吳晨寧	韓馨如
潘意祥	施昱如	賴文儀	陳熾雅	譚至誠	顏任軒
陳燁晨	李佳駮	朱庭儀	李琦文	方 潔	吳源堃
張哲豪	蔡岫儒	李奐儒	陳永安	白馥源	何家瑋
蘇鈺茹	鄭乃元	李威均	曾睿明	田佳頤	孫毓平
黃品叡	楊媛甯	黃旭東	盧奐廷	蔡秉遑	趙君豪
楊志勇	黃丞緯	洪慎吾	康有光	林群皓	邱冠霖
黃思婷	翁子玉	劉嘉威	黃堅泰	曾致學	杜建安

郭維元	呂旻諭	王靖宇	張仁愷	曾愷祥	康納寧
李俊儀	黃冠凱	林芳瑜	陳培銘	胡毓真	洪綸吾
王 聆	曾冠華	李奕杰	蘇詠中	林佳彥	楊惠鈞
江凱倫	謝宜庭	林思妤	林駿宏	葉采和	林盈宏
邱惟絜	陳鴻儀	張祐瀚	謝 蓁	藍曼華	曾滌庸
陳泓旭	陳凱祥	吳尚賢	許晉豪	張顥瀚	莊登棋
馬筱淇	廖廷璋	陳怡婷	王龍祥	劉育宏	杜泳聰
陳佩欣	周子勛	周柏勳	王敬庭	王大衛	黃俊毅
李佩娟	周維薪	黃柏堯	陳紹鈞	吳宥寬	王柔勻
黃碩緯	陳惇羿	范姜冠程	程芳聖	莊喆宇	邱允寧
賴宇軒	張少綺	吳紋綾	王晨羽	蕭喬文	黃 立
黃偉琦	饒海威	廖治豪	黃俊翔	鄭怡婷	周安琪
呂叔訢	伍國綸	吳仁璋	李怡德	毛志揚	顏澤宇
趙昱博	黃馨瑩	蕭郁儒	余其軒	賴欣瑜	陳維慶
劉語涵	盧紀婷	謝伍豐	呂忠穎	呂賴穎	郭桂彰
葉家齊	李正弘	呂亭緯	張鈺灃	李皓宇	吳松霖
許辰安	蕭亦均	馮 敏	林庭毅	陳孟陽	郭千慈
王映晴	江紘慎	曾元康	蔡旻宏	周盈安	羅翌寧
黃培茵	侯佳泓	楊懿晟	呂學政	古曦涵	張雅筑
胡耕寧	黃璧蒼	陳昀濤	周奇霈	石濟維	賴佳妤
邱彥雯	馮士城	蔡易辰	葉哲輝	陳怡璇	林書儒
陳墨繁	凌旺業	賴宇荷	林楷傑	譚詠康	廖于樟
蔡依靜	賴柏宇	王彥凱	王閔宏	姚典佑	侯登原
陳伯榕	王琮翰	洪晨瑜	尤行偉	蔡明道	李秀庭
李映樺	戴震宇	成啓瑞	周奕伶	劉元晟	蘇羿如
翁翊煊	張智閑	李佳衡	郭俊庭	陳政瑜	林敬晃
蔡松宏	林彥彰	林義哲	高翊凱	謝瑞瑜	楊宇祥

邱俊凱	王毓強	鄧百圻	林煒捷	林迺喻	林亮華
魏豪毅	黃翊翔	莫斯宇	薛逸廷	王曼寧	陳柏勳
簡志高	陳允章	蘇伯翰	李珈樺	施亮宇	許又日
陳柏甫	蔣元鈞	陳俞甄	李碩堯	黃榆婷	葉采衢
王雅萱	劉郁欣	李晏廷	吳瑞當	李建霖	古鎔愷
林晏頌	宋瑞祥	張懿芬	陳筱郁	廖頌揚	桂瑋仁
李宜峰	徐卓聖	黃 萱	吳柏勳	黃靖琪	陳采葳
辜紹為	王保仁	唐青敏	陳冠博	林以蒔	王思堯
蔡宇杰	陳瑞斌	羅元璟	沈 平	林安柔	賴俊佑
潘怡君	潘俊良	王禹翔	廖彥武	黃傳祈	林庭均
林佑誠	張祐寧	王翰彬	林 昀	劉峻碩	黃 瑋
徐于涵	魏境冶	楊詠璇	陳鈞隆	蔡仁富	許永翰
蔡長洲	徐子恆	蔡鎧任	游加樂	陳秉峰	劉巧雯
蘇曷仰	陳彥丞	郭曰誠	劉人魁	李易錚	陳伯龍
葉峻傑	陳允強	郭連雄	黃羽綾	林士喆	郭馨鎂
朱珈妤	黃奕婷	林昀嫻	吳任華	陳則堯	邱亮維
陳姿穎	張婷宇	陳郁雯	張力常	鄭伊婷	吳奕儒
湯燕傑	林綺航	王大慶	余柏潤	羅啟亮	梁宏瑋
林郁杰	盧明泉	洪偉源	吳浩銘	許瀚仁	陳柏儒
黃彥傑	杜偉誠	林 昀	黃健豪	陳建宏	蔡佳憲
葉泰亨	蔡佳佳	曾靖倫	白立凡	李涵宇	楊庭安
李明叡	曾文濱	吳 蓓	詹力揚	鍾曜任	方 翊
黃俊皓	蔡明璋	吳宥達	張凱翔	吳晟浩	區穗中
張庭欣	黃詩潔	黃偉倫	黃思于	王子濤	盧翰生
李孟修	黃湘捷	陳俊男	吳克宣	味正豐	羅孟芸
張耀文	白凱元	葉鎮宇	陳慎曜	吳易軒	林孟青
李知育	周志傑	張哲綱	江彥蓉	吳智惠	陳美辰

王登冠	游雅媛	蔡孟倫	周炯彤	游家豪	鄭芸詠
林靖容	余奕尚	鄭坤霖	黃亭越	陳泰余	陳其延
吳承諭	林易廷	彭嗣翔	陳楷樺	張揚	何郁玠
王孝茶	陳郁翔	鄭宇廷	李慶琦	成思瑩	林宏翰
宋明憲	魏子翔	李主硯	林以蓉	朱紹綺	江俐蓉
曾士剛	陳怡蓁	李文騰	蔡孟峰	唐壹恬	陳伯超
許朝欽	萬炳孝	薛崇亨	陳彥竹	張祐誠	鄭信奕
沈子軒	紀春秀	李奕澄	陳冠傑	鄧欣妮	林柏勳
曾士耘	羅子信	陳奕儕	吳牧勳	謝汶圻	王品貽
陳盈希	賴怡潔	吳俊德	李艾倫	沈耕弘	陳佳璘
李宜庭	謝勛丞	陳重均	白雪翠	高宇恩	陳維佑
周睿頤	林廷勳	陳冠宇	黃柏睿	黃靖淳	陳園丞
吳舜文	林必傑	林均	魏佑慈	賴慧穎	高敬翔
施協良	吳建霖	陳祉璇	劉尚霖	蔡逸松	陳亭延
黃英嘉	金保元	石書宇	王赫	張璿云	鄭傑丰
賴冠儒	何玠輝	呂佳儒	陳佩儀	陸千琦	林映典
楊學旻	陳昱琇	阮鏞蓼	楊震	劉惟中	蘇紀豪
謝宜勳	楊尚衡	邱湑淇	賴映伶	羅學榮	李蘊琪
謝春宇	洪翊綺	李冠慧	李佳珍	陳榮俊	李俊德
張文誠	林信德	施沐姍	吳禮佑	鄒雙印	鄭穎脩
林沛鋒	林招慶	林益庭	楊閔皓	蔡治文	沈柏鈞
吳宣	吳睿恆	劉平川	彭柏盛	魯成旭	陳宣霓
錢燁誠	薛祐文	黃于珊	江宗諭	李偉任	鄭廉彥
詹健暘	楊偉尚	黃尚阡	王伯元	歐又齊	張賀翔
許智凱	陳揚叡	陳映先	徐智威	林昌儒	宋育凱
吳家銘	周育德	吳季憲	張頌亞	吳政庭	楊雯理
蘇意涵	許庭瑜	黃彥倫	張俊凱	李穎庠	高英捷

羅傑	郭淳仰	劉庭維	陳珮吟	吳昱甫	蘇威綸
邱依婷	張哲綱	陳昱成	梁佑全	柯冠廷	張家銘
許溫涵	陳怡樺	賴莘揚	宮錦緯	石佳禾	蔡翔霖
劉明璋	曹如謹	陳慶筑	林家弘	王姿婷	蘇培凱
許智皓	黃靖雯	戴佳虹	洪于惠	樊華統	林芝音
陳俊諺	張皓鈞	劉昌恩	李嘉文	蔡牧鈿	廖桓頡
王琮皓	張育璋	郭郁欣	王樂詠	李營東	李聖聯
戴陽	李蕎菀	楊子弘	沈嫻奴	熊秉冬	沈欣儀
郭柏彥	張嘉敏	陳培慈	林敬天	劉浩德	李秉勳
陳冠穎	黃新迪	葉秋盈	陳柏仰	曾資斌	黃子芬
張簡芝穎	張天霖	于適綺	黃琳宸	辛奇洋	謝宜廷
鄭旭恩	侯宗緯	張郁嵐	江品葭	顏廷宇	陳嫻筑
洪凌真	黃靜瑩	李儒豪	詹羽萱	黃正達	陳澄宇
林盈孜	高誼玲	陳駿敏	梅世穎	邱俊霈	林抒璇
劉佳樺	毛芷琳	姜彥任	顏雋	黃俊翔	徐瑋璘
張珈源	吳和諭	蘇怡甄	黃俊諺	董則聖	龐明瑞
鄭日安	張學勤	廖啓耀	吳彥穎	簡見歡	田德敏
林子喬	張哲誠	吳明修	彭慧倫	謝函穎	馮珮綺
楊琰茗	雲智暉	蒙彥傑	林俊呈	王彥昇	董濬達
洪維駿	陳萑君	邱振倫	陳昱天	郭純伶	賴芳泰
劉易明	陳浥珩	黃煒喻	巴重翰	謝易穎	詹舜婷
葉繡生	慕雪郁	蔡嘉祐	羅翊中	葉耀鴻	王立中
江宏	楊鈞賀	陳凡倩	林家飴	蔡名喬	洪碩隆
梁峻銘	黃迺欣	王彰德	莊崇怡	武定一	許伊婷
蒲柏瑞	林呈威	林育正	林君瀚	陳思遠	陳彥儒
孟家駒	邱潛鈞	沈至軒	李佳玲	陳彥廷	許崇宇
郭彥廷	謝豪	翁許鈺鈺	陳重佑	連穎庭	

典試委員長 周志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三、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陳見成等224名、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黃嘉宏等1,248名、特種考試驗光師蔡宜佑等7,206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224名

一、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43名

陳見成	江宇祥	林永偉	王子熙	洪立彥	陳泊鈞
傅星錡	李豪智	黃建豪	吳昱豪	張 顥	孫邦力
陳坤億	劉家成	韋廷樺	邱顯棋	翁培軒	劉又升
林逸修	莊明峰	黃彥叡	王威閔	周勃翰	徐嘉仁
王棋立	楊志偉	吳文福	蕭世達	葛鶴年	鍾欣翰
蔡易縉	嚴文彬	張致豪	廖哲俊	林瑞泰	潘仕傑
許仲亨	李逸堂	林子恒	張旭葳	陳冠名	黃適謙
林奕宏					

二、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5名

蕭百成	賈儒龍	李魁士	何政道	張有恒
-----	-----	-----	-----	-----

三、驗船師 4名

陳峻偉 郭名峰 林意信 林孟樺

四、甲種引水人（基隆港） 0名

（無人錄取）

五、甲種引水人（臺中港） 4名

陳富嵩 李俊興 簡文哲 吳洪渤

六、甲種引水人（高雄港） 4名

鄭立亨 尤宗敏 應鎮邦 林佳遑

七、甲種引水人（花蓮港） 1名

王文峯

八、甲種引水人（臺北港） 1名

黃昭玲

九、甲種引水人（和平港） 1名

胡永福

十、甲種引水人（麥寮港） 1名

蘇聖興

十一、甲種引水人（安平港）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食品技師 128名

江芷涵	黃鈺凱	鄭玉松	紀合泯	張宇涵	王政祺
葉千綺	吳友權	葉芸嫻	戴品維	王楷源	曹馨
陳品希	黃育琳	陳宥庭	陳柏亞	杜俊緯	王夫楨
杜緯德	張育菱	許豈毓	陳雅瑛	胡沂鎂	陳奕均
黃右昕	林軒竹	施凱瀨	林琬婷	邱宜婷	楊盛鈞
吳珮萱	洪滢婷	簡則宇	溫育憲	蔡依書	楊昀庭
何韻庭	張恆偉	姚舜文	黃宇宏	蔡祈民	邱韻霖
吳惠玲	陳玥樺	張雅如	周好柔	魏國晋	蕭辰芳

郭雅嫻	葉如鳳	史育璇	許明晏	陳珮瑄	陳郁舜
吳尚杰	鍾瑋娟	張雅雯	楊琇如	吳寶怡	許智翔
辜瀨瑩	游汶瑩	楊之綺	黃美華	籃涓齊	張富勝
鍾明良	陳羿潔	駱家琳	陳志豪	吳靜茹	張瑋蓉
蔡念勳	吳玟慧	趙祐平	何怡珣	邱怡敏	陳柏全
陳曉菁	陳卿雲	張峰榮	許銘晟	高稜雅	林致緯
劉鈺婷	周祐宇	陳捷魁	蔡依穎	汪柔辰	陳韋志
陳昱璋	張智凱	謝鈞任	陳昱廷	張淇程	陳秉辰
蔡婷聿	葉泳宏	李丞平	林佳萱	沈 玟	趙啓霖
俞睿陽	蘇國豪	周靖芸	謝斐旭	林展碩	王馨瑩
侯婷薰	李嘉恩	林建宏	江忠霖	劉昱岑	謝明軒
謝昀娟	劉健平	陳慈芸	林怡君	王姿婷	柯欣怡
許鐘友	沈桂玉	洪佳旻	林宣嬈	陳佩君	陳麗婷
王俐文	陳姿吟				

十三、消防設備師 32名

林伯羽	包荏諭	林培新	吳俊達	沈煒翔	杜哲名
蔡政詠	陳文寬	顏 瑋	陳宏任	溫士豪	張益豪
林立忻	林俞丞	許庭慈	洪琳雅	呂丞堯	連志鵬
董瀧璟	劉朝谷	陳佳隆	賴怡甄	施明輝	葉昱旗
卓福俊	林宜德	高源陽	顏翊吉	張家豪	藍翊娟
蘇哲緯	賴錦城				

貳、普通考試 1,248名

一、消防設備士 259名

黃嘉宏	鄭羽君	陳家慧	郭礎箴	許志誠	傅文顯
簡宏錦	吳敏生	劉定群	楊博堯	楊宗仁	陳銘勳
江炫佳	徐子文	劉家瑋	蘇敏智	李昇哲	呂舜樺
陳威廷	蕭輔儂	林浩威	林君炫	洪信賢	陳俊南

陳建凱	李星翰	林聖峰	張任強	王威智	郭明耀
傅維廷	李明豪	蔡秉儒	吳孟翰	簡辰翰	梁育仁
吳宇軒	許宏誠	楊東梧	沈彥宏	許瑞洋	陳昱儒
陳志榮	楊宸宇	郭祈宏	林昱廷	張博智	陳世奇
謝有剛	李昀承	劉嘉佩	黃柏升	林聖傑	王璽淞
李柏儒	韓忠翔	林格英	張哲豪	謝宗勳	賴浥富
洪榮蔚	黃柏仁	張駿謙	羅仁澤	蕭家妤	戴誌毅
林偉廷	陳憲勳	秦婉菁	沈明達	劉家宏	李和財
郭俊佑	李吳曼博	張聖龍	洪至寬	蔣 鳴	錢家瑋
林佳豪	賴佳賢	吳忠翰	謝松甫	徐嘉佑	郭力源
劉鈞傑	徐皓哲	洪銘志	何德萱	張昆地	江尚育
林 毅	陳羿良	張凱婷	林建宏	陳柑霖	李孟勳
劉芳綺	孫自強	陳長貴	牟文忠	陳勝欽	林育貴
陳偉智	黃韋杰	許劭晨	張堯鈞	黃琬伶	楊明和
張君漢	李信錫	何祐謙	傅維正	林治均	蔡宇揚
曾永慶	李岳霖	林志軒	廖宜賢	蕭兆吟	劉瑞鈞
劉鵬雄	范振輝	吳羽婷	劉惠玲	林家佑	曾義峰
郭惠心	孫慧娟	李啓宏	陳文傑	余信昌	林士傑
陳建智	孫國展	黃韋閔	王詩雅	何智偉	沈志隆
張雅筑	林侑蓁	張凱裕	黃宗彬	陳肇祥	陳泓廷
余家均	林柏豪	莊銘元	蔡博閔	吳宗政	林廷亭
姚克樺	李宜美	陳罕伏	蕭建韋	吳志男	蔡穎昌
簡亭先	張震祥	莊秉鈞	蔡懷德	胡書維	徐子明
李俊杰	王智漢	吳漢聲	李應明	吳國維	陳彥銘
林士凱	王裕雄	沈芯妤	吳易霖	林敬祐	黃泰翔
黃楷喆	吳坤達	邱治強	陳品名	謝豐州	陳奕丞
朱民瑜	吳懿芸	李宗霖	蔡和達	張烈誌	羅允謙

王慶安	陳勇安	林立婷	鄭博維	賴偉業	蘇立羣
何旻峻	林晏達	卓承安	李易儒	楊家昌	吳宥苙
郭昱辰	郭書銘	李峻發	黃建忠	易恆安	洪明文
蘇國慶	張育菁	劉士銘	許佳瑞	莫 雯	林昕欣
簡啓文	許育誠	廖偉淞	李岳峰	賴建昌	王晨帆
賴明駿	林育德	賴建榮	賴宛詩	張坤璋	陳彥儒
吳金龍	曾勇信	侯松村	林彥呈	許嘉林	吳家緯
何信慶	吳文雄	王耀儀	黃子晏	方瑀瑄	周士淳
簡瑞龍	陳錕錦	蔡孟洲	蔡尚孝	顏文冠	何佳育
尤英豪	張金祥	何家璋	溫峻璋	蔡宗翰	方昊剴
劉榮裕	江佳毓	徐尚璋	林印男	傅首元	黃宣甯
黃士倫	李晟源	李冠杰	鄭孟芸	段建嘉	陳炯達
曾佑庭					

二、地政士 370名

黃建明	林育騰	范均豪	胡振彬	林家珍	邱柏瑞
戴詠潔	黎元聚	王典宸	鍾育祐	羅子涵	張少綺
宋昆海	李柏翰	蘇晚莛	黃琺華	王欽傳	辜冠中
張豪廷	洪嘉陽	林佳璇	翁秋玉	徐菟汝	林芯羽
余盈慧	陳政宇	陳譽文	白湘苓	傅靜萱	廖宏仁
趙麗明	李宛興	莫君琴	李星逵	鄭婷方	曾憲基
王慈靜	林慶富	李士杰	林沛潔	江萬豪	翁韶羚
陳俊甫	古亦膳	顏明浮	黃德銘	施乃銘	鄭名成
陳昆宏	施誠浩	詹智淵	黃建霖	鄧家勝	蘇楷鈞
林明文	劉淑芬	江亮亭	黃彥霖	程靜文	江逸如
薛天印	王怡文	范巧昀	王介文	陳萬財	李怡貞
莊鳳儀	王淳安	柯詔仁	陳品文	朱堅仁	鄭珮婕
劉蓓渝	黃源興	孫安邦	蘇沅銘	林澤明	吳聲緯

張雅晶	方繪榛	林璟民	李秉謙	黃文杰	彭振欣
莊芷瑄	謝瓊慧	林祈頡	李復華	王禹傑	賴藝文
張健民	范彩菱	郭彥廷	張均愷	簡谷峰	林芳如
王崇安	陳翊豪	潘晏晨	林伯松	宋仁嵩	廖沛恩
楊佳信	賴姿伶	林俊欽	江志濠	廖柏勛	張哲修
林碧芳	余立偉	盧中凱	林柏邑	姜大同	陳素娟
李秀美	許雅涵	張瑋祺	顏新基	何瑋泓	莊雅筑
柴祥傑	王香文	胡志榮	林弘庭	陳美均	王灌民
廖烈震	蘇澤清	陳奕璋	陳泱竹	謝宛臻	曾斐敏
詹珮彤	林信宏	林宗翰	陳彥綸	陳彥霖	陳青云
莊博偉	黃根旺	林蒲鴻	林育儒	劉浩學	邱亭凱
祝念祖	林昀達	張建軒	何祖儀	葉又睿	邱淑佩
黃明詳	袁悌嘉	張乙好	李瑞香	宋軍澍	張方綺
莊雅媛	許廷偉	許鼎揚	黃麒峰	李吉祥	葉薇辰
張善茹	吳睿哲	林紘億	謝元慶	曾金田	黃暄雅
鍾岳勳	陳奐勳	蔡春榮	林偉烈	簡伯任	陳一峰
江嘉慧	曾漳茹	林忠諺	張 薇	林怡均	王奕智
彭孟國	賴柏仰	楊竣程	林均鴻	余英信	陳志偉
李恬儀	顏宏裕	張皓昱	羅婷文	黃怡榕	李易駿
林潔欣	范碩光	陳振銘	張瑛錡	張銘傑	李政穎
林金壽	鄭淑蘭	顏健舜	李一勤	謝韋霖	李俞蓉
周好宣	陳科銘	施有順	陳鶴天	楊乾意	張尹鐘
郭蘋儀	王靚諗	紀美秀	黃玉蓮	謝金伶	黎素君
謝昇儒	徐俊峰	黃祝幸	黃景揚	吳金珍	吳明哲
蔣宗儒	賴茗芳	趙志福	林豐文	姜智華	廖彥庭
梁興來	郭晉宏	花靜如	鍾之琦	林慧靜	藍珣菱
謝福氣	高丞志	林柏毅	李治中	練育愷	張智凱

廖月女	蔡宜芳	游綉云	阮珮君	劉一慧	蔡東瑾
徐一夫	房泳宏	吳銘深	吳欣樺	黃嫵禎	楊世哲
張智傑	陳榮源	沈咨凡	黎育伶	蔡孟原	時麗君
王若君	邱品綾	黃家泰	范雅雯	林宜貞	黃雅祺
何彥伯	李芝庭	林玉娟	陳福來	林寶滢	陳香如
嚴意情	蕭振聰	王俊傑	周仕軒	張世旻	陳力瑋
葉靜娟	鄭淑淇	楊舒惠	葉姿伶	李育丞	洪嘉蔚
鄭為騰	鄭靖儒	石淵太	蔣友平	蔡耀德	陳雅仁
顏瓊真	劉昱宏	張家銘	楊凱程	黃德杰	高承暉
張雅筑	許軒瑋	蘇信維	郭姿誼	魏彤芯	陳麗珍
吳紘緯	蔡昀庭	吳明堂	謝清河	陳紀堯	周美正
黃國欽	游榮淞	雷智翔	黃曜賢	曹國樑	周婷仔
李佳和	周進發	黃思瑋	廖奐睿	程敏瑜	黃進源
徐培芬	陳暉謙	朱正清	張博宇	徐定旺	王肇靖
李書明	古騏豪	吳怡君	林志銘	江武忠	吳清圳
黃維君	鄒宗龍	陳峰川	林育諄	林惠芬	譚書皓
黃雯婷	姜承瑋	謝惠月	王韻筑	陳學霆	湯文章
劉乃菁	楊佩霖	王淑貞	陳家汶	楊玉蓮	董桂娟
湯瑞麟	吳宗昇	陳弘傑	鄧淑富	蘇信武	黃恩澤
張家榮	鄭凱中	許裕旻	胡嘉珊	鄧惟心	張允橋
盧裕文	陳育文	鄧春蓮	謝金源	范慶哲	鄭達軒
謝文脩	王家仁	黃耀戊	張美雪		

三、專責報關人員 40名

陳文娟	孫康華	周宸佑	吳建翰	江宜君	吳怡芳
鄭玉堂	蔡國兆	傅郁甄	謝思怡	張惠君	楊孝好
楊景詒	王芷苑	黃叔鈴	黃章任	張永龍	張淇淳
陳易照	張曼雅	張珮芝	羅芷璇	潘姿吟	楊仲羣

孫亭婷	黃珮菁	郭歛綺	楊玉秋	吳汶修	游示伊
羅苑容	許艷茹	劉冠志	廖德葉	金婷婷	黃淑霞
杜芷嬋	戴于庭	洪郁雯	張惠玲		

四、財產保險代理人 102名

鍾舜安	劉秀娟	尹立豪	鄭雅苓	范雅鈞	林坤松
林浩	施義滄	廖建棠	黃政堯	郭芳倩	林貞秀
成振雄	張永昌	柯佩芬	史爵嘉	劉文森	黃嵩喬
孫芳文	巫裕卿	呂佳縝	蔡佩汝	許文義	蔡春澤
涂永宗	李詠霄	彭惠卿	朱瑀馨	朱有為	蔡廷鈺
邱創駿	楊祖豪	徐子婷	簡琨燁	黃思泊	張興中
李淑芬	李瑞奇	邱建中	涂菱家	李嘉睿	蔡詠清
劉繼梅	李文友	劉汎葵	宋淑惠	陳建程	蔡格榮
張恩蒨	張仁豪	陳勝德	阮國賢	林涓慧	黃榮明
黃鈺棻	吳泓緒	程玉菁	陳怡秀	董茲芸	簡君如
陳遠慧	吳建翰	張志和	張哲綸	朱浩霆	郭育廷
胡世勳	李幸芳	邱露逸	李雅琪	陳美雅	鄭舒瑋
張瑞珊	陳民政	洪呈炎	湯玲毓	劉偉如	高文才
張美莉	吳宗洲	曾盛業	楊青芳	吳明禮	賴淑蓉
黃政雄	李文得	呂嘉雯	房姪如	劉怡君	劉慶昇
周世龍	高正鳴	陳少榛	黃雅聖	黃重善	鄭佳佳
張世國	張麗淑	陳函筠	李瑀靚	林家緯	楊馨豪

五、人身保險代理人 228名

鍾舜安	劉秀娟	詹涵宇	林坤松	柯佩芬	尹立豪
施義滄	孫芳文	張榮宗	黃政堯	鄭柏桃	李淑芬
范雅鈞	陳昱翰	蔡佩汝	黃政雄	張杏如	涂菱家
章正宁	李文友	林國哲	蔡馥羽	林涓慧	程玉菁
林浩	廖建棠	成振雄	潘雅萍	鄒錫麟	黃嵩喬

劉繼梅	徐榮利	簡琨燁	沈家敏	羅 凱	黃家興
李詠霄	張家芸	林昭容	阮國賢	陳冠志	李光全
馬世民	王良友	宋淑惠	高平豪	陳少榛	郭育廷
房姪如	蕭經政	許義誠	簡葉霖	吳佳姿	高文才
黃泫文	蔡春澤	蔡維庭	劉文森	張兆宜	張美莉
黃筱婷	許源昌	張恩蓓	王志宏	鄭兆軒	林廷亮
賴彥宏	林玲汶	黃鈺茱	陳文勇	陳俊吉	陳俐樺
邱觀慈	黃重善	梁珮庭	許琇宜	湯玲毓	金凡雋
張憲文	黃榮明	陳美玲	陳思歡	康峯瑞	吳宗洲
李如爾	黃文慈	胡明遠	陳美雅	陳柏儒	林宜靜
姜統掌	史爵嘉	黃秋娘	盧恩凡	陳毓雯	李幸芳
呂承軒	林立旻	陳建程	張瑞珊	黃婉怡	李惠美
吳明俊	楊玉梅	張昭義	陳嘉峯	王寶雯	簡君如
劉秋燁	黃雅文	楊雯婷	朱瑀馨	楊忠文	陳民政
李文傑	陳維寧	陳宇睿	鄭佳佳	凌惠珉	余孟璋
張世國	魏開誠	呂麗華	林淑華	林莉雅	李雅琪
連得翔	湯欣怡	左艷蘭	范皓鈞	崔婷茹	蘇俊仁
江慶亮	許育倫	盧虹佑	張詠瑄	陳家慧	廖曼婷
陳如齡	劉川淵	曹慧如	黃玲嫻	范嘉翔	蔡文雅
黃秉森	張文松	杜博甄	鄭伊君	劉家滋	郭恬菴
林泰廷	高正鳴	許秀楓	沈科耀	劉鳳瑄	林宣好
黃共和	劉慶昇	徐雅淳	陳治儒	鄭筑云	陳賢德
劉憶娥	賴亭樺	吳黃隆	李德炘	鄭迺潔	楊青芳
黃鴻志	韓友蓮	鄭富仁	李婉蓉	賴麗姿	鄭舒瑋
胡淑琴	陳佳伶	陳俊宏	郭冠廷	張碧娟	江少鋒
黃雅靖	蕭嘉薇	陳弦麟	林美齡	黃雅雪	蔡廷鈺
邱露逸	呂嘉雯	張綺芃	李雅婷	林意馨	葉宜欣

王澤偉	黃文冠	余秀娟	吳明禮	陳致葳	黃怡瑄
涂靜儀	鄭怡瑄	蘇玉靜	黃瑾瑜	王麗晴	湯秀珠
楊鈺汝	林嘉慧	顏誠甫	黃聖傑	古進財	林煥嘉
張淑玲	陳明輝	吳佳純	劉文濤	李瑀靚	溫士賢
楊警豪	張敬岳	簡維仁	洪呈炎	王永泰	陳姿樺
黃繼聖	吳兆祝	張芷瑄	蔡儀盆	白文凱	郭俊志

六、財產保險經紀人 147名

張榮宗	黃珮詒	魏琳璇	劉懿萱	黃麗華	羅淑齡
謝哲夫	范皓鈞	張漢威	呂振中	李欣達	張淑雲
黃俊溶	陶念湘	陳奕辰	林芝吟	陳柏涵	何國昌
江國良	洪美芳	林芸柔	盧靜婕	施凱鈞	陳景政
陳彥杉	王嘉珮	林秀貞	王淑美	周志遠	黃怡瑄
李立文	黃威翰	黃崇明	謝曉娟	饒培杰	蔡博鏗
許惠如	張秋月	陳雅芳	葉國偉	羅梅鈴	張詩雅
周永福	涂意証	林妍孜	張真禎	汪翠芳	郭詠宜
黃崇榮	宋雲豪	李佳芬	柯安琪	柯芳瑜	江榮世
林民聰	許良丞	陳建成	黃禮煥	蔡素芳	黃玉珍
王松德	陳琦翰	沈佩怡	賴妍樺	向彥達	顏逸超
陳泓龍	李岳勳	范國恩	鄭至欽	張貴蘭	陳郁瑄
曾昀蓁	黃雯儻	蔡佳玲	陳意婷	周佳諭	孫權廷
陳政群	謝黃睿	邵麗娟	張喜香	李慶宗	何靜如
洪子婷	魏博鈞	李明昊	徐雅淳	洪子傑	陳雅音
葉盛銓	鄭文雄	林佑昇	徐榮輝	詹勳富	賴佳呈
林詩涵	呂麗華	劉憶娥	林欣正	葉金池	李建良
廖永政	黃惠湘	連裕仁	江映嫻	蘇哲民	黃筱婷
蕭博仁	朱奕軍	羅莉慧	張書慈	張鐙云	張茗淇
黃詩詠	許宏宇	呂學杰	唐撫順	江慶亮	郭豐興

許宇承	楊慧菁	王乃文	胡景議	張淑菁	鄧皓昇
王別智	陳怡初	蔡欣燕	劉川淵	黃彥杰	陳柏安
陳同柏	程遠明	蔡秋田	王景弘	林茗君	林炫妘
楊大鈞	陳珮君	闕偉鈞	陳穎	劉家澄	常永中
楊國宏	廖嘉紅	陳雅玲			

七、人身保險經紀人 75名

魏琳璇	陳彥杉	張漢威	江映嫻	巫裕卿	劉映巧
張永昌	江國良	林妍孜	李嘉睿	張淑雲	饒培杰
謝曉娟	周佳諭	黃麗華	宋旭青	劉懿萱	陳雅芳
宋雲豪	何子銘	鄭光宏	陳郁瑄	柯安琪	張真禎
林芸柔	周友德	許宇承	邱喆	王景弘	高啓霈
陳政群	向彥達	徐明揚	張書慈	王姿晴	周志遠
闕偉鈞	唐撫順	何國昌	黃俊溶	鄭文雄	黃玉珍
魏博鈞	王嘉珮	許宏宇	蔡雲璽	陳琦翰	賴妍樺
洪美芳	李盈瑱	鄭芳芸	許惠如	賴祈君	黃雯儂
李岳勳	鄭至欽	葉國偉	蘇哲民	程遠明	林民聰
藍春霖	李佳芬	王宥驊	曾昀蓁	詹勳富	張喜香
陳柏安	呂振榮	蔡宜琳	楊雅茹	陶念湘	盧靜婕
夏華崙	陳珮君	陳國瑞			

八、一般保險公證人 12名

倪鵬程	周書雅	羅振源	張均毓	李育碩	沈志元
尤國清	王志翔	張君麗	粘慧珠	蔡再興	廖珮均

九、海事保險公證人 15名

羅振源	游智喬	謝錦宏	陳俊豫	王寶樑	曹文采
楊咸宜	吳冠廷	于興國	王逸馨	呂振中	徐胤埕
鄭淇云	甘孝慈	林依婷			

參、特種考試 7,206名

一、驗光師 2,048名

蔡宜佑	王博信	王俊傑	吳昭漢	王俊欽	張晏榕
吳杰霖	林均禧	陳俊穎	鄭郁齡	劉家豪	粘瑛珊
林嘉乾	莊翰林	張淑雲	曾祥顛	吳宗翰	劉子豪
洪億桓	黃柏緯	張勳忠	宋禮臣	林榮吉	張又仁
李柏賢	徐振凱	陳博森	吳承臻	詹榮進	鄭安莊
蕭清仁	林青鋒	莊受樺	吳思蓉	陳貞如	何思瑩
葉志偉	劉兩儀	吳信宏	謝長弘	李佩珊	溫文生
賴秀禎	邱國俊	林志鴻	余政韋	郭慧貞	陳劍輝
楊聖君	雷博承	邱資容	黃國維	鄭博仁	陳資嵐
江秉寰	游豐旭	葉上民	汪伯勵	陳祺銘	楊坤哲
郭建村	陳玉靜	鄭仲哲	詹前煜	吳偉豪	李睿杰
徐銘鴻	張國龍	柯惠珠	林國欽	黃馨玄	陳義松
潘維益	羅紹昀	林蔚荏	謝木洧	葉煌輝	李昀錚
薛順沅	林佳虹	李奕青	吳振東	林勝益	蘇科鳴
王子瑜	王瑜君	邢大為	林育賢	楊文卿	楊琇琬
賴家盛	駱怡秀	陳宗淵	謝錫發	楊依喬	葉家富
陳昱霖	胡景夏	范家豪	楊淑杏	林芮安	涂作勇
游志芸	劉建良	張君銜	何以文	陳志毅	林宜璟
許慶章	陳怡年	余金龍	陳本生	周世昕	楊文正
高榮禧	林俞屏	李怡芬	呂紹維	陳思穎	張凱筑
梁鐘明	曾雲呈	吳雅萍	張家華	姜智友	呂庭宜
陳俊良	謝禎源	陳浩正	王儀瑣	徐煒捷	謝賀全
邱吉彬	鍾享任	柯泰全	李明赫	曾耀賢	張玉樹
朱守達	郭奕萱	林鴻雋	戴鈺臻	林建宏	陳信良
楊慧莉	莊凱文	柯佩儀	蕭志鴻	吳礎均	柯子丞
廖于蘋	蕭禕帆	李品穎	黃家澄	吳東霖	曾筱蘭

王允義	劉國新	簡全廷	邢光臻	巫建璋	葉淑芳
施智寬	陳昆祥	黃定凱	張懷文	洪旭呈	秦造隆
吳緒綸	鍾璿椿	楊峻泓	楊家豪	賴見玉	彭棕淶
劉宜穎	孫雅琴	紀徑森	崔詠怡	劉又慈	張安森
林書慨	吳信宏	劉雅之	蔡龍輝	洪嘉聰	林幸怡
王小如	李萬中	劉志偉	陳琇玲	周孟仁	張淑婷
蔡尚新	施帥逢	魏嘉賢	鄭誌霖	黃淑秦	余振豐
郭憶綺	馮唯嘉	來安邦	陳世傑	林宗毅	楊証然
唐嘉淇	丁光賢	羅英傑	楊安年	林怡萱	陳立達
陳俊生	廖惠敏	許智為	陳婉伶	柯淑薇	周佳霖
葉智鎰	廖思婷	廖英傑	林恩頡	游雅詒	張錦龍
張正欣	陳星宇	陳鶴揚	劉偉宏	謝其城	張藍尤
紀絲涵	林羿陞	陳經中	曾祥恩	李其泓	陳麗秋
何淑如	陳美英	王鵬能	簡敏全	李宜睿	謝伶婷
鄭光呈	林育民	張瓊文	王昭蘋	許永圳	洪志強
陳僑輝	林弘茂	詹益智	翁世全	陳建仲	柯明志
王承富	黃滿金	張菊美	陳詹之	葉佳宇	林宗霖
邱文彬	曾耀毅	陳蕙如	許智超	徐紹強	陳郁涵
何國興	馬富城	陳炳鈺	許淑貞	黃信維	楊立健
李芳原	張啟川	周小琪	黃立嵐	戴錫銘	黃劔楸
潘世詠	黃柏翰	黃東信	徐名炫	廖日以	李東玲
黃明鴻	盧建豪	賴永盛	林美伶	羅 昱	謝孟潔
袁家文	張豈銘	梁皓源	王詩嵐	羅經文	范吉權
林煜馨	陳建宏	陳民祥	吳峻豪	林孜郁	陳孟暄
詹為程	林榮杰	楊玉田	錢榮祺	陳國華	許玉女
王雅菁	魏嵩澤	高如婷	胡顥翰	吳全盛	林文宏
周宣任	翁贊堯	葉育仁	李志宏	翁修斌	廖元彬

王瑞明	黃昭維	蕭勅立	林介嶽	陳信宏	張品嵐
蔡宗達	陳尚謙	劉以勒	吳素琴	徐榮富	鍾明遠
李慶勳	朱璽文	林志達	魏騰璿	顏睿宏	林明賢
吳義洋	蔡高達	白雅如	葉忠晃	蔡岱砮	盧澤宇
傅建橙	黃智常	張珮芳	邵昌生	張鳳君	巫婧雅
張芝明	張麗華	黃筱芳	林志忠	胡家銘	邱文周
許俊程	張翠華	柯嘉雯	陳祖頤	江建男	李宛陵
葉宇晟	謝鈺德	陳美雲	黃懷萱	陳啓祥	黃子維
林建東	陳雲秀	楊騰輝	王士謹	吳宗韋	鄧興福
葉盈蓁	吳旻鴻	洪瑋臨	許孟修	鍾達成	王俊良
陳琮浩	張祥健	陳正哲	黃任駿	邱國立	宋立偉
盧盈芳	林士勛	楊荃卉	陳惠珊	莊勝富	吳郁葶
林世章	廖香伊	陳緯豪	黃建銘	陳麗莉	林志忠
林羿炆	侯丁發	黃郁盈	江 葶	王嘉成	黃俊明
蔡佳洵	陳偉新	巫京鍊	陳志明	謝懷德	王秀潔
葉雅惠	曾仁駿	洪亞瑄	潘咸毓	王國毅	邱鄭斌
劉愷茹	朱貴祥	潘文發	蔡旭益	陳志豪	王蕙菱
許格彰	林建松	曾建勳	游玉環	陳美玲	李兆平
莊明裕	李竹祿	江佳霖	林慧汝	黃素秋	何俊模
吳政穎	盧榮耀	鄭宜惠	郭薰穗	莊豐源	汪璟旻
王鵬智	張瑋辰	王璽鈞	黃 翎	鄭寶華	陳美雪
曾千綺	許耀仁	林勇成	簡正嵐	許辰薇	李駱嫻
李筱汶	游雅帆	蔡岱純	張彥詔	詹旻諺	古永安
鍾麗華	張伯嘉	劉哲瑋	鄭堉銓	黃世宏	張美惠
陳昱甫	梁振豪	余君維	周 川	張 允	魏大朋
張裕宗	李錫彥	余進興	李政陽	林芳妃	劉瓊玉
徐卉珊	吳揖光	曾麒心	黃至人	李宇逢	蔡國良

詹進裕	鐘新強	曹福印	陳秀玉	李福文	何佩璇
廖本授	李宏彬	胡佳蓉	黃琳娟	蔡承勳	李美花
蔡素燕	蘇速珍	李佳儒	黃志昌	謝雅婷	吳晉嘉
尤婷珊	陳建雄	王振福	唐天弘	黃弘毅	莊怡慧
謝維恩	黃俊達	李欣	謝維哲	江昱奇	吳志明
劉怡君	林家弘	黃方儷	沈倍安	賴右章	姚中明
潘郡育	王憶雯	邱振恒	謝柔伊	王彥煬	林怡秀
陳柏宏	洪雪輝	郭銘輝	何淑資	卓政毅	陳松明
翁莉閔	詹玉如	張俊源	丁學儀	蕭鈞崑	莊玉芬
陳音如	許寶秀	游忠基	王欣伶	粘芮萍	梁秀惠
陳冠宏	賴寶松	蔡垂瑜	林銘偉	廖健佑	宋仕凱
連偉廷	游宗晏	楊玉敏	陳木星	楊博州	廖怡如
徐俊昇	徐小媚	林金蓮	林信介	廖浩宸	林銘哲
古鴻威	劉佳惠	許文才	黃祐威	薛合軍	陳世哲
許正格	洪詩恩	李孟儒	李瑞麟	李易峻	鄭元章
魏才能	鄭雅玲	郭振添	林佩姍	王秀蘭	單慧娟
吳信德	黃群宸	廖淑芬	李君祝	黃紫萱	張雅婷
劉恩志	洪秋萍	蘇加正	陳益真	楊智傑	歐秋鳳
鐘美雲	劉慧敏	洪奇裕	楊靜宜	許智凱	李政哲
羅翊峰	施則亦	王英傑	邱姿妤	黃文均	黃淑霞
連婉余	詹信治	洪貴芸	簡煜娟	賴珮瑄	董榮輝
陳柔安	陳柔伊	陳佳琪	辜俊斌	李芷喬	姚維明
許文芳	蘇嫻妃	唐梅怡	楊育武	盧清宏	王祈皓
黃宥婷	簡榮吉	鍾宜穎	張舒嬋	何祈德	林淑琴
孫邵建源	廖皓伯	簡淑蘭	蔡宛伶	鍾金榜	許建澄
謝政哲	張舜雯	鄭安志	施正倫	黃淑金	石宛宜
陳幸君	林玉卿	林傳賢	王裕民	曾朝尉	吳佳璋

林子驩	蘇淑惠	張佳瑩	高文欽	林杏枝	陳昱辰
蔡佳蓉	謝函娟	吳忠衡	劉芳如	林思宏	蘇紫洵
許志璋	吳文陽	黃嘉銘	陳正忠	呂志忠	卓信成
林鴻隆	葉豐銘	蕭連江	李榮祐	莊秋玲	牛方澤
巫仙玉	楊雅婷	林思庭	謝錫勳	郭信宗	李政翰
呂昀蓁	李格祥	黃上維	林進賢	林紫帆	宋承翰
謝錫寶	張彼得	羅煥新	許尹芊	游淑惠	林佑任
吳峻緯	詹謹嘉	蔡哲明	陳佳伶	林揚瀚	王敏權
陳韻仔	賴祥禎	劉宇軒	王瑞均	林季霆	曹靖昌
陳建成	陳玟鉸	吳俊璋	謝忠延	蔡維修	魏婉萍
林峯明	陳建豪	何宜勳	黃安家人	顏深澤	鄒俊傑
鄭超仁	張靚麟	陳志超	吳政璋	李俊諺	林明德
楊舜宇	潘國正	魏榮廷	陳坤成	黃錦華	鄧維宗
宋豐旭	魏銘璋	呂秉閔	張乃翊	柯惠敏	張文春
張璿文	江孟馨	張騰達	葉乃璋	謝宜青	黃怡瑄
丁立萍	王宏智	葉詠恩	戴永蒼	詹宏仁	柳淑慎
呂郡琦	陳雪蓮	陳紀樺	曾文亨	林振平	莊惠閔
張佳茹	吳文隆	彭國益	高紹峰	李侃珊	徐郁翔
顏嫩真	黃弘宜	程敏華	吳良德	李姍柔	林政鋒
李明義	連家榮	王炎明	劉文德	周麗霜	李彩瑜
林煥昇	郭耀政	陳昭吟	劉建宏	黎佩彤	陳秀鳳
詹秉睿	林欣億	游晉鴻	張耕逢	程士淵	莊森涵
莊兆宇	蔡家馨	許立中	潘安琪	黃正忠	顏銘宏
王宏洲	賴景祺	陳信榮	黃信傑	簡頃華	盧照鳳
黃馨嬋	蔡易展	黃勁霖	呂致平	張世聰	鄭嘉興
鍾仁豐	萬秀珠	孫嘉隆	李皇松	林哲緯	吳泓諭
楊孟杰	朱燕玲	趙廷軒	張世宗	張繼良	楊佳蓉

許清瑞	朱建忠	丁妙虹	曾經雄	楊惠婷	張恬菁
林淑媛	張榮杰	曾映淳	黃彥勛	張嫩娟	李俊德
江瑋凌	湯欣陵	林志昇	林永春	洪子雲	周志法
張嘉正	沈宛蓉	鄭景富	蔡米圍	呂明炫	林振玟
陳功名	高正賢	李玉仁	許立君	藍一能	許傳成
莊宜昌	林水萍	林立祥	吳東益	廖柏壽	呂英源
張芸瑋	葉山榮	陳慧菁	賴蕙茹	陳琇儀	吳竹文
陳伯仲	賴瑞文	張國清	王偉烈	黃榮傑	王疇淵
黃偉芬	魏語瑄	陳淑儀	劉權泰	何貞蓉	徐宗佑
黃宜慧	顏敏宏	丁清豐	張家豪	董宸宇	黃詠洸
葉雅涵	林銘洲	范振英	王永慶	黃國彰	陳華宇
廖文洲	蕭鈞傑	丁德昶	蔡瑞杏	朱一菁	劉博仁
林佳明	鄭志勇	邱千凌	張玉芬	楊羚蓁	白宜巧
何孟謙	姜淑如	蔡孟蓁	黃嵩荃	黃永先	洪子壹
徐銘懋	莊芷靚	張仁泰	曾銘峰	郭芳成	張豐洲
楊永裕	李晉頡	蔣岳峰	于國強	林怡君	吳若豪
蘇柏藝	洪佩如	游湘柏	羅國日	丁賢龍	吳宏君
李建國	林保佳	蔡喻青	黃稚淞	郭建麟	尤嘉詳
王明德	黎錦翰	沈毓雯	溫嘉玲	張鎧麟	謝文長
徐茂勝	王耀州	潘青松	陳語忻	陳怡如	林正偉
涂俊喜	陳水滢	石媚文	蔡明錡	陳劍東	黃韻樺
王惠錦	蔡勝偉	詹靜怡	張淑容	方藝婷	劉孟佳
林文生	許盛逸	郭柏良	李張明	林 義	蕭力耕
王智龍	王振全	許恆翌	張瑞珠	劉容華	楊瓊瑤
洪秋柵	李信陞	王興俊	陳德隆	賴鉅洋	徐清堂
曾依婷	張恭穎	吳美珠	溫志善	楊慧文	陳秀灤
鍾惠姍	邱盈傑	賴孟秋	張西銓	劉瑞程	賴雅芬

張志宏	陳好屏	莊秀珍	張家禎	涂智洋	洪球琳
黃仲優	林世峯	莊宜庭	傅貴臨	楊宜霏	羅國豪
陳立勳	黃堉德	蔡品正	蕭文政	沈佩思	林奇峯
高新玲	陳昭明	陳昭雄	鄧文婷	徐 靖	林佳宜
黃心恬	李政儒	林暉峯	于凱倫	林家興	林育民
施智耀	陳承柔	邱運冬	陳 熙	張玉佳	江家溢
童志和	陳秀雯	黃振卿	卓錦治	黃文雪	陳颯雯
周穎琳	黃興明	王秣涓	朱茂春	許珮瑜	林家銘
林佩蓁	鄭宜萍	王俊淵	魏向緯	廖愷媛	曾明正
林秋鳳	劉俊信	林靖騰	葉雅真	吳建德	許意賢
朱智傑	許瑋智	黃中正	陳家偉	陳慨倫	謝小紅
吳沂靜	邱馨儀	李佩娟	盧鈺惠	洪嘉露	張 宜
宋豐翔	楊佩怡	方昱程	蕭速利	黃建雄	陳韋翔
莊景超	徐少棋	顏綺慧	蔡宗澄	魏正義	湯馥萍
柳維政	林棠欽	林怡萱	蔡欣諺	李長軒	劉永富
李錫泰	高健豪	劉邦森	吳芄箴	丁燕新	林俊宇
趙經道	黃耀磬	劉邦韋	雷千豪	李元凱	王守駒
張浚琮	許智偉	王森龍	吳婉瑄	楊萃姣	嚴石螢
洪志雄	陳美蘋	劉仁忠	洪振源	劉家助	蘇筱琳
張宏毅	陳佳維	王若梅	蔡佩芸	周宗民	蔡樹璿
林國雄	鍾佩玲	謝佳倫	陳朱亮	吳金蓮	林子軒
劉信亨	許宏名	余碧燕	方昱程	王善富	涂盛允
戴泰農	邱惠敏	藍苑菱	陳碧芳	李慈仁	洪嘉鴻
張君薇	廖志翔	蘇咏聖	陳伶鳳	尚瑞峯	王定國
陳兆逸	陳昭源	陳忠信	許晉原	朱彥燊	黃泰郎
許家瑞	簡翠冠	蕭智仁	胡家銓	藍康維	黃大維
錢順濱	宋逸葦	丁正興	廖春富	王良治	劉邦任

蘇恩正	葉紅心	林亦文	陳勇致	徐銘煌	魏紅鸞
姚辰姍	李文正	吳芷苓	陳永昌	林東民	賴怡茵
廖敏娟	林慧蓉	馮惠閔	吳沛珊	陳梓明	陳怡靜
林紘生	林永鈞	林顯昌	蔡佩珊	余瑞源	高頃峰
洪幸鈺	胡智善	陳瓊美	孫宏榮	林智偉	王怡婷
葉仁豪	孫志豪	林怡均	吳國源	羅世顯	林詩珮
黃俊祐	巫魁升	陳瑞彬	陳闡瓏	李士彬	蕭宥翔
鄭振宗	林時名	賴咨玆	吳守倫	陳鈺涵	劉怡君
趙正輝	林書緯	林信宏	黃清義	劉信安	鄭明仁
林繁瀟	呂俊勳	林麗香	侯武力	陳佳勳	黃正豪
李原襪	陳志忠	楊媛媛	謝培辰	曾筱婷	劉泰成
柯峻赫	藍德	許世坤	吳輝勇	楊順發	張紋斌
李紫澄	黃奕達	許曉莉	陳承功	沈盟亮	余承澤
蔡孟莉	謝錦成	楊志仁	張旭成	汪家齊	林志宏
詹宗憲	張乃文	曾秋月	楊鎮宇	張忠義	施程偉
賴靜嫻	劉家惠	蔡靜宜	許明揚	陳光明	柯偉能
蔡宏堃	張蓉茲	謝冠誼	洪資惠	林昭萍	王璉櫻
李易穎	黃華忠	張莉萍	黃素惠	林宥瑞	陳怡豪
伍芪萱	陳良榮	陳永順	林敏玉	章昆仁	李奇懋
王文祺	溫美齡	陳俊庭	李逸芸	高振淮	林文祥
賴文權	陳奕安	林宜成	張馨月	詹慈妙	洪櫻芳
陳奕安	李姿緣	謝忠位	陳永昇	邱德承	張毓珊
江瑀靖	楊基懋	謝雅珊	廖美惠	李惠婷	陳玟蓉
吳巧雯	連玉蓉	吳悅伶	何宜親	兵政育	鄧富源
莊秀玲	林穗茹	吳俊彬	王雪儒	陳惠琳	黃威鳴
張岑彰	呂祚熙	游慧文	胡忠賓	謝明山	王上華
陳淑瓊	黃郁翰	王一倫	阮文生	黃琮輝	彭建輝

吳明倫	楊智鈞	程 甄	王淳宗	林毅青	陳明汝
陳彥旭	吳濬甫	林楹舜	曾月釗	林忠毅	詹承翰
黃景約	陳怡靜	楊千萱	李珍瑩	蔡志豪	陳昭昱
黃惠昭	涂智元	莊曜榮	徐曼玲	徐禎珠	莊友濂
呂雅萍	郭依菱	許俊璋	李家慶	莊富景	李曜州
李佳樺	楊麗惠	游蕾鈺	郭桂奴	郭子瑄	李政諭
陳秉立	廖桂瑚	王世慧	胡苑育	吳乃明	陳宇婷
呂以甄	何思樺	蘇紹鈞	楊棍錡	周靖純	王亭籊
黃顛瑄	許禾宜	劉震藩	蔡文玲	林品峯	陳家胤
魏茂根	徐慧雯	黃靖珩	呂建鴻	吳善偉	吳政達
王淑玲	李婉寧	王欣筠	楊天澤	陳奕銓	鄭力維
黃心藝	王昭詠	吳岳駿	林子貴	藍偉庭	吳一奇
李詩楷	王詩嵐	吳宗賢	邱毓禾	邱英桀	王麗姬
楊博宇	陳俐仁	叢宛昀	張宥淇	蔡宏銓	黃冠雄
林淑媛	朱虹音	蔡美琪	曾信榮	洪欽隆	林詩茜
錢怡珊	吳美華	蔡尤竣	劉通南	蘇曉娟	陳素珍
林仁傑	周政弘	黃士豪	梁裕和	李旻儒	呂智明
黃信儒	李俊信	陳呈榜	曾翊豪	陳盈儒	賴玉娥
潘俊良	盧益民	劉威政	姜沁彤	蘇育正	陳憶如
葉素怡	陳學楷	陳嫵伊	莊惟評	魏秀珊	魏郁蓉
張鴻慶	伍美恒	盧語釩	高嘉鴻	古裕弘	周睿紘
許智耀	陳泰宏	陳美惠	陳錦賢	毛子奇	呂鑑廷
張凱琪	廖原興	盧文宙	徐宗源	李炤燒	游美娜
陳松宏	林秋彬	李凱瑞	林淑華	徐雪萍	廖宮儷
劉淑白	黃聰明	謝心怡	黃琴心	張俊卿	謝明哲
薛慧萍	蔡席普	江秉宸	謝佳欣	徐運翔	邱富美
江雪慧	吳宥弘	林依潔	王泓翔	陳信安	詹儒煜

張孟慈	施詠傑	陳國偉	林鉅凱	賴珮臻	鄭錫雄
謝智凱	盤信志	陳泰宏	吳學哲	劉嘉元	蔡欣育
張懋全	林孟慧	黃冠誠	周麗卿	李 晟	林鈺榮
林宏奇	王聚宏	劉鑑億	李俊葦	陳斯萍	吳玲瑋
陳怡靜	洪健展	劉俊延	柳螢萍	林惠玲	何仲軒
楊健珉	伍昭順	吳炫陞	游艷東	黃信凱	王本立
王婉玲	鄭弘家	李妙菁	曾靖純	盧婉禎	吳其芳
吳志忠	楊莉音	陳俊愷	盧儀芳	鍾旻洲	鄭振江
黃國楨	陳駿傑	楊美芳	陳冠銘	張冠群	蔡協曆
盧郁欣	李國基	郭家成	陳莉莉	傅麗俐	王鵬翔
陳慶儒	李文楠	孫韻惠	賴倫楷	蒲莉禎	張竣超
徐銘均	蕭淑妍	沈里勇	簡珮宇	彭嘉煌	呂定朋
林柏亨	何啟通	吳明錦	何銘隆	黃一中	黃誌文
林奕霏	黃盈蕓	陳珮紘	詹家銘	薛雅文	余意雯
陳相仔	楊秉樹	莊帛諭	魏孟俊	林恩羽	陳宗佑
黃建國	吳佩憶	陳盈靜	黃妘利	高睿志	于雅君
許雅琦	盧崇懷	呂宸睿	支民良	陳世宏	陳映如
馬忠逸	吳文寬	謝坤財	邱正裕	陳得信	歐昭佑
黃庭俞	黃朝璘	莊正業	陳桂蘭	謝耀瑩	陳瑞奇
林明霞	林秀滿	黃宏騏	張乃凡	蔡宗融	張家豪
李廷浩	鍾智倫	陸雅祺	賴梅芳	余金樹	湯琇玉
徐子惠	林俊仁	魯中田	黃俊銘	陳漢偉	蔡紹棋
劉建良	潘宛君	李榮騏	張玉寬	劉建宏	張元嘉
尤正河	黃從軒	林義璋	陳昭光	楊丞源	黃滌晟
郭立泓	張文如	吳幸如	李 琦	林冠佑	紀名鴻
蘇淑華	陳美琴	盧慧瑋	戚嫻淳	藍敦毅	吳奉儒
許貿強	張喬閔	廖國安	張原榕	周啓豐	吳穹澤

江敏珠	黃彥霓	丁建方	郭志忠	蔡志寧	陳銘浩
蕭丁桂	王玉華	黃華君	賴信全	葉濟銘	楊祈恩
葉士正	梁家榮	陳素蓁	邢大本	賴連國	曾于鈞
黃貞琪	陳義明	陳宏俊	楊宗煌	黃懷忠	李凌峰
林俊宏	洪忠裕	沈各隆	呂南俊	林國安	陳慧娟
徐韋楨	徐淑芬	彭美芳	楊啓正	林盈良	陳翌民
王浩霖	李靖柔	戴育霖	吳穎昌	鍾志仁	馬唯維
劉木蓉	蔡淑梅	王春月	廖興典	王晴慧	張惠婷
那貴忠	陳汶龍	莊子蒼	藍卉珮	張榮燈	沈淑萍
張浩庭	葉明迪	李灌哲	李賢君	林聰育	簡志有
謝月嫩	李秀娟	楊開鈞	吳雅俐	許昭文	林楷健
劉家豪	李金柱	趙雅琪	程 尹	劉燕秀	吳炳銓
呂嘉雲	金雅惠	柳惠敏	何宗龍	陳郁文	王聖豐
王莉貞	張騰榆	林柏錦	林志聰	孟慶宜	陳詠民
李孝輝	林純瑩	黃莉庭	林雅惠	唐國峰	黃美琪
黃耀賢	邱均璿	胡梅怡	蔡佩吟	林煦皓	李映臻
陳世昌	吳炳旭	王雅瑤	賴俊穎	陳菁菁	張大用
溫佳綺	陳慧莉	黃榮富	姜佩玲	詹曉雯	邱鳳英
林芳羽	梁怡婷	吳駿憲	郭榮哲	游登閔	林青苓
林楓蓉	林妍蘋	戴郁芳	曾耀祖	黃香淑	紀達宸
羅世男	郭千慧	許冠博	胡景芳	李宗宴	陳佩君
陳佩玲	蘇文秀	郭雲昇	陳弘偉	王祥德	藍惠玲
孫寶華	林彥廷	郭欣琳	劉冠廷	陳泯瑄	吳采環
劉桂杏	滕人慧	黃韋勳	王彥明	邱美智	盧湄涵
莊倉堯	游凱亨	陳文哲	藍偉中	詹承桓	許志毅
陳育琪	李傳威	丁識淵	李俊德	林俊賢	楊俊仁
廖元裕	梁孟以	姚勝崇	陳志彰	王慈卿	賴蒼元

藍建文	曾美惠	黃俞旗	吳東霖	李景輝	陳杉源
陳忠騰	張瑩瑩	呂尚縝	呂秉歷	林曄能	鄭錫宏
林孟萱	余珍葳	楊勝喬	蔡谷坤	歐倍慈	鮑永鳳
吳美慧	吳建昌	孟芸慈	許靜芳	賴淑玲	張煙津
藍媛美	蔡尚霖	陳繼暉	陳金民	丁淑惠	張書菁
陳素貞	林建安	莊順成	楊晉豪	盧冠文	楊霈宣
李文豐	林純鴻	蔡慶雄	張雲卿	李昀臻	蘇穎俊
陳柏誠	陳品宇	廖美玲	陳宏聖	蔣文仕	湯俊雄
謝淑貞	王志楓	林冠廷	陳信翔	吳雅婷	黃義文
陳文揚	胡繼云	蔡志強	黃淑敏	車明曉	鐘振豪
鄭明賢	鄭宇呈	陳致穎	陳佳玉	梁逢秭	林南成
巫建德	鄭宇汝	謝明勳	孫小蘭	吳允聖	陳宣仲
鄭雅文	田定湖	石麗瑛	竇嘉麗	陳俊而	黃耀霆
劉仁苻	許明勝	沈岱源	林政忠	張啓紳	劉秀貞
吳宗憲	程智宏	郭素惠	林裕民	莊盛發	王裕閔
林宏憲	蘇哲輝	余崇正	張美玲	徐炳綜	陳俐穎
邱小瑞	卓瑞慶	江欣霖	姚俊嘉	尤如芳	劉宇朕
謝孝杭	黃國典	林襄甫	蔡宗祐	許瀨尹	許佳婷
許呈合	楊淑椀	王世雄	達夫康力	蔡明憬	陳復駿
鄭佑羽	康宜綦	黃筑楹	陶樹梅	詹良彩	鄭依玫
張育瑜	陳永能	莊振慶	蘇純賢	江春美	陳有邦
謝佳靜	劉慈慧	吳肇原	陳思宏	廖培奴	徐哲強
彭德興	林素春	葉勝豪	莊詠欣	鄭智曉	陳怡竹
戴一帆	王曙寧	陳韋皓	呂昀萱	陳秋燕	盧一萍
洪懿珊	余岱芬	呂滄津	呂柏翰	陳俊安	陳榮枝
林玥靚	陳昭霖	施皓中	邱怡靜	陳姿樺	陳奕廷
楊佳華	倪芷湄	吳培綺	廖英喬	王秭庭	李靜純

許鳳芸	王松羣	范倩薇	陳盈志	吳裕昌	王道鵬
林義鈞	林采蓁	林文賓	葉保國	洪嘉銘	徐秀秋
鄧翔鑫	陳守睿	蔡宜庭	李坤展	黃家鴻	楊雅慧
廖家顯	楊淑涵	陳宥蓁	陳姿仔	陳淑惠	梁威屏
鄭印男	鄭俊宏	賴曉雯	林文豐	林裕峯	林 鴻
李岳峰	劉福祥	林志剛	陳怡伶	王鶴勳	馬佩蓉
陳佩雲	簡偉強	楊連罐	黃詩涵	李志賢	黃鈺玲
莊進興	鄭含德	廖娜綺	陳俊宇	曾上豪	陳志明
蔡明憲	林文宏	詹勳禮	郭至軒	梁珮瑜	劉家源
沈佩淑	姜偉鵬	邱翰林	李家均	鄭文暉	趙志良
陳俊良	蔡敏堅	蔡忻諭	林嘉玲	林 翔	楊友祥
曾鳳珠	吳幸衿	張樹琪	陳珏勝	蔡佩蓉	謝宇甄
李士強	兵志軒	曾欽建	洪承億	吳長青	黃志强
謝東輝	楊雅如	柯又仁	謝鳳玲	黎芊慧	陳楷鈞
溫宏裕	邱志誠	王玫玉	王健能	林苑錚	傅柏元
賴孟慈	蘇宇賢	李 芄	楊博文	洪穎晟	詹彩銀
鄭雅文	林宗洋	邱美琪	陳世明	劉茂道	楊佳慧
謝佳紋	陳嫻蓁	宋孟儒	洪偉欽	王勇朝	薛莉濤
蘇鈺玲	李癸慧				

二、驗光生 5,158名

蔡宜佑	游豐旭	粘瑛珊	陳祺銘	王博信	王俊欽
吳宗翰	陳劍輝	李睿杰	曾祥顛	廖于蘋	吳杰霖
謝長弘	詹前煜	林蔚荏	丁榮興	溫文生	盧方駿
陳俊穎	林佳虹	張玉樹	施智寬	鄭仲哲	葉志偉
吳承臻	鄭郁齡	林育賢	張淑雲	張安森	林建東
楊慧莉	莊凱文	王昭蘋	雷博承	邱資容	戴錫銘
王穗玲	黃東信	柯佩儀	簡敏全	陳僑輝	張國龍

汪伯勵	葉淑芳	陳昱霖	劉兩儀	鄭安莊	王勝章
林美伶	王亮月	蔡宗達	郭建村	張晏榕	林國欽
姜智友	李萬中	楊安年	林青鋒	徐振凱	郭慧貞
紀徑森	鄭堉銓	邢光臻	李其泓	許慶章	吳國全
馮唯嘉	游雅詒	陳銘鴻	林建宏	楊峻泓	黃家澄
劉偉宏	鄭世富	陳義松	黃信維	薛順沅	林俞屏
謝錫發	劉雅之	李柏賢	陳信良	高榮禧	林嘉乾
黃馨玄	徐煒捷	莊怡慧	劉邦文	謝伶婷	蕭清仁
張君銜	王瑞明	許永圳	邢大為	柯泰全	范家豪
廖惠敏	陳炳鈺	張伯嘉	吳信宏	吳信宏	黃子維
林宜璟	葉智鎰	陳貞如	許智為	楊淑杏	柯明志
黃柏緯	蕭禕帆	曾筱蘭	陳志彥	吳東益	吳東霖
何思瑩	楊文正	林勝益	蘇科鳴	林秀霞	陳俊良
徐清堂	黃唯恩	宋瑋智	吳昭漢	江秉寰	陳培坤
孫立豪	陳俊生	詹榮進	謝木洧	黃昭維	林榮吉
莊勝富	賴秀禎	張勳忠	莊受樺	楊玉田	黃淑秦
林榮杰	王俊良	吳思蓉	謝懷德	林志達	潘維益
邱文周	李品穎	簡志仁	林文宏	葉逸屏	張啟川
陳美雪	陳佳伶	葉復期	謝賀全	黃國雄	徐銘鴻
翁修斌	張舜雯	巫建璋	楊坤哲	何以文	周孟仁
陳劍東	陳家柔	余政韋	陳美英	張容光	陳律擘
邱國俊	陳柔伊	洪嘉聰	王璽鈞	胡穎翰	柯子丞
來安邦	吳揖光	許瑋智	鄧興福	呂庭宜	蔡旭益
陳詹之	范吉權	秦造隆	辜俊斌	葉煌輝	洪億桓
彭棕得	施正倫	盧建豪	洪瑋臨	王瑜君	江佳霖
李宸泰	鄭誌霖	洪伯嘉	王俊傑	柯惠珠	甘季林
李芳原	朱璽文	林秋鳳	林志忠	郭奕萱	陳資嵐

許益華	卓貞君	陳蕙如	黃定凱	黃紫萱	李東玲
黃祐威	高如婷	李佩珊	林宗毅	吳偉豪	潘文發
紀日碩	詹益智	林素宏	盧澤宇	李昀錚	梁鐘明
邱吉彬	李志宏	陳建仲	郭銘輝	黃 韜	林宗霖
倪炳欣	鄭博仁	鄭光呈	蔡國良	王雅菁	謝其城
劉國新	張錦龍	朱守達	楊証然	陳孟宏	鍾德政
陳家偉	邱文彬	賴家盛	徐榮富	江富英	劉建良
許耀仁	洪志強	許孟修	陳秀玉	詹進裕	孫雅琴
胡景夏	張宏毅	蔡高達	李瑞麟	顏嫩真	陳志毅
方文正	郭信宗	邵昌生	連婉余	顏敏宏	陳尚謙
陳昊驛	賴珮瑄	林明德	陳緯豪	潘咸毓	郭威辰
黎錦翰	林春旺	陳金鳳	謝惠珠	張文春	羅英傑
黃劔楸	黃柏翰	賴見玉	吳緒綸	林恩頡	陳浩正
林秉勳	徐名炫	簡全廷	李 欣	賴怡茵	古永安
李宏彬	崔詠怡	賴永盛	李坤祥	王裕民	林弘茂
李怡芬	莊明裕	楊惠婷	楊騰輝	邱志圳	陳啓祥
黃志昌	柯淑薇	楊立健	涂作勇	錢榮祺	黃榮宗
陳正忠	陳琮浩	劉愷茹	朱貴祥	黃筱芳	陳星宇
陳玟鉸	魏益辰	駱怡秀	羅紹昀	許維城	張麗華
丁德昶	鄭志勇	謝函娟	黃淑淨	曾耀毅	黃任駿
廖春富	吳之堯	蔡明結	黃麗美	廖本授	陳惠珊
鐘新強	陳美玲	徐銘懋	黃方儷	李明赫	江姿瑩
王秀蘭	王承富	張美惠	李奕青	何淑如	李格祥
陳麗秋	陳柏宏	吳素琴	楊聖君	林進漂	曾仁駿
余振豐	何國興	唐天弘	余君維	謝雅婷	廖日以
侯丁發	許嘉宏	陳世哲	許勻展	劉志偉	陳宗淵
張 允	盧清宏	張正欣	陳順維	王振福	傅貴臨

王興俊	邱鄭斌	詹旻諺	葉忠晃	李福文	曾朝尉
陳冠宏	陳莉婷	施帥逢	蔡素燕	林銘謙	傅建橙
鍾麗華	洪詩恩	吳碧雲	蔡尚新	張珮芳	陳昆祥
戴義翰	黃淑霞	陳坤成	簡煜娟	呂致平	楊舜宇
鍾達成	楊博州	黃馨嬋	陳錫欽	林志忠	廖冠閔
鍾明遠	邱國立	蔡宛伶	郭憶綺	孫嘉隆	劉宇軒
趙經道	林士勛	余金龍	洪秋柵	呂秉閔	李宇逢
許展豪	曾合烽	劉瓊玉	廖浩宸	周世昕	陳忠信
廖英傑	陳郁涵	魏大朋	賴鉅洋	顏睿宏	陳豐茂
蕭勅立	林振平	李兆平	賴孟秋	黃耀華	謝維哲
謝鈺德	簡頃華	朱茂春	洪貴芸	游宗晏	郭振添
陳麗莉	林文生	高文欽	曾耀賢	陳志明	顏綺慧
林佩姍	謝心怡	陳君璐	黃中正	范振英	葉雅涵
林振瑞	劉芳如	許意賢	劉恩志	張景德	陳音如
呂理柳	彭建輝	卓政毅	黃詠洸	林德宗	羅經文
羅煥新	吳宗韋	廖怡如	鍾仁豐	詹玉如	王俊淵
洪 賀	姜淑如	高坤安	柯嘉雯	張覲麟	林孜郁
江建男	巫仙玉	吳峻豪	林怡萱	朱建忠	劉又慈
張繼良	林傳賢	魏婉萍	陳經中	李易峻	李美花
林書慨	馬富城	彭國益	陳良榮	陳韋翔	薛忠義
鄭愷元	劉信亨	馬真英	洪雪輝	黃榮傑	連家榮
翁嘉蓮	莊豐源	黃信傑	葉雅惠	巫婧雅	翁世全
許進祥	王鵬能	王秀潔	張菊美	楊家豪	薛合軍
陳昭源	李灌哲	游玉環	歐秋鳳	余進興	詹慈妙
劉邦任	魏嵩澤	林欣龍	李彩瑜	王上華	王儀瑱
林立祥	林明賢	葉佳宇	鄭宜萍	鄭寶華	張祥健
古鴻威	鍾宜穎	林奇峯	周小琪	廖淑芬	袁家文

黃弘毅	張裕宗	許文才	陳正祥	楊婉妮	姚辰姍
吳美珠	翁贊堯	莊兆宇	趙正輝	陳民祥	邱振恒
陳立達	顏銘宏	林慧汝	黃滿金	詹靜怡	陳信宏
蔣岳峰	陳朝輝	邱瑞銘	黃建銘	李采縈	楊玉敏
伍志富	陳聖昌	盧榮耀	鄭宜惠	黃昭榮	徐卉珊
劉博仁	梁皓源	黃稚淞	楊秋鳳	張家華	林思宏
楊荃卉	林惠菁	詹宏仁	何淑資	許格彰	蔡岱純
吳宏君	劉永富	許楊脩	溫姿婷	唐嘉淇	謝維恩
曾麒心	鐘美雲	葉盈蓁	黃郁盈	周顯謨	梁振豪
鄭佩芬	簡榮吉	楊光榮	李紋誼	許智凱	趙廷軒
蔡承勳	陳祖頤	謝忠延	徐文興	洪宗伯	鄭安志
李俊諺	許立中	劉哲瑋	沈倍安	蕭麗美	洪承志
張嘉哲	許淑貞	林暉峯	謝柔伊	黃明鴻	吳政穎
吳旻鴻	呂志忠	蔡樹璿	石宛宜	呂俊勳	林怡秀
張駟雄	黃建雄	周佳霖	魏嘉賢	孫朝選	郭茂典
徐紹強	李駘嫻	莊順成	廖一儒	胡家銘	丁光賢
王嘉成	簡翠冠	葉雅真	王文祺	游蕾鈺	游雅帆
郭耀政	李芷喬	林振玗	高健豪	余鳳嬌	林信介
王祈皓	林佳明	陳佳琪	陳功明	陳建成	蘇咏聖
楊育武	王永慶	葉仁豪	林佑任	吳建源	劉宜穎
張翠華	陳世傑	黃俊明	蔡明錡	林家弘	謝政哲
李旻錫	胡佳蓉	許登發	何宜勳	林國雄	王益朗
李秉叡	李彥慧	王善富	林檠瀨	王秉宏	鄧維宗
涂智洋	郭家佑	于國強	陳昱豪	高頃峰	黃懷萱
董宸宇	董榮輝	陳昱辰	單慧娟	林金蓮	王蕙菱
陳銘螢	黃俊達	周麗霜	李姿緣	莊惟評	林淑琴
張豈銘	蔡孟莉	廖芊紫	莊玉芬	黃啟峯	王明德

黎振隆	張玉芬	許志瑋	劉逸賢	胡智善	王國毅
陳昭吟	林金吉	王耀州	陳泰宏	陳世傑	蔡哲明
謝新彥	丁學儀	林佳宜	許玉女	張雅婷	黃雅雁
林銘哲	洪幸鈺	陳建宏	林芳妃	許智超	林憲村
何孟謙	梁秀惠	賴景祺	鍾享任	黃琳娟	陳春茹
吳佳璋	李榮祐	林詩茜	黃榮華	李建宏	黃淑金
張芸瑋	蔡孟薰	牛方澤	蘇筱琳	曾祥恩	陳長富
林羿陞	謝錫勳	邱柏豪	林麗香	黃勁霖	李晉頡
王淑玲	林介嶽	張品嵐	張佳瑩	鄭元章	駱韋亨
李俊德	黃文雪	劉慧敏	王士謹	吳俊瑋	李睿宜
柯瑰琦	蕭仲涵	曾建勳	巫魁升	林幸怡	吳礎均
潘世詠	陳義國	藍 德	蕭鈞傑	黃麒恆	孫邵建源
劉俊信	陳坤祥	林信宏	高琬淇	宋逸葦	游淑惠
張俊源	羅世顯	許傳成	李慶勳	林文祥	簡銀山
楊萃姣	邱運冬	曾經雄	林香吟	卓信成	陳 熙
蔡佳洵	朱虹音	莊森涵	曾文亨	陳素珍	張鳳君
吳文寬	連偉廷	黃文均	鍾永松	劉權泰	李姍柔
李信諺	宋仕凱	黃瑞仁	蘇速珍	魏榮廷	沈淑樺
吳炳銓	吳良德	許芳瑜	吳信德	張瑞珠	黃宥婷
沈宛蓉	黃 翎	陳雪蓮	莊惟惇	鄭嘉興	邱英桀
張鎧麟	陳昭欽	張嘉珉	李聰億	陳建志	戴永蒼
黃群宸	何祈德	林建松	鍾金榜	賴祥禎	李玉仁
陳昭雄	洪秋萍	謝明山	王麗姬	柳淑慎	賴文權
陳語忻	周 川	詹謹嘉	林煥昇	蘇紫洵	吳文陽
李朝福	劉文德	張淵智	張世宗	黃奎誥	謝宗佑
黃世宏	張仁泰	潘安琪	楊棍錡	楊基懋	鍾惠姍
徐郁翔	廖美惠	黃顛瑄	柯秀蓉	陳美雲	吳志鴻

陳承柔	曾映淳	吳志明	許明揚	黃智常	魏紅鸞
鄭婉如	謝錫寶	方昱程	黃興明	侯武力	楊憲堂
王疇淵	呂彩吟	陳碧芳	涂智元	黃清義	張璋辰
林孟萱	洪忠賢	張俊卿	郭薰穗	王炎明	張乃翊
林信忠	黃品惠	許家瑞	宋建翰	蕭力耕	沈毓雯
丁燕新	許正格	李張明	楊智傑	鄭景富	朱智傑
許智耀	李建國	王麗惠	翁麗子	左吳玉蓉	葉永榮
簡淑蘭	楊瓊瑤	楊順發	林秋龍	林怡萱	胡家銓
吳全盛	陳建雄	魏騰璿	李秋樺	鍾儉昌	莊雅芳
林岳慶	梁鐸鐘	鄒俊傑	曹福印	廖原興	廖元彬
黃正義	陳志明	王若梅	魏孟俊	陳怡如	吳政瑋
黃香淑	林思庭	陳志超	張蓉茲	蔡尤竣	連玉蓉
伍昭順	呂智明	李琦	陳婉伶	方品惠	林杏枝
黃信儒	李佳儒	何富中	許宏名	余茂宗	朱美珍
劉信安	湯欣陵	楊媛媛	陳木星	郭順興	李錫彥
梁秋萍	葉景松	鍾妙芬	陳麗糸	王元志	簡志有
黃至人	曾千綺	謝忠位	王泓翔	鄭錫雄	林純鴻
李俊德	滕人慧	鄭舒臨	陳嫻伊	孫宏榮	林朝鴻
朱一菁	高振淮	游晉鴻	林岳清	劉佳惠	陳志豪
宋仁福	李奇懋	邱國益	潘麗君	雷千豪	陳憶如
呂郡琦	范林群	楊靜宜	林桂妙	李晟	楊雅婷
莊明憲	葉豐銘	詹為程	施則亦	林玥靚	林昭萍
涂俊喜	廖健佑	陳冠英	洪健展	蔡維修	何鴻欣
林美虹	李政霖	黃聰明	謝奇龍	張岑彰	方昱程
陳信榮	詹信治	王鵬智	吳其芳	陳柔安	陳文琪
楊永裕	潘國正	呂嘉雲	李曜州	李明義	吳若豪
張弼翔	陳麟鳴	邱惠敏	黃上維	林志昇	沈各隆

蔡宏昇	蔡龍輝	盧崇懷	謝元瑜	王錦源	林銘洲
尤婷珊	邱紹揚	張啓紳	李信陞	蔡紹棋	楊博宇
吳曉婷	李君祝	謝耀瑩	柯峻赫	葉泊彤	王昆隆
羅國日	王定國	劉建宏	馬業超	曾依婷	盧盈芳
郭子瑄	黃怡瑄	吳文傑	張浚琮	林保池	陳金民
黃嘉銘	楊孟杰	游婷雅	謝秉義	田定湖	周志法
陳紹槐	陳怡碩	郭志展	林宏憲	陳正忠	劉裕華
廖敏娟	黃瓊瑤	林正偉	陳義明	吳文隆	江昱奇
劉怡君	林文志	張仲仁	徐宗源	林素珠	李浴鳳
林子軒	邱姿妤	施智耀	周宗民	賴靜嫻	陳寶全
洪振源	賴寶松	杜偉群	林世章	丁冠傑	許清國
林仁惠	王偉烈	李國基	鄭宜芳	蘇柏藝	陳惠琳
王丁清	洪佩如	傅麗俐	呂志文	翁筱婷	吳宗賢
張彼得	吳岳駿	伍美恒	李錫泰	陳美惠	陳姿仔
李元凱	李長軒	林世峯	葉乃璋	呂明炫	吳炳旭
郭長庚	蔡佩蓉	陳松明	陳德隆	胡岳華	王玉華
許紘瑋	洪裕瑋	林建金	周文祥	陳永昇	潘青松
林保佳	陳韻仔	陳承功	郭柏伸	謝雲峰	陳天喜
邱紹鳴	紀龍雄	溫婉筑	廖香伊	詹家銘	吳建忠
羅翊峰	林子驩	李竹祿	游美娜	何順成	陳美臻
楊健珉	張振賢	翁誠鴻	張豐洲	林峯明	陳志忠
趙汝文	楊博雄	王璉櫻	林永春	邱正裕	鐘惠琴
林進賢	林顯昌	吳善偉	王雪儒	郭家成	陳颯雯
陳正熙	李妙菁	何貞蓉	薛慧萍	林信宏	李原禩
江怡珊	馬佩蓉	蔡政憲	林福財	劉泰成	秦麗如
蘇嫵妃	呂清雲	江 葶	李筱汶	吳建德	高嘉鴻
張鴻慶	方秀芬	莊淑美	陳昭明	林其鋒	李世文

宋立偉	唐梅怡	陳漢康	王瑞均	陳建男	莊正業
朱珮瑜	呂淑芬	陳秀鳳	張嘉君	陳明欽	曹靖昌
姚維明	陳伶鳳	李廷浩	邱千凌	陳嘉德	梁聯賢
邱雅愉	陳梓明	賴雅芬	李佩娟	劉家惠	楊開鈞
黃景約	蔡家馨	王聚宏	楊慧文	張忠義	李濟民
洪子壹	謝小紅	顏深澤	陳 煜	林書緯	林時名
劉國傳	楊鎮宇	黃斌德	曾美惠	張國清	伍芪萱
李政翰	蔡志強	邱淑娟	蔡美娟	黃素玲	郭育萍
林柏錦	趙小玲	盧照鳳	陳好屏	鄭雅玲	程崇榮
陳美琴	李家慶	蔡幸娥	卓錦治	劉以勒	邱淑芳
盧冠文	陳廷章	林筱薇	蕭鈞歲	嚴石螢	蘇育正
許尹芊	陳漢偉	謝宜青	吳輝勇	吳廣彧	吳一奇
蔡淑芳	徐 靖	黃大維	溫美齡	黃永秀	孫志豪
王森龍	陳美雅	賴仁博	陳滄棋	江敏珠	王欣伶
彭德興	丁立萍	張家豪	劉羽蓁	盧奕臻	吳宗霖
曾琳瑯	葉憶文	張酉銓	許昭文	許坤得	梁孟以
張文如	陳杉源	蕭連江	張旭成	林東民	郭健權
莊惠閔	蔡宏堃	邵惠資	張 宜	鍾佩玲	廖宮儷
陳翌民	黃錦華	孫富美	游艷東	徐宗佑	藍苑菱
王莉貞	呂美俐	黃正豪	林佩蓁	賴玉娥	曾靖純
涂盛允	吳悅伶	劉燕秀	蔡俊宏	林子翔	陳明汝
駱孝誌	呂英源	王良治	盤信志	劉覺仁	游志強
蘇惠菁	彭志揚	游昇樺	蔡欣諺	趙永堂	唐國峰
張耀升	謝錦成	林怡均	陳瑞奇	李政陽	郭政儒
陳春生	萬秀珠	季怡文	黃琮輝	吳國源	盧慧瑋
黃朝誠	游忠基	楊麗惠	林季霆	李文村	葉佳妮
葉芳好	王譽羣	徐煒翔	張元嘉	李秀娟	施志和

蘇曉娟	許藍尹	李淑卿	張恭穎	林惠玲	余意雯
吳佩憶	陳秀灤	李侃珊	葉山榮	施程偉	謝淑貞
蘇偉德	周冠群	蘇淑惠	周政弘	陳峰桓	許建澄
戴泰農	李秋瑾	林紫帆	余碧燕	李慈仁	吳顥琪
呂南俊	黃振卿	王惠錦	鄭宇汝	呂建鴻	楊莉音
陳盈靜	王聖豐	蔡昕恬	莊美香	陳淑儀	洪球琳
李斗王	林素春	陳德錚	許書源	王振全	廖皓伯
鍾智倫	丁賢龍	詹學宏	簡正嵐	王一倫	林秉呈
吳忠衡	丁正興	劉美枝	王怡婷	黃瑄德	侯合儒
羅月芊	許益銘	楊雅慧	邱志誠	沈里勇	蔡欣諭
林永昌	何啟通	王敏權	林毅青	廖文洲	郭建麟
徐小媚	陳玟廷	陳永順	劉邦義	林欣億	黃金元
牧邦宇	詹儒煜	陳慧莉	陳瑞彬	柯惠敏	曾憲俊
謝秋賢	洪釗松	程士淵	周麗卿	陳紀樺	郭月琴
施毓靈	王宥凱	林宗賢	張耕逢	林妍蘋	林品峯
郭芳成	鄭超仁	楊猷本	林淑華	陳泯瑄	林家銘
徐禎珠	石辛豪國	戴妙玲	劉威聖	林美鳳	莊英信
蕭啓豐	鄭明仁	劉世文	趙雅琪	魏正義	陳慧娟
呂雅萍	林國安	林盈良	黃偉芬	陳水木	許家榮
莊百淵	張淑容	洪偉欽	吳忠和	楊永任	陳福成
陳華宇	李孝輝	張懋全	張舒嬋	莊士惠	王智龍
林靖騰	林鴻勝	郭志忠	陳彥旭	涂銘哲	蘇紹鈞
張惠婷	林林鈞	徐茂勝	廖愷媛	林政忠	張嘉正
周建宏	曾筱婷	林亦文	邱富美	廖志翔	陳信安
張名志	梁威屏	黃健龍	曾品超	洪哲翔	徐銘煌
余承澤	王守駒	蔡瑞杏	翁學桐	李志賢	王彥明
阮焜麟	趙維水	蔡德義	黃振輝	林建忠	許禾宜

吳金蓮	林家興	曾裕升	林玲如	陳佳維	曾信榮
林鈺堯	黃從軒	陳昭光	楊佳慧	吳東霖	林義璋
蘇稚娟	陳忠騰	張滌允	陳朱亮	馮惠閔	賴文卿
吳榮鐘	吳雅婷	謝松芳	吳曉天	鍾旻洲	許立暉
田佳惠	江春美	黃俊斌	莊秀珍	黃庭俞	黃信凱
陳怡靜	蔡佳蓉	劉孟佳	陳佳勳	許雅琦	黃昱源
陳建文	呂尚縝	兵政育	盧益民	呂昀蓁	王婉玲
黃金燕	侯智明	張嫩娟	陳盈志	呂秉歷	陳郁文
陳建宇	廖柏壽	張大用	游雪惠	陳勇仁	黃仲志
陳奕安	陳常宇	陳俊而	吳明勳	陳奕同	廖涵琪
葉仁德	丁俊豪	林純瑩	陳瓊美	王宏智	劉邦賢
沈盟亮	陳志煌	陳錦棋	高正賢	劉懿慧	楊宜霏
姜建安	吳泓諭	陳文峯	林敏玉	黃淑菁	陳秀芳
徐銘均	江怡芬	廖桂瑚	張仲麒	沈裕承	毛子奇
呂鑑廷	林子文	李孟儒	蕭逸芬	洪欽隆	曾上豪
張玉佳	石有福	莊芷靚	趙春三	江瑀靖	陳秀雯
張雲卿	溫志善	楊佳蓉	王裕仁	張瓊分	陳昭昱
鄭弘家	林怡君	余琮庭	江秉宸	方藝婷	蔡宗澄
李維仁	謝坤財	李家騰	王郁欽	李智皓	黃威鳴
莊弘龍	馬忠逸	林明憲	余岱芬	許晉原	蔡秋香
藍偉庭	陳建達	蔡宜庭	謝柳萱	羅省重	曾湘蘭
王昀皓	陳奕安	陳俐仁	周睿紘	詹曉雯	林宜成
陳建州	丁建方	常立倫	安瑞君	陳世議	林裕民
黃俊祐	簡珮宇	藍偉中	王淳宗	徐哲強	李佳玲
蔡欣育	巫富裘	王詩嵐	蘇鈺婷	余金樹	李侑聲
莊進興	施勝凱	許立君	李政儒	蔡錦萍	許辰薇
張世聰	林秀滿	呂志勇	蕭淑妍	吳峻緯	郭偉民

吳文靖	王祥芬	廖宴杉	黃士豪	蕭淑真	曾于鈞
李炤燒	江家溢	黃健彰	陳美智	林峰茹	徐秋蘭
吳竹文	王春美	吳幸如	陳美蘋	賴連國	梁家榮
張毓珊	葉朝利	陳煜昌	莊友濂	莊曜榮	姜曉琪
黃朝璘	胡晉誠	陳紀玲	李易穎	林淑娟	王祥德
邱懋林	黃華忠	蘇子清	楊彩郁	蔡博仁	蘇家正
藍惠玲	陳素靜	楊春木	張譯中	蘇恩正	張靜惠
陳俊庭	連振興	彭聖文	梁智焜	劉邦韋	張煙津
黃泰郎	王東錦	吳宗憲	藍一能	劉聰非	黃奕達
徐秀秋	張志騰	陳俊仲	魏郁蓉	張家豪	郭柏良
林鴻章	鄭俊宏	魏向緯	陳樹根	陳進榮	賴予惠
籃文彬	黃世賢	鄭國仁	林慧蓉	陳孫武	陳建中
黃國典	楊矜蓁	黃貞琪	林秋彬	廖元裕	沈朝彬
林恩羽	許淑惠	楊鎮宇	湯俊雄	葉梅桂	賴蕙茹
曾耀祖	葉士正	郭立泓	林仁傑	王淑珠	高鎮華
顏毅緯	張志山	洪子雲	歐倍慈	謝佳欣	巫建德
謝明哲	黃宜慧	張騰榆	林南成	王佩心	林曄能
李家均	李俊信	王瑞萍	林永鈞	張瑞芬	王重慶
吳炫陞	洪嘉鴻	游慧文	黃海綺	邱志明	柳惠敏
周穎琳	洪鏞璋	蘇淑華	林淑貞	丁清豐	鄭佑羽
劉淑白	林意評	劉靖姁	王世雄	李佳樺	林雅惠
李承祖	陳冠廷	黃冠誠	廖培姁	謝東輝	邱德承
劉威政	許恆翌	李水欽	張宇豐	鄧繼宗	陳誌昆
陳秉立	陳國偉	許靜芳	丁識淵	錢順濱	藍卉珮
王玫玉	李文楠	宋明璣	蒲莉禎	沈佩思	莊子蒼
黃詩媣	王春月	付春香	呂美昀	張瑞鏜	劉秀貞
游禮閣	蘇諭暄	吳政銘	陳靜儀	高佩好	劉光濟

黃永先	姜偉鵬	徐鸞嬌	曾炳富	王慈卿	楊博文
陳水滢	林楷健	阮國峰	林楓蓉	林文笙	黃滌晟
蔡佩芸	蘇哲輝	許正忠	張凱琪	李金柱	石媚文
劉通南	陳柔蓓	許棋相	黃仲優	陳君瑋	何宗龍
王秣涓	賴慧儒	盧郁欣	李旻儒	陸信仁	曾俊龍
吳政達	黃士虔	王龍雄	楊美芳	趙志良	林俊宏
王丁信	歐昭佑	張文珠	陳宏俊	李建宏	黃韻樺
程智宏	劉少凱	黃莉庭	林振宏	宋苡瑄	林智偉
黎佩彤	林芳羽	林聰育	陳淑瓊	林楹舜	劉嘉元
陳嘉慧	林永年	廖增爵	溫敬寬	林愛虹	李逸芸
盧一萍	章昆仁	許智偉	周欣怡	吳允聖	陳耀霖
陳江宏	謝文長	曾明正	鄭麗華	張騰達	賴信全
王健能	魏銘璋	簡志成	藍康維	陸雅祺	吳明倫
邱毓禾	蔡明杓	李靖柔	陳勇志	何玉娜	王鶴勳
劉有慶	李緒睦	黃俊銘	沈秋妹	李雅淳	劉玄惠
林淑媛	羅青卿	林玉卿	陳宏聖	楊雅棋	林銘欽
邱小瑞	黃鈴雯	陳松宏	蔡佩真	林志宏	郭聰輝
鍾世豐	邢大本	吳昇憲	張庭維	古桂香	陳宗寶
魏慈惠	陳佩紘	劉鑑億	謝梅瓊	洪忠裕	陳鳳珠
林穗茹	徐運翔	蔡協曆	陳呈榜	蔡淑芬	林紘生
張慧玲	吳育萱	蔣孟娟	陳莉莉	于金翠	劉桂杏
陳駿朋	梁逢祜	許俊璋	王秋娥	陳俊賓	古金榮
楊正章	葉濟銘	陳友莉	徐子惠	黃曉菁	詹承桓
李淑慧	沈淑萍	鄭宇宏	黃志强	林勇成	黃正治
曾家芳	徐素敏	陳建民	詹秉睿	蕭智仁	謝政生
許世坤	郭鈺蘭	柯仕聰	施詠傑	王進富	胡德鑫
王彥斌	林真妮	吳孟宗	盧語鈺	蔡淑梅	黃品嘉

曾鳳子	林育瑩	曾紀睿	吳嘉民	陳光明	曾月釗
陳家胤	陳如香	楊秀琴	李宗宴	游登閔	余美麗
林忠毅	莊帛諭	婁毓樺	吳定錄	黃嵩荃	徐炳綜
徐雪萍	歐志宇	林隆誠	陳俐穎	周靖純	吳秋茶
蔡美琪	陳鈺涵	郭榮哲	謝益欽	吳俊彬	蔡進興
詹良彩	潘俊良	游湘柏	杜 望	林劍融	李婉寧
蔡梅桂	汪家宏	張家豪	林慧媛	王本立	黃亦賢
朱軒廷	黃麗璋	鍾忠憲	郭雲昇	盧國揚	林淑慧
張志宏	黃世民	李金花	張文端	楊雅如	金致康
黎芊慧	楊鳳麗	陳立勳	王世慧	呂柏翰	黃柏瑞
蘇瑞元	張馨月	陳學霖	余家富	謝宇甄	陳玉燕
李詩楷	蔡宗融	丁彥宏	莊寶貴	鍾志仁	陳兆逸
林淑芬	李坤展	曾敏惠	施光亮	李賢君	何銘隆
林志忠	賴庭萱	羅清來	陳勇致	吳芄箴	顧庭安
吳幸衿	羅國豪	吳宥弘	游凱亨	莊宜昌	高立憶
傅秀梅	余崇正	林易新	蔣文仕	利森林	王亭籟
蔡宗祐	洪榮男	汪家齊	尤如芳	劉家助	劉美君
何仲軒	吳沛珊	郭祐廷	張榮杰	吳沂靜	許忠賢
柯偉能	葉致析	張家禎	郭文惠	曾瓊華	徐韋楨
鄭月雀	黃輝男	陳蔚棻	紀如松	吳美慧	楊旻宣
盧儀芳	康智超	吳睿瑜	黃俊凱	蔡勝偉	莊振慶
張莉萍	湯馥萍	黃弘宜	許銘杰	曾雅鈴	洪惠琳
蔡易展	伍琇微	王道鵬	林子賀	林嘉玲	林俊宇
劉木蓉	余文鈴	吳國基	孫立鑫	丁淑惠	張書菁
黃一中	王明榮	鄭欣怡	吳高森	張原榕	朱志文
鄭勝童	黃耀賢	黃萍楓	高才軒	賴倫楷	陳賢煜
林 鴻	謝閔如	李其欣	呂銘正	王明智	顏俊相

陳楷鈞	廖千惠	林翠亨	陳佩霏	蕭文政	蔡信雄
陳宥蓁	陳保昌	張宥淇	羅盛茂	陳麗萍	林詩珮
張樹琪	許穎淮	廖淑貞	黃偉茵	溫嘉玲	林萬龍
沈振榮	歐怡君	詹承翰	沈盟凱	李惠婷	林育民
徐儷珍	廖述鑫	鄭逢偉	闕忠雄	賴健璿	林浚騰
張亞娟	謝雅珊	鄭振宗	白宜巧	楊千萱	李珍瑩
張文杰	劉忠裕	陳宗佑	施統寰	盧文宙	羅世男
黃惠昭	鄒玉珊	林見萬	孫寶華	許永紘	徐淑芬
柯沛晴	楊惠萍	陳文奇	施秀珠	吳培綺	董大偉
陳世宏	王淑芬	林詩敏	紀名鴻	黃冠程	丁羿博
陳淑足	盧婉禎	莊景超	陳文章	余瑞源	林耿輝
張紋斌	許明勝	周芮綺	林沅樟	蘇智能	沈琦峯
張傳哲	胡梅怡	杜宜蓁	楊麗瑄	謝鳳玲	張浩庭
廖興典	廖仁祥	林昭文	張璿文	朱嘉源	鄭智曉
黃華君	曹琦君	林舒涵	莊倉堯	葉日青	黃于芬
邱鳳英	郭素惠	林麗君	黃彥霓	潘宛君	柯麗華
廖顯國	林鉅凱	吳明錦	劉邦森	陳盛德	劉瑀璇
王絲誼	翁思誼	王曉雯	張恬菁	蔡文玲	吳玉霜
陳慧菁	劉綵盈	蕭明信	邱美琪	蔡靜宜	劉育靜
卓瑞慶	詹宗憲	廖美玲	鍾淑芳	許高耀	盧鈺惠
陳品宇	林祉妸	林襄甫	陳瑩真	邱盈傑	陳樹吉
陳相仔	黃安家人	郭清苓	詹彩銀	楊秉樹	薛雅文
竇少慈	柳維政	林書揚	康宜蓁	鄭程如	楊佩怡
王博正	許展榮	李癸慧	黃琴心	楊淑椀	莊琪貴
陳佳玉	李永全	陳品荃	陳奕銓	沈明融	顏久長
駱昱森	陳學楷	張乃凡	黃茵妮	黃誌文	陳柏任
張芳瑜	蔡志寧	李漢文	楊祈恩	林淑卿	王馨瑤

王秀華	蘇宏洵	鍾鎔壕	賴志峰	林振森	王博禎
楊健一	吳潮盛	陳秋燕	陳韋廷	柯又仁	孔德明
宣聿欣	劉建良	卓 妮	黃鈺玲	藍媛美	鄭印男
黃宜華	簡宏聖	林芳芷	王裕閔	葉紅心	林顯丞
劉志欽	陳溟煌	魏璟霖	李建興	陳湘儀	曾銘峰
林育其	王美麗	江冠銘	謝麗鳳	朱 洽	蔡明憲
劉佩宜	陳永昌	曾嫩智	洪峰偉	林忠政	陳韋如
葉富溱	賴志育	陳佩君	陳世錦	邱麗萍	蔡佩珊
蔡佳伶	于雅君	達夫康力	李章誠	何佳信	郭志鴻
胡忠賓	劉來興	車明曉	石 燕	陳玟鈴	張慧貞
黃心藝	周鴻儒	薛莉灃	林冠佑	高文亮	毛佳華
高嘉璐	廖英喬	莊富景	李明財	曾逢燊	呂宸睿
黃國楨	徐鳳禧	何玉婷	江東穎	林長明	黃素惠
鄧富源	吳曉佩	逢海峰	鄒斐婷	白琪萍	尹瑞中
夏豪黛	吳竣宇	王書聖	林志剛	莊盛發	黃麗惠
楊連罐	兵志軒	賴淑玲	陳榮枝	蘇靖堯	林采蓁
花祥宇	楊明輝	丁于芳	陳冠名	吳佩珊	簡義芳
黃耀霆	俞國樑	唐文龍	黃韋勳	周文惠	劉正鴻
吳宏樹	王一士	謝智凱	姚誌能	陳文哲	張喬閔
陳桂蘭	廖俊廷	楊勝夫	蘇正忠	陳煌隆	譚林珠
謝孝杭	吳萬嘉	林伯彥	劉建宏	呂宜潔	黃冠雄
黃玉茹	于凱倫	林嘉盈	卓青宜	陳信宏	姚承宗
張乃文	林宏奇	蘇柏鈞	郭秋美	羅玥玟	蔡依萍
柳螢萍	吳守倫	胡景芳	黃建國	陳逸鴻	蔡承武
陳志榮	王惠屏	黃義文	曾亞倫	黃少貽	王秣庭
王松羣	楊勝傑	謝佳娟	方水琴	林書全	蔡谷坤
楊國榮	葉桂枝	陳柑妃	吳品倫	黃玉淳	郭勝杰

王道行	陳政翰	蕭智元	鮑永鳳	范進祿	林愛惠
劉冠廷	薛庭欣	卓華男	王蕙雯	郭虹君	陳濬哲
陳復駿	許泰昇	黃丁進	林俊宇	姜沁彤	江建輝
蔡翼帆	余珮慈	呂定朋	楊志仁	彭嘉煌	蔡玄恩
洪櫻芳	洪曉玲	潘毓瑩	李宜修	陳錦賢	徐賜媛
吳穹澤	王曙寧	黃 菊	李政諭	李紫滢	張嗣煜
陳坤木	蕭志清	吳育憲	蔡麗照	陳立信	郭一誠
侯聰杰	胡逸屏	高文龍	呂琇祺	林振生	楊友祥
蔡嘉旻	劉連貴	張美玲	蘇宇賢	許呈合	蔡靖雄
謝承哲	戴郁芳	張誌翔	劉福航	楊蕙芬	黃瀚陞
胡淑滿	黃朝健	洪嘉露	紀達宸	藍建文	曾郁芳
楊雅筑	王欽亮	張芳瑜	宋昱宸	蔡振村	吳采環
吳介宇	吳裕昌	彭礫篁	曾新財	黃俊凱	柳勝育
劉俊宏	林文玲	吳浩銘	郭玥慈	曾嘉茹	胡繼云
蔡宗翰	陳玉治	沈秀靜	陳秋元	程雅鈴	張志仁
周啓豐	廖元齊	涂柏安	吳鈺瓏	呂學能	林裕峯
許貿強	吳奉儒	劉育禎	陳秋雲	李雅嫻	龔淑蘭
劉冠德	林侑青	陳泰宏	戚煒淳	陳政忠	魏欣儀
張升誌	郭建恕	廖義霖	李辰翔	劉志鈞	曾敏芳
周郁凱	林孟慧	許銘輝	施珮玉	陳柏宏	彭雅琪
林煦皓	詹婷婷	劉榮宏	劉宇婷	吳怡諏	鄭雅文
吳昆府	柯惠秋	李士強	湯騏慎	鄧文婷	陳淑惠
林依潔	童慶文	陳志華	潘綏夏	林四正	張紫瑩
陳詠民	李達人	邱葭貴	鄭武義	胡棟焜	吳玉琴
吳建民	徐駿明	黃銘章	顏亞芬	潘采秀	邱泰綸
陳耀挺	李崇浩	謝其萬	余珊萍	張宇勝	黃百志
吳美華	湯馥甄	謝培辰	吳彩虹	蔡美靜	倪芷湄

陳佩玲	黃建謀	吳民文	吳瓊霖	楊宗煌	黃錦文
林融志	陳寶如	林淑華	王惠郡	陳映豪	曾品豫
陳秋珍	陳淑含	陳盈儒	張菊芬	吳佩璇	陳凱楓
余春燕	陳俊樞	羅佩玉	黃士育	劉奕宏	謝錫旺
廖珍玉	盧湄涵	崔峻嵐	劉家文	張慧瑤	張孟慈
張馨予	周秀芬	游俊揚	陳佳慧	陳韋皓	張意昇
莊淑嫻	林元彬	吳家齊	賴曉雯	吳學哲	張竣超
李雅惠	張春木	賴梅芳	林大偉	劉振宇	陳建邦
楊俊仁	吳信雄	陳世昌	翁振凌	蕭榮期	劉秀慧
林佩鋒	陳智華	黃雅萍	李俊葦	盧嘉郎	張美鳳
許清瑞	劉震藩	鐘苡綺	陳意凌	朱鴻輝	陳威彰
張瑩瑩	陳志彰	李信樺	洪宗賢	陳清山	陳惠玲
陳姿樺	許世穎	張博淵	曾元俊	周一峰	林士豐
胡清米	柯炳全	王永皓	張淑明	謝佳紋	黃小明
林緩燕	余珍葳	許勝雄	李菱峰	林弘祥	張家瑋
林憶足	洪千閔	徐清進	陳志翔	陳怡璇	陳慧綺
方藝嬪	陳政東	蔡瓊慧	劉琇連	張簡雅玲	莊秀玲
董國佑	蔡慶雄	陳佑任	林盛發	楊智鈞	李志偉
林義鈞	鄭寶華	賴振興	陳明哲	鄭彥祥	紀達名
溫佳綺	姜佩玲	林駿翔	巫楚菁	莊存仁	高鈺琪
蘇永林	邱美智	郭宜靜	顏鳳慧	鄭偉元	邱定煒
張志宏	賴得福	葉玉梅	王健霖	陳仁吉	陳慶儒
馬唯維	蕭佩芬	張秀英	溫志興	羅經明	范佐旭
馬吳瑋柏	楊喬舜	鍾玉雲	黃瓊璋	黃彥賓	鄭耿宗
陳瑞暉	張雯瑄	簡銀壽	廖炳信	李至樂	程鴻毅
郭千慧	林旻誼	張志鵬	程士福	徐政彰	黃宏明
陳聰委	江家福	李壬水	李季澄	鐘紹容	李凱瑞

何佳欣	洪嘉嶸	謝佩家	廖益男	劉玲瑄	張昌置
馮瓊瑩	劉泰潭	陳信翔	黃音淇	林宏達	陳俊宇
黃愛琇	吳雅俐	洪穎晟	盧建德	胡臺倫	陳弘偉
呂梅蓉	曾榮豐	沈孟德	簡宏成	高睿志	劉美足
胡淑慧	魏至宏	林廷為	黃竣聖	翁嘉蓮	李松家
劉啓福	顏佩綺	陳庭渝	劉伶吟	劉雄正	朱嘉麒
洪承億	林園善	朱純慧	林昱伶	陳珏勝	葉淑芬
羅丹怡	高源甫	蘇智代	王愿琳	張振隆	吳瓊瑩
王彥凱	陳克銘	黃振同	吳永源	劉彥廷	賴俊穎
林苑錚	王勝楠	楊仁政	邱惠絹	王志成	黃于娥
林俊宏	張偉峰	丁志強	劉建男	謝銘祥	周楹家
何超原	李明鴻	莊詩敏	謝秀杉	程甄	方淑慧
陳麗卿	蔡仁振	黃振翔	陳孝慈	陳麗夙	楊麗郡
紀淑慧	洪懿珊	黃朝旭	涂佳伶	賴家偉	鄭含德
許雅蘭	廖娜綺	王仁玄	張惠雯	孫玉琴	周美燕
吳筱惠	黃俞旗	陳冠保	陳怡靜	蔡佳伶	梁翠媚
許懿頻	陳年偉	吳季妍	李佩蓉	曾怡梅	劉怡君
邱馨儀	徐嘉良	梁玉兒	黃其言	許木己	羅子鈞
林銘立	郭欣琳	關良駿	黃興慶	蔡明憬	李鑄桃
廖錫卿	林俊和	黃麗瓊	陳永吉	杜素芳	黃惠卿
凌永祥	宋夙敏	吳怡萍	何志文	張淑雅	黃彥文
蕭素惠	許芝瑜	陳永能	黃清章	蘇文祥	王世鎡
鄭伊蓓	林志聰	吳惠娜	李恒瑗	邵松沛	鄭慶燦
陳富蘭	趙芝芸	陳菁菁	黃瀚賢	孫立偉	馬銘儀
陳叡霖	柯月味	孟芸慈	劉智漢	陳松柏	黃再靖
王文萍	江煌懋	呂昀萱	沈岱源	郭育閒	林良冠
劉冠汝	邱均璿	鄭家真	陳貴娟	林瑋智	葉怡芬

賴韋翰	黃惠美	徐一洸	陳明智	高婉玉	葉雲智
莊冰潔	楊一峯	戴文庭	嚴亞鉉	葉明迪	羅時梯
黃宏騏	李盈慶	翁敏疋	劉美圓	黃惠珊	林淑芬
李文淵	陳宥銘	陳金光	黃振村	羅慶華	陳亞倫
丁逸書	姚勝崇	施彥旭	張洺沂	王貴珠	劉俊定
陳俊德	邱志峰	周時雨	林殿盛	詹美娘	簡美雅
粘詩遠	古鎮維	黃美玲	許嘉峰	林宗洋	陳銘輝
許宗凱	李建泓	王志楓	梁珮瑜	賴欣妮	謝美玉
周偉澤	蔡銘仁	鄭永宏	曾振峰	李志仁	黃千玳
李淑貞	林濬承	許富正	吳光燦	鄧映南	鄭力維
阮正騰	蘇軾斌	莊慶男	陳思豪	黃興國	謝依璇
黃淑敏	吳昭慶	黃淑惠	陳冠銘	鄭明賢	楊啓正
林峰毅	王邨丰	黃煒傑	高國容	古曼芸	羅芷涵
葉寶蓮	吳君慧	劉宜明	張達民	戴育霖	林吳雄
侯培傑	施家琳	邱雅雯	高麗秋	黃國洲	吳宗儒
林意蓉	曾昭禎	陳致勛	吳穎昌	蔡惠茹	王國賢
林秉賢	蔡玫芳	胡苑育	翁順景	葉孟凡	劉栢澤
蔡秀麗	林國平	戴一帆	姚家和	莊千慧	黃詩芸
楊繼增	李忠倫	江培華	陳建良	黃文壽	錢怡珊
陳臻怡	吳貞燕	李 博	謝冠誼	王文興	范姜洪德
施紀墉	林青苓	張宇嫻	方月芬	張芳嘉	傅柏元
何秉謙	賴秀玟	郭芳忠	吳澤昇	薛裕寶	葉倩汝
蘇穎俊	楊丞源	陳建鴻	林時成	劉鈺炘	簡悅婷
游特勳	張嘉庠	林雅琴	黃慧鳳	許淑蓉	王櫻芳
陳俊良	游宜嘉	呂祚熙	楊惠閔	張智鈞	詹富淵
曾翊豪	鄒鳳蘭	劉宜芳	吳明隆	蔡珮君	鍾嫻英
董彥綸	蔡國南	李明從	林宗翰	張憲民	陳素貞

許圭伶	張金燕	黃家鴻	邱俊豪	葉建成	簡鈺蓉
王之雅	林瑞賓	陳燮蓮	陳裕勳	黃雅姿	陳錦池
許文上	林坤富	張嘉豪	朱彥燦	林惟傳	溫宏裕
盧慧珠	蕭智中	陳定宏	楊日宏	廖淑春	李傳威
林芳可	陳思宏	羅惠貞	羅英傑	蔡尚霖	吳輝仁
李秀卿	簡如伶	陳維雄	郭靜美	莊文斌	陳勇文
李得志	侯信宇	黃振東	蔡宏銓	鄭建華	邱怡靜
許冠博	陳宗亨	張惠娟	洪淑媚	李新乾	陳裕明
陳佳伶	蔡承恩	宋汶原	陳俊良	劉哲誠	蔡明宗
吳喻婷	蕭沛存	黃秀珍	徐紹欽	梁美惠	謝佳倫
胡家齊	許聰山	陳世炫	陳淑暖	黃耀霆	沈銘謙
王志峰	李涂鈺卿	吳建昌	王儷懋	吳軒承	郭丁誠
莊建基	王怡人	黃麗玲	章清義	陳嫻蓁	鄭慈憶
許銘尹	任約旗	何宜親	車逸綾	鍾旺霖	蘇信福
郭郁綺	郭育昇	紀淑慧	楊雅婷	郭金玉	陳志聲
金雅惠	王玳鈞	馬榮南	張雅雯	陳得信	陳永光
武國舜	胡登棟	張嫚芸	江升淋	陳惠玲	黃相諱
蕭安德	林翔	陳汶龍	周錦明	曾勝泉	陳俊幃
鍾昌順	于泳豪	邱少華	李玉霞	鄒美玲	翁秀嫻
張榮燈	林枋汶	楊宏光	藍麗君	吳季蓉	顏孫正
楊振文	唐嘉毫	林志翔	劉猶凭	葉勝豪	魏銘良
陳睿傑	柯敏雄	蔡妙玉	黃淑惠	李榮騏	莊忠川
謝明宗	陳靜儀	高群富	馮偉豪	李家旭	張皓翔
羅志成	朱慧茹	林義	羅嘉惠	徐春暄	林忠順
洪明煜	林進慶	林俊憲	吳志雄	蕭婉瑜	莊聰謀
張伶	江武光	許雅惠	張美菁	陳麗雪	許佳婷
王順達	盧瑞彬	鍾克聖	李昀臻	李素菁	郭健萍

余俊毅	江沼蓉	陳宥丞	阮祺峯	劉家源	廖姿菁
陳豐澤	柯惠真	盧清正	李啓宏	李政道	李淑芬
陳姪宇	李婉鵬	葉宏仁	黃志強	曾鍵政	黃仁松
汪倩齡	盧奕明	趙香蘭	魏志榮	鄭惠珍	羅康國
周莉娟	陳沛均	黃俐維	侯錦燕	薛惠雲	蘇永昌
莊婉如	鍾嘉峻	莊婕琳	吳敏禎	彭雅玲	簡秀穎
楊俊彥	陳蕙琪	葉隆盛	陳德諒	劉玲瑛	林信興
林聖峰	林坤盛	程子亞	黃君宸	賴樹勳	許芷盈
許嘉琪	葉宇芳	吳韋毅	許廷和	薛雅婷	陳依歆
楊秋煌	陳麗紅	陳聖麟	吳培安	陳麗卿	左志強
高明石	蔡奇琨	鍾瑜菁	游健宏	蔡佩玲	那貴忠
張睿暢	沈傳華	劉原池	蕭世堃	羅貴華	陳進昌
李耀升	林俊仁	何怡臻	詹文璿	張珊綺	陳鈴鈴
張雅亭	劉淑芬	洪陵雅	李明威	顏綾儀	莊福雄
陳宗禮	魏尚濱	林俊男	陳蓉蓉	林國定	蕭奕安
黃景良	李再環	陳亘德	賴閔詩	林啓釗	江明家
吳鏘菁	施文松	王明媚	葉淑禎	吳旻叡	林均穎
顏士傑	劉宇朕	賴文如	陳宏任	方昀植	張詠田
何勝立	廖文榮	陳惠美	史丹妮	蕭麗玲	陳緬鈴
戴嘉良	黃淑美	蘇憶鈴	鍾麗芬	黃懷忠	徐明章
黃馨儀	陳定紘	柯又綺	郭隆展	鄭坤明	施又菊
陳盈蓁	呂俊廷	蔡明凱	蔡泐暘	黃崢雯	王昱凱
林詠欽	鄭依玫	陳思銓	陳錦風	許珮姍	陳怡伶
劉惠娟	林其昌	黃怡茵	張奕誠	高漢宇	黃家奎
鐘鈺銘	林柏亨	林意如	潘咏美	葉保國	黃家威
莊可澄	黃美金	徐錫嵩	李懿峰	鄭憲奇	朱俊穎
余奕成	林尹強	陳瑞木	林哲安	許志毅	吳璧珊

朱崇毅	黃佳敏	邱俊榮	林素秋	余秀珍	蔡松岸
鄭碩文	李映臻	陳健銘	許玉華	吳國華	徐光志
蔡津明	趙怡清	丁金鈺	黃詩茵	林喆奕	許靖煌
黃英儒	曾俊賢	林光益	楊晴雲	白智仁	陳毓庭
劉家豪	吳俊宜	蔡錦華	張弘緯	嚴賢益	莊東原
黃資芸	林孟德	蔡佳儒	鐘煥文	廖飛相	董景生
賴梓清	蔡達鴻	林昱君	于貴生	蔡天財	李淑櫻
杜宛霖	蔡依倫	蔡宗君	薛淑雲	邱雯雯	陳炫睿
沈淑靜	唐金能	郭芷涵	陶樹梅	吳旻儒	楊勝喬
楊琇雯	蔣宗翰	黃燕妮	黃妘利	陳怡妙	楊雅筑
柯雅惠	黃鵬日	李宥葦	吳文琥	邱清輝	黃令昀
許鳳芸	楊貫德	吳肇原	葉仁評	吳莉華	江政榮
魯中田	楊晉豪	張尚正	陳秀卿	李育儒	鄭沁歲
袁迦敘	丁家莒	葉益豪	陳旭文	黃書賢	吳柏誠
陶榮保	黃芸芸	洪佳惠	陳昕語	吳秋瑾	吳如芳
朱建北	陳翔輝	簡智信	郭佳琪	柯為騰	張晉昇
鍾曉儀	黃家煌	陳守睿	林承易	謝銘德	陳慧蘭
王振宇	陳文貞	周邦光	曾莉葳	鄭宥丞	鄧涌敦
宋永元	林秀冠	許明業	林嘉峰	周幸玉	詹勳禮
林逸軒	陳佳民	胡弼凱	周宛萱	陳惠菁	陳炯安
鍾建明	李志雄	劉茂道	廖常盛	吳文斌	盧暉茗
侯柔佐	林育柔	楊淑瓊	黃柔綾	郭玫伶	郭品宜
張慧婷	張素珠	謝其昭	林宗賦	張元實	王泉欽
黃遵煥	黃昱禎	許賓雄	薛如杏	劉賢銅	黃素娟
龔明傳	陳志偉	楊琳琪	高靜儀	黃莉芳	張育瑜
黃專志	陳俊愷	蘇柏源	蔡忻諭	何家霖	曾悛媛
李月嬌	薛尤金華	許麗英	范郁心	陳玟璇	吳俊鈺

支民良	吳銘祥	郭寬榮	邱志龍	郭竣傑	陳良才
楊耀升	吳季葳	林宛萱	陳宥文	孫本峻	黃義方
何永山	巫清榮	黃崧尉	黃孟佳	林芷伊	盧綦儀
連淑貞	翁靜儀	王國祐	廖世偉	高寧涓	黃俊龍
許志暉	賴炳華	丁一權	林以忠	羅啓銓	游琬筑
謝國雄	胡慧婷	吳俊農	陳志銘	王麗霞	羅佩錡
翁珮玲	莊佳雯	黃奕鑫	張麗系	陳建雄	林政伶
劉昌平	陳星宇	李玉樹	邱怡珍	李佳鴻	蔡濬璟
林佳政	周宗盟	陳育琪	柯皓宜	施俊安	童惠宇
徐孟男	羅啟源	傅祥瑜	謝春榕	蔡碧娟	陳秉慶
呂滄津	林靜萱	吳承泰	謝進發	陳韋霖	吳欣庭
鄭朝耿	蔡瑋玲	羅佳怡	李思慧	徐建榮	葉澤浩
羅銘君	林衣璇	邱春良	廖述琮	張玲瑄	林千惠
林義和	賴俊偉	洪青文	黃登驛	胡勝能	徐李毓
蔡俊緯	李宜侖	游聖頡	盧澤方	連浚佑	陳文耀
方郁銑	王紹瑋	王錦成	吳炳松	涂茹蕙	鄧政仁
黃燕梅	王沛芸	邱元峯	曾文賓	李秀蘭	黃伊凡
呂美萍	涂逸中	涂逸勛	翁淑貞	王浩霖	丁家麒
王躍鈞	楊佳華	石富欽	周宏俊	鄭榮宗	張清農
蘇鈺玲	林玉琪	吳佳倫	陳有邦	黃淑珮	洪崇峰
盧玄惠	夏志霖	蔡貴珠	林思宏	王智平	溫文香
廖國凱	陳柏維	沈振達	黃思諭	陳思穎	陳麒安
劉怡君	李麗娟	莊素英	高子婷	邱國斌	康羽函
鄭柔芳	陳錫評	侯曉晶	吳正旭	陳素琴	李嘉真
王鏡靜	蔡金山	黃堯輝	翁玉芳	黃思慈	黃協裕
陳雅雯	洪仁結	彭賢倫	謝明揚	陳坤立	蔡妹蕙
謝奇樺	吳孟珊	楊淑文	魏嘉良	秦嘉宏	林俊賢

葉書含	盧虹臻	蘇永茂	鍾招志	江錦龍	王進豐
李水生	何熾光	陳正順	張志勤	尤正河	張世昌
陳世明	王裕淦	呂秋滿	黃盈蓁	鄭雅文	陳宗甫
洪祥鈞	蔡育哲	劉秀媛	賴孟慈	蔡宗伯	雷曜彰
洪存鎗	柯蘋真	李琮祺	江欣霖	張桂華	溫志偉
廖妙娜	鄭介勳	陳源福	莊鈞堯	江柏賢	莫挺勇
蕭漢傑	吳宣穎	鄭勝次	鐘品潔	劉伊珊	宋智文
許雅雯	鄭錫宏	楊琇涵	林美霞	陳文宗	陳怡君
郭瓊文	陳蓮池	蕭志鴻	李怡慧	吳敏隆	蘇純賢
陳傑閔	黃虹菁	曾裕茹	陳俊翔	牟志哲	林尚宏
陳曉嫻	朱宏易	楊宏斌	林佳秀	蔡德邦	廖冠雲
潘彥樺	蘇維玟	羅鳳慈	蕭詒勳	蔣明叡	張林青
洪安祈	何宏偉	邱士玟	蕭仲益	黃麗美	黃莉若
林國敬	陳進成	曾耀珊	李靖杰	曾淑君	游振楷
許世達	蕭翌辰	謝宗廷	徐孟軍	李國榮	呂學易
謝婷仔	洪貴鋒	葉素怡	陳建州	黃窈珍	楊沛滢
陳寬潤	楊霈宣	林世游	王俊仁	何珮禎	歐耿良
丁偉達	廖文瑞	陳仕民	武惠琪	陳彥廷	陳光隆
蔡維特	張青雲	陳英文	陳世健	陳澄偉	劉煥玲
易宣如	陳永鑫	姚俊嘉	邱創國	陳俊傑	邱招華
鄭文瑜	姚文良	黃騰翔	姚尚志	張韋彥	謝宜庭
陳燕廷	莊亞力	林家偉	陳進發	張智程	高惠美
陳奕廷	劉佩怡	許渝琪	林信學	陳政裕	葉文雄
伍尚祺	蔡宛靜	陳文揚	蔡昆霖	黃宗仁	李乾斌
溫秀圓	黃子真	孫培根	張麗芳	包勝文	樂吉祚
陳麗真	鄒玉珍	林良宇	項曉芄	蔡志偉	歐國雄
陸惠敏	蔡敏堅	許永福	林志濤	鄭麗香	陳俊碩

甘浚佑	趙振良	邵榆榛	何家魁	曾慧銘	韓金燕
蔡文安	羅力嘉	張光良	揭載文	汪惠汝	楊美琳
蕭丁桂	徐紹彬	賴品妙	姜先才	張智慧	林芷好
鄭靜如	宋宏鎮	黃杰南	苗新鳳	陳宇婷	李立豪
吳英傑	林誠輝	王禮君	楊惠民	張榮峰	梁立德
王俊能	黃慧玲	湯嘉琪	吳珠觀	黃誠佑	陳柏憲
莊雅君	劉俊廷	林信達	竇嘉麗	孫嘉鴻	湯金淞
許慧愉	楊雪梅	鍾任品	蔡佩吟	楊士賢	黃榮富
吳家鳳	謝宜君	盧小苓	葉明芬	呂素秋	胡國鴻
劉金玫	陳雅梅	黃少宏	曾智君	周一舉	邱朝榮
吳德在	林衍君	郭炳煌	周文忠	許吳忠娟	陳柏誠
莊淳雯	曹博瑾	莊淑珠	湯麗華	施皓中	洪佩綺
楊仲祺	黃雅綉	林義勳	朱世男	林冠廷	蔡明昌
劉建釗	葉存隆	陳怡潔	徐嫚淇	施美雅	謝惠如
陳約璋	張泰瑜	賴南燉	陳冠豪	席書香	邱富裕
楊佩芳	林育申	楊政翰	陳泰和	楊雅玉	劉宏德
莊坤樹	劉佳虹	陳春年	周 森	蘇秀玲	鄭耀昌
施文成	朱弘斌	李靖威	高卉蘋	蘇則璋	陳沛瑜
吳金妹	林秀莉	許銘仁	陳福星	陳定濂	楊博能
邱佩芳	許譽騰	陳勇富	謝進祿	曾欽建	陳冠宇
孫嘉村	賴佳君	游正順	劉萬益	陳信宏	楊碧英
許秋華	簡金龍	陳忠廷	鄭熙玉	林建安	馮常綸
游貴雄	吳明鑫	芮淑絹	鍾俊榮	洪兆緯	蔡佩臻
林介華	張卉玟	羅文玲	林政毅	陳致憲	王薇甯
陳小芬	丁翰輝	曾柔雅	吳彥龍	黃燕珍	王慧莉
朱欽國	葉修明	陳世銘	曾清田	李峰銘	謝佩真
黃凱羚	曾世崑	蔡素玲	張博凱	陳柏曄	王淑芳

楊宏傑	邱俊崱	徐源鴻	巫惠燕	張演媚	田昌宜
張素清	呂清賢	蔡承儒	鍾明珊	賴致源	廖心怡
廖偉宏	葉文琳	鄭宗琴	秦偉華	戴佑年	陳雲翼
張明仲	張玉寬	伍摘星	呂宗學	林亭好	葉 昀
康良泉	洪祥傑	林璇雅	呂明洲	鐘嘉榮	王愛森
黃福財	王泰元	周婉鈺	劉錦懷	吳育辰	謝光謨
吳俊儀	蔡淑珍	徐英智	許心怡	洪銘傑	曾碧珍
周義賢	蘇韻謙	林庭綦	陳世洋	李靜純	趙國森
林照興	施雅琪	何志禹	李旭倍	徐曼玲	曾惠蘭
吳朝正	林佳儋	陳福係	謝天福	阮國良	黃振彬
宋建民	張志睿	鄧翔鑫	葉家屹	陳友和	巫俊緯
林隆振	楊鎔璋	蔡柏芬	廖威凱	林世芬	姚懷浩
廖振宇	邱美萍	潘玉興	郭美麟	張惠玲	曾啓松
鄭桂枝	戚宏國	劉美英	簡嘉萱	姜良藤	曾寶昭
黃國昇	郭韋彤	王正斌	趙宏義	林俊廷	蕭妙朱
李玟玄	謝佑瑋	蔣家禾	陳庭娟	彭素音	陳美杏
黃齡慶	蔡坤養	王純宜	俞婉錡	歐璨銘	呂羚菁
吳春福	鄭慶同	劉瑞煌	黃培基	張朝欽	林得舜
周育禎	陳維孺	戴文芳	詹証偉	林高賢	許景展
黃馨誼	陳慧如	廖智德	曹庭甄	卓瑞龍	曾士佳
陳映儒	沈家琳	賴世益	許秋如	吳明勳	曾淑貞
林恒毅	李玟慧	吳駿憲	劉芝庭	李信義	羅淑霞
戴凱峰	陳俊男	李世賢	邱柏樺	陳長和	陳香吟
蘇瑞昌	林麗雪	簡意芳	丘晉榮	顏全志	林宗村
楊珺蕙	王昭詠	蔡惠華	黃縈婕	周芳如	吳慧萍
陳銘舜	梁國鉅	陳信謀	侯鈞偉	陳俊男	施勝淵
王順興	鄭博安	楊淑華	劉俊德	石千源	蔡淑芳

戴國柱	黃則森	王尚欽	申鈺凌	黃鴻裕	偕紘櫟
曾馨儀	陳順宗	范芷瑄	王麗雯	李杰修	王健華
饒清臨	潘信宇	陳德昌	吳映儒	陳威廷	吳昭錦
陳建宏	王俊又	黃美麗	謝明璋	陳福銓	呂榆柔
張玉芳	呂佳浩	黃嘉琪	林瑞榮	楊聰明	蕭文欽
鄧美玲	黃華檉	呂淑令	曾依慧	張誠允	劉人維
洪麗春	林威宏	林進傑	蔡政宏	許仕彪	林安明
黃進旺	羅志文	許丞憲	陳信宏	周建平	王泰文
陳伯鴻	趙進榮	林忠興	謝孟翰	陳奕寧	陳金漢
許宗民	李梅霞	許素雲	蕭文玲	張得恩	許貴棠
張怡文	沈艷岑	葉名軒	徐孟存	盧益盛	黃柏叡
鐘尹聰	林高群	施文祥	劉子萍	李素蘭	陳成智
林炳盛	陳華慶	吳金振	黃舜鴻	呂秀珍	蔡小琪
羅崑隆	林智偉	呂依純	吳文富	黃堂益	陳勁況
蘇文秀	陳姿雅	曾瓊櫻	周煜茗	李麗淇	蔡芳玲
黃敬家	蔡宏杰	何祥益	林淑華	潘麗芬	謝佳靜
鄭淑鈴	李美盈	陳怡豪	黃子軒	林麗玉	黃琬翎
蘇偉庭	羅斐聰	莊惠雯	陳勝雄	陳寶山	塗秋絜
陳俊宇	劉雍方	張瑜芝	莊雯如	陳慶鴻	丘輝璋
呂柏毅	黃修毅	王惠芳	吳佳樺	李聰德	陳士彥
陳泓熹	張宏煒	李芬芳	周勵學	董隆華	江芳萍
李文志	林志忠	李志遠	盧俊偉	吳弘毅	陳璟林
蘇兆屏	施婕茵	蔣廣沛	邱均程	何慈馨	余月秋
吳惠津	何相賢	樂敬斌	陳惠卿	謝承良	陳秋燕
鄭建興	謝政憲	張季翔	張濯顯	蔡宜珊	廖小琦
許振霖	謝東霖	陳文焱	潘騰悅	洪慧琳	邱馨慧
林伯珊	鄭佳韋	譚任媛	伍麗秋	許峻旗	林鏐鈴

張維修	謝政坤	余玟錡	鄭智升	高紫茵	鄭心娥
馮秀菁	鄭靜茹	何澹淇	王瓊燕	呂建勳	林宏明
陳思婷	王坤茂	陳榮裕	魏士竣	賴榮儒	郭建廷
林秀珍	何忠勇	蘇士維	謝忠澤	陳鈺涵	黃金玉
黃玉金	施文洋	許吉良	盧昇鴻	陳怡汝	林寬政
黃靖媚	吳稚妤	黃燕鈴	徐永助	林瑜庭	黃建富
李俊霆	陳素如	林子君	邱聖文	謝明宗	楊文勝
陳慧潔	林煜紘	許朝仁	劉慈慧	李俊宏	林建輝
王麗嫻	蔡宗益	許東雄	李思儀	朱煥盟	黃嚴弘
陳奕佑	李信輝	許嘉太	洪銘章	陳宗謙	趙婉喻
林得順	林嵩晃	黃炳堯	蕭明哲	邱齡儀	王郁苓
黃筑楹	邱世明	李崑益	劉丁壽	劉億德	邱創偉
黃英明	賴以芯	賴明寬	簡廷鉉	廖偉程	楊指滿
賴建宏	林榮彬	張文中	嚴循傑	王鵬翔	邱榮峯
吳美珠	吳宏文	李長隸	黃麗娟	葉昌麒	許志宏
康耿彰	吳天賜	王汶堅	蔡吉祥	張淑貞	李秉豐
林聖賢	陳國璋	林建銘	陳長宏	朱仁傑	徐志成
崔漢伯	楊純英	黃鳳玉	郭子浩	林麗玉	林儒宏
黃韋勳	簡鈺聲	袁 傑	黃慧蓮	葉姿均	郭文捷
宋良一	蘇國祥	陳政裕	余國才	林聖凱	陳傳順
許琮琦	張育菖	張旻翰	吳俊義	葉功榮	黃麗玉
劉純每	古淑伶	張文霖	林財揚	賴蒼元	陳清德
阮騰磊	黃筱婷	陳秀靜	姚建均	曾慧萍	陳吉安
鄭翠惠	王珮怡	蔡怡虹	黃錦添	廖貴甫	顏瑛呈
邵炳煌	陳秀雄	黃琬玲	謝秋安	陳雅玲	簡惠玲
郭均昕	蔡瑞益	吳佳玲	張雅惠	藍秀美	李明義
蕭淑真	葉順源	張揚榮	王浩諭	李慧琪	徐永濬

王佩鈴	盧又君	陳國清	蔡宗穎	洪瑞祥	陳星尹
劉朕瑜	莊德印	蕭光嵐	陳寶全	江文發	黃瑞芳
李俊興	張鈞嵐	廖敏順	莊日進	王鳳卿	陳相全
林偉仁	劉羽旻	史振益	陳志傑	謝宜吟	黃安助
官春蘭	蘇群芳	李振容	徐春榮	戴紹祐	劉承凱
施仔真	楊孟佺	鄒瑩欣	陳淑芬	楊金龍	曾渲倪
林忠良	林孟賢	鄭松年	劉鳳淦	何肇敏	劉福祥
陳建益	吳圳清	陳玉霞	陳秋雪	蘇暉淳	白竑胥
鄒金燈	丁冠中	陳建佑	吳尚穎	張格璋	陳昇隆
蔡雅秋	何正雄	何嘉祥	陳均睿	陳寶如	蕭榮禧
黃鐘鳴	藍仁民	潘慧慈	陳嘉幸	林勝羣	洪銘燦
吳哲欣	黃冠文	包淑瓊	江世修	徐文慶	蔡巧惠
江清濬	鄭淑真	賴文逸	葉明哲	王芷凌	陳宥文
陳君豪	陳啓年	陳建足	廖顯洋	李致穎	黃秋塗
陳怡君	陳元陞	潘俊彬	鄭美蘭	林志宏	吳志輝
陳永明	蘇湘婷	楊雪如	石江地	顏思惠	陳中安
黃明鴻	李欣怡	陳亭蓉	盧建樺	林志賢	邱淑華
鐘詠綺	謝護展	許渝華	張准蒼	李忠哲	陳富豫
楊欣凡	林雲譯	徐淑英	吳宗吉	鄭忠志	李瑋蓓
陳建志	徐潔華	林慧美	吳承翰	童程	蔡秀惠
魏啟瑞	楊錦泉	劉安基	黃仁志	黎芳羽	陳玲珠
許智為	林政憲	李美慧	林紹仁	翁姿瑜	陳勇誠
張栩蓉	李志偉	陳紹嘉	高漢忠	陳芊秀	曾香凝
許靜芬	江志遠	余淑芬	陳鳳如	何佳蓁	余信慧
林昭明	楊明忠	陳麗君	莊士杰	李小菁	陳國榮
王俊欽	俞秀華	葉明祥	江旻峰	王宣祺	黃書曜
陸炳翰	蔡秋菊	簡誠志	李奇駿	王禎麟	徐忠志

楊碧霞	林俊良	蔡順吉	李佳衿	楊坤振	林美英
游英信	蔡佩玲	黃慧君	邱婉玲	施青宏	劉益成
姜大鵬	白憶念	程鋆萍	黃江琳	郭志偉	劉國華
劉文誠	陳欣怡	周佩瑤	蕭憲凱	楊美婉	劉振田
林美華	郭育良	吳碧娥	林世安	陳冠諭	吳素月
葉國林	施崇閔	楊景勛	陳玫如	林昆瑩	趙元豪
鄭宇呈	謝睿均	黃月桃	王騰輝	黃崇紘	周竹雅
方瑞辰	朱育婷	莊奇峰	董益甄	孫嘉宏	曾俊文
蔡承勳	陳品仰	辛麗珠	林建宏	陳瑞國	簡杰
陳俊元	單麗芳	黃麗文	梁芳郎	許文豪	陳祥哲
余金霖	王秀惠	楊悉耀	許典茹	王乃慶	陳人豪
曾盈翔	蕭品宣	蘇宏光	李建文	朱宏軒	徐慧君
林沛璇	黃燕萍	陳軍翰	張君毅	趙明威	柳靖邦
毛心怡	許蔚瑩	張隆鈞	鮑世鈺	黎偉業	黃心嫻
陳佳雯	林豐翔	賴友惟	曹儷瓊	陳桑舜	林惠敏
林益正	張翰林	葉德禮	張陳文	鄭惠美	林秋月
林明俊	吳世宗	趙國隆	余玉玲	黃正富	廖清源
李 芄	郭淑芬	王振霖	鄭筱燕	張育銘	吳章嘉
李聰志	林娉華	余赫宇	董景輔	陳美諭	陳濬澤
丁啓安	陳佩君	黃惠綉	林震緯	陳志瑋	陳雅雲
李坤山	林美鳳	鄭朝益	李宜鍵	曾金燕	吳志強
葉瓊芬	廖文靜	陳淑惠	林祐生	劉聖灝	曾俊銘
張煒鑫	張宜鈞	劉芄禎	林明峰	謝秋香	孫良誠
李其穎	鄭順嶼	黃金山	余妮燕	蔡秀萍	林大添
李嘉誠	潘文彬	張喬茵	林永森	陳韻如	潘默瑋
鄭睿榮	鄭素美	張書嘉	黃俊傑	鄭心緹	莊金龍
張以涵	林三源	周明毅	陳怡君	張簡瑛蕙	鄭明昌

戴慧齡	詹鎮愷	吳宥騰	林育成	郭景林	林御宇
林明城	黃雯郁	穆蕙君	范偉仁	陳增吉	洪志乾
賴文陞	陳彥賓	廖富平	黃舜杰	曾于玲	張詠涵
黃顯棟	李秉叡	王廣隆	邱垂欽	黃惠蘭	游家貴
揭文鳳	李惠美	劉永奎	蕭長霖	林諮靜	陳少弘
朱哲賢	吳宏仁	白偉志	洪淳清	黃冠穎	車以菁
侯琮元	陳彥儒	洪麗娟	李櫻琴	張國城	劉軒志
黃澤翔	林文吉	邱雪貞	吳向傑	胡予馨	鍾文寧
郭世芳	陳堃彬	彭琪祐	李言興	柯峻華	陳煌裕
林賜旭	魏佳慧	劉邦菱	邱建誠	李育明	呂木樹
朱鈺珊	李雅雯	游惠玲	林茂逸	蔡添益	林富樺
胡礎中	黃佳棟	黃雁琳	邱盈嘉	劉浩百	盧俊光
林琦斌	楊文凱	賴金義	陳錦文	邱文育	蔡惠晴
許凱堯	林怡奴	闕貝珊	陳家豪	彭朝輝	詹天佑
林志芳	黃凱逸	張駿朋	林桂如	林君泰	黃姿蓉
顏勝	邱菊招	蕭莉芬	張豪育	簡大鈞	陳賢順
鄭朝元	黃銘煌	李雯蕙	朱信智	蔣佳芬	劉淑瑛
謝明政	黃玉雪	林泰源	楊正賢	蕭啟章	呂炳輝
林建全	鄭俊捷	謝松儒	梁勝雄	蘇信源	賴美蘭
李錦斌	林芷瑾	周英賢	邱朱安	陳春星	謝英鳳
鄒家利	楊巧鈴	蕭敬賢	鄭月琴	洪慶煌	姜世皇
洪秀香	高誠璟	洪進達	趙鴻軒	李金枝	張育霖
陳主祐	李恒忠	林枕偉	林易萱	張永興	張啓嘉
張鳳茹	吳忠諭	張齡心	林筱蓉	張正忠	陳英勝
柯竣傑	孫海洲	余治瀧	林聘祥	陳彥中	吳章齊
謝孝典	傅鈺棠	鄭美竹	蔡靜雯	秦湘婷	簡詩穎
杜瑋婷	林富賢	張錦峯	王惠燕	何政達	彭月梅

李俊德	陳淑貞	羅盛國	曹瑞芬	黃美珍	陳姿如
林俊宏	徐垂鈿	張耿豪	童國榕	朱文昌	杜欄西
李文煌	林谷峻	黃偉業	黃忠照	謝麗華	何松炳
鄭嘉如	楊士杰	龔淑婷	鄭雅玲	林秉鋁	蒲駿林
吳家銘	林怡靜	游大徵	施文琦	陳國裕	張智閔
蔡育凱	林桂英	傅見彬	林千本	黃茂森	盧佩卿
蔣駿榮	楊世彰	王俊杰	李長明	徐國強	周千真
朱麒安	張裕政	賴聖吉	呂添源	王明財	羅泓斌
洪郁婷	洪志昌	楊黎妙	白蕙娟	歐庭好	林士成
黃敬倫	李文彬	許沛翔	陳美容	劉怜伶	冀春梅
洪嘉昌	魏仲佑	鄧筠蓁	楊宗益	謝詠登	許溱庭
田郁瑩	翁秋雅	蘇佳如	孫啓典	謝坤佑	高瑞根
葉春延	吳國禎	許珊怡	楊逢琪	侯淑玉	田子瑛
鄭永文	曾愛琚	蘇瑞淋	黃苡琮	陳建志	林淑華
余依蘋	賴慧敏	黃冠文	陳錦昶	張財榮	王朝順
蔡津文	卓素勤	朱先進	陳 玲		

典 試 委 員 長 謝 秀 能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8 日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8月3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48次會議)

地政士

李品諭	簡鈺捷	翁于涵	陳柏志	陳穎聖	劉恭銘
胡巧倫	鄭宥青	曾詠芸	陳惠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9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民國106年2月6日桃分署人字第1066060013號不予續聘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復審之提起，應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如對非行政處分或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次按依職業訓練法第2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下簡稱甄審遴聘辦法）第10條規定：「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由各該職

業訓練機構發給聘書，先行試聘一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一年。職業訓練師之權利與義務，應於聘書內載明之。」是各機關聘任人員係基於聘書內容執行職務，與機關間成立聘約關係，性質上屬公法契約。其契約關係之成立，須雙方間意思表示合致；關於聘書內容所定事項，尚不得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是機關依據聘書內容對其聘任人員所為之決定或通知，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本會實務上，對於聘任人員不服機關依聘書內容作成相關決定或通知，所提起之救濟，均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最高行政法院101年2月23日101年度裁字第344號裁定：「……本件……不再續聘通知函，性質上自非屬行政處分，而僅係觀念通知或管理措施，抗告人依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請求救濟，於法並無不合……。」亦採相同見解。

三、復審人原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桃竹苗分署）依甄審遴聘辦法聘任之正訓練師，並與該分署簽訂聘約，聘期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桃竹苗分署106年2月6日桃分署人字第1066060013號不予續聘書，通知其自收受該處分書之次日起不予續聘。復審人於同年3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2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依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職業訓練師之不予續聘，僅於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之宣告及服刑期滿尚未逾3年者，始不予續聘；其僅受3個月有期徒刑，且受緩刑宣告，桃竹苗分署所為不予續聘處分，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撤銷對其不予續聘之通知。

四、卷查復審人於桃竹苗分署擔任正訓練師，係屬一年一聘之聘任人員，其聘期至105年12月31日止，此有該分署上開105年1月1日桃分署人字第1056000244號聘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其與桃竹苗分署間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約定即僅至聘期屆滿之日為止，到期聘約即失其效力。桃竹苗分署因復審人具有違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職業訓練師管理方案參、具體措施第7點考核機制（三）年終成績考核（聘任）2.（1）因故意犯罪受

刑事確定判決者，不予續聘之要件，經該分署106年1月24日106年第3次職業訓練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該分署依雙方所訂契約，爰以系爭106年2月6日不予續聘書，通知復審人不予續聘，該不予續聘之意思表示，並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類此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爭執事項，如有不服，依本會歷來實務作法，應循保障法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無從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本會為保障復審人之救濟權利，經以106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61080081號函向其闡明應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惟其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書三、記載：「……桃竹苗分署之不予續聘書為改變復審人身分權益重大之行政處分，故……提起復審並無不妥……。」是復審人對系爭桃竹苗分署106年2月6日桃分署人字第1066060013號不予續聘書所為之不予續聘通知，仍堅持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又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有關不予續聘之爭議，本會原應移由桃竹苗分署為申訴函復。惟因復審人於106年3月22日復審補充理由書仍以本件影響其權益甚鉅，執意依復審程序辦理，已如前述；是其應非屬上開所稱誤提復審者，爰本件仍依復審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3月3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6000095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臺中港郵局業務士資位工作士，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5年12月26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醫院（以下簡稱○○○○）同年月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申請依105年1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105年1月8日修正更名前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

標準，以下均簡稱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種類四、胸腹部臟器編號第4—13號半失能，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因病致成半失能15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計新臺幣(下同)31萬6,650元。臺銀審認復審人自81年1月10日起開始接受血液透析治療(按：即洗腎)，惟其係同年10月1日始參加公保，加保前腎臟即已永久失去功能，核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規定不符，爰以106年3月3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60000956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5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接受血液透析治療病患非均須切除腎臟，其係於105年間發現腎臟之其他併發症，始依醫生建議進行切除手術，故應以切除日期為本案之審核標準，請求重新審理並核發半失能給付。案經臺銀106年4月19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196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失能、半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14條規定：「失能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失能者，不得請領本保險失能給付。……」次按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4—13號半失能之失能標準：「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附註2規定：「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公保期間，發生腎臟失能之認定，無論係因慢性疾病或腎臟切除致完全喪失功能，而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均係以被保險人開始透析之日期，做為認定其是否符合失能給付

標準附表編號第4—13號半失能給付請領資格之基準，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中郵局臺中港郵局業務士資位工作士，自81年10月1日起參加公保為公保被保險人；其於105年12月26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同年月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載明其因雙側腎細胞腫瘤，於同年6月2日接受腹腔鏡輔助雙側腎臟輸尿管切除術；並註明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經由臺中郵局向臺銀申請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種類四、胸腹部臟器編號第4—13號半失能，請領因病致成半失能15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次查○○○○上開證明書固記載，失能部位為腎臟，確定永久失能日期為105年12月26日；惟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記載之開始洗腎日期為80年。復查復審人前因尿毒症，自81年1月10日起即開始接受血液透析治療，並曾檢附○○綜合醫院於86年7月30日出具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就同一失能部位請領殘廢（失能）給付，依該證明書記載，復審人殘廢部位係腎臟，確定成殘日期為81年1月10日，治療經過：「患者於75年3月25日首次來本院門診開始治療，經過6年治療進入尿毒症階段，於81年1月10日開始接受血液透析治療。」亦經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於96年7月1日併入臺銀），審認其腎臟失能並非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事故，經以87年4月28日（87）中公現字第13454號函否准在案。此有○○綜合醫院86年7月30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臺銀87年4月28日函、復審人之被保險人異動資料單、105年12月26日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同年月日公保失能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審人訴稱，接受血液透析治療患者非必須切除器官，其嗣因發現腎臟其他併發症始實施手術，故其失能審核標準應以切除手術日為準云云。惟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4—13號附註2規定，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係以開始接受血液透析治療之日期為認定基準，已如前述；臺銀審認復審人本次申請失能給付，腎臟永久失能狀況於實施切除手術前即已發生，其失能狀態並未有所差異，仍與公保法第14條第1款規定不符；且該附表有關腎臟失能標準，係以腎臟病變或腎功能異常之情形為準，與腎臟是否遭切除，

並無關聯。臺銀爰以系爭106年3月3日函，否准其半失能給付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銀106年3月3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60000956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4-13號半失能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資格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民國106年2月16日航人密字第10611101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行政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

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第6條第1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第8條第1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據此，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之程序，係由交通部依本會分配名額，就符合參訓資格者遴選，函送本會調訓，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委任第五職等技佐。其以106年2月2日申訴書，請求參與該局所辦理委升薦訓練評比，不受105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限制；並主張其105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經該局106年2月16日航人密字第1061110128號函復略以，其105年年終考績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該局亦尚未核發考績通知書；另有關委升薦訓練遴選之資格，非該局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復審人不服，於106年3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其中關於考績（乙等）部分，雖屬預行救濟，惟因該局已於106年2月24日核發其考績通知書，為維護其權益，本會已另案移請服務機關航港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另有關委升薦訓練遴選之資格部分，復審人亦於同年3月3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4月6日補正復審書，改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並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四、次查系爭航港局106年2月16日函，就有關委升薦訓練遴選之資格部分，僅敘明非該局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核非保障法所定之申訴標的。茲因航港局並非委升薦訓練遴選之主管機關，已如前述；該局上開106年2月16日函，係屬單純事實之敘述，並非就具體事件對復審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生法律上之效果；核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

系爭航港局106年2月16日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航港局106年2月16日函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因本件復審並不合法，且系爭航港局106年2月16日函並非行政處分，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對復審人尚不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其申請停止執行亦無急迫情事。是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航港局106年2月16日函，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等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115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聘任之副研究員，前經該館向教育部申請升等為比照教授等級聘任之研究員，經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11562號函復審查未獲通過。復審人不服，以同年2月24日復審書經由教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審查委員之專業性容有疑義，影響其權益。案經該部同年3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312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第1條規定：「教育部……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第5條規定：「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編制表載明該館置研究員或副研究員28人，並均依任用條例聘任。次按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社會

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第3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復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有關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職務等級，分別與各級學校教師副教授及教授職務等級相當。再按104年5月6日廢止之社會教育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二、博物館……。三、科學館……。」據此，科博館研究人員遴聘及審查，應依教育部之規定；其副研究員升等為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升等教授之規定辦理。

- 二、又按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第4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18條規定：「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第22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再按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八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第12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第29條規定：「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按：教育）部辦理複審。……」第31條規定：「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二、以專門著

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第32條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第33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第34條第1項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第35條第1項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對於副教授申請以重要專門著作升等教授之作業程序，已有明文。

三、未按司法院釋字第462號明確解釋指出：「……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教育部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類此審查工作富高度學術專業性，除複審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教育部基於上述專業評量原則所為升等資格複審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自98年10月19日擔任科博館比照副教授等級聘任之副研究員，嗣復審人105年3月31日以「Single Sequential Space and Virtualised Meeting Ground: A Study on the Exhibition Layout of Knowledge in the Museum of London」為其專門著作，並作為代表著作，申請升等比照教授等級之研究員，經該館105年7月18日105年度第6次專業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同年8月1日館人字第1050005633號函請教育部辦理複審。此有復審人

簡歷表、科博館98年10月19日至105年12月31日聘任復審人為該館展示組副研究員聘書4份、上開105年7月18日專業人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31日經該館館長批核之專業人員升等意見書及上開同年8月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該申請案經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11562號函審查不通過。經查：

- (一) 教育部依所聘請相同專業領域顧問推薦3名審查委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以下簡稱審查意見表)(甲表)所定教授等級之審查評定標準為：「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及按研究主題(5%)、研究方法及能力(10%)、學術及實務貢獻(35%)，以及7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50%)等評分項目進行審查，審查結果3位審查委員分別評定為總分68分、66分及68分。經核該部複審辦理程序，符合前開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瑕疵。
- (二) 復查評定為不及格之3位審查委員於卷附審查意見表(乙表)缺點欄所列類型化項目，已明確勾選「析論欠深入」、「學術性不高」、「實用價值不高」、「研究方法與理論基礎均弱」、「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其中甲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欄記載：「……2.……送審人以space syntax做為分析的基礎，仍屬非常初階的運用，建議可在析論的深度上，再加以精進。3.除了代表作論文外，送審人的其他參考著作……大多屬於其服務單位發行之刊物，在接受外部學術檢驗及互動上，顯然可以有更多的投入，提升學術影響力。」乙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欄記載：「……2.……針對倫敦博物館(MOL)進行類似的分析，從中得出的一些結果，並未針對所要探究的議題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反而是與Hillier針對Tate美術館所做的分析結果加以比較……，兩者的比較意義何在並未清楚說明。3.相關圖例(fig8-11)如何得出欠缺明確的交待。4.……僅探究抽象的空間組織關係是否適宜令人質疑。5.送審人七年內主要發表的學術性文章大都在自己擔任編輯委員兼總編輯的<博

物館學季刊>，為避免瓜田李下之疑，應走出封閉的圈子，接受更多元的學術檢驗。」丙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欄記載：「(一) 代表作……在解析『倫敦博物館』的展示空間組織與結構上，已有其『學術性』的價值，然而並沒有提出具『實用性』的建議。(二) 參考作……在任職副研究員期間(6年10個月)，除代表作之外，僅二篇論文之品質較佳，故在『數量』上仍有待強化。欲申請升等『研究員』，其應有『持續性』著作，且在嚴謹制度審查的學術刊物發表者。」此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及(乙表)各3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上開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並無顯然不當情事，自應予以尊重。據此，教育部依據3位審查委員均對復審人予以未達70分不及格之評定，爰以系爭106年1月23日函復該館，復審人升等研究員之申請未獲通過，並經該館同年2月3日轉知復審人，於法洵屬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事涉誤解或容有專業性疑義云云。按本件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已如前述，教育部所聘審查委員自得依其本身專業學術判斷後，獨立就復審人所送審之專門著作，是否已達比照教授等級聘任基準進行評定，並非僅憑送審人個人主觀認知或主張即可成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11562號函，通知科博館有關復審人申請升等為研究員案，經審查未獲通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97號

復 審 人：○○○○ ○○○○ ○○

復審人因另予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24日溪地三字第106000111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名○○○，106年1月5日改為現名）係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溪湖地政所）課員，105年6月5日因案羈押停職，至同年7月26日復職。溪湖地政所106年2月24日溪地三字第10600011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復審人不服其105年考績為另予考績，於106年3月20日經由溪湖地政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併計其停職期間之年

資，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案經溪湖地政所106年4月5日溪地三字第106000183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4項規定：「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已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其任職至年終達六個月者，不再辦理另予考績。」第24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由權責機關長官為之。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依其他法律停職人員，亦同。」第3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依規定補辦停職當年度之考績。」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1次之另予考績；另公務人員依法停職後，除所受停職處分經提起救濟而撤銷並准予復職者外，停職期間不得併計為任職年資辦理考績，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溪湖地政所課員。其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裁定自105年6月5日起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彰化縣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款規定，以105年7月5日令核定其自羈押之日起當然停職，並遞經銓敘部登記有案；嗣其以停職事由消滅為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申請自同年7月26日起復職，經該府105年8月3日令核定復職，並溯自同年7月26日生效，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前開違反保護令案件，並經臺中地院105年9月2日105年

度簡字第158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此有臺中地院105年6月5日押票、同年9月2日判決書、彰化縣政府同年7月5日府人考字第1050224286號令、同年8月3日府人考字第1050261946號令、銓敘部同年7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54128457號函、同年9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54138172號函及復審人105年7月26日（復職）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105年6月5日因案被羈押而停職，至同年7月26日因停職原因消滅而復職，其所受停職處分並未因提起救濟而撤銷，尚不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之規定。其105年任職年資既因停職而中斷，自不得辦理年終考績；又其於105年任職雖不滿1年，惟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該年依法應辦理另予考績。爰溪湖地政所按復審人105年任職情形，為其辦理另予考績，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當時係為配合檢察官之司法偵查而受羈押，應併計其停職期間辦理105年年終考績；又其受羈押時未被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應適用無罪推定之原則云云。依銓敘部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7月4日105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之說明，96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立法說明，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主要係因考量部分受考人於1月2日至31日間始任職或於12月2日以後發生退休、資遣或死亡等情事，爰規定任職期間以月計，使是類人員得從寬辦理年終考績。另審酌同法第3條第2款，另予考績之辦理，係以考績年度內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為要件，是有關年終考績係考核該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年資之規定，該任職期間自應以「連續任職」為必要，受考人如於考績年度期間有考績年資中斷情形，即無從辦理年終考績。查復審人所受停職處分，並未因其提起救濟被撤銷而失其效力，是難認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有關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之規定，已如前述。又是否辦理年終考績，係依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據以認定，與其受羈押之動機、原因，抑或無罪推定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溪湖地政所106年2月24日溪地三字第10600011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辦理另予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民國106年2月9日永康人字第1060000027號員工曠職核定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是復審之提起，係以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係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得提起復審。茲依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服務機關所為之曠職登記既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對其公務人員權益尚無重大影響，即非屬復審之救濟範圍，對之如有不服，自應循申訴及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公務人員如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

不補正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永康站佐級資位站務佐理。其於106年1月29日值班表排定為夜班，未經准假，無故不到班，經高雄運務段106年2月9日永康人字第1060000027號臺鐵員工曠職核定表（以下簡稱曠職核定表），核予曠職1日登記。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1日以臺南灣裡郵局存證號碼000005號存證信函（復審書）通知該段，嗣於同年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於同年月17日以上開臺南灣裡郵局存證號碼000005號存證信函（復審書）副本補充到會。

三、次查復審人所不服之高雄運務段106年2月9日曠職核定表，載明核予曠職1日議處，此曠職通知既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亦未對其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對其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產生侵害，核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為求審慎，本會經以106年4月7日公保字第1061080129號函，請其敘明不服高雄運務段106年2月9日曠職核定表，是否誤提復審？如係誤提，且尚未提起申訴者，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本會上開函業於同年4月10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會既已善盡告知義務，而復審人迄未敘明及補正，是實難認本件係屬誤提，無從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移轉申訴受理機關改依申訴程序辦理，爰仍依其所提按復審程序辦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不服之系爭曠職核定表，既非屬得提起復審範圍事項，其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未休假補償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事室民國106年2月10日第1065000714號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

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師（三）級護理師。其於103年10月1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奉准侍親留職停薪，自同年6月1日回職復薪後，即多次請求該院人事室查明其104年度休假日數，惟該室遲至106年2月10日始以相關人員之休假核算有誤，簽核相關補償措施，並於同年3月1日提供空白同意書，請復審人選擇補償方式。此有復審人簡歷表、臺北醫院人事室106年2月10日第1065000714號簽（以下稱系爭人事室簽）及未具文號同意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系爭人事室簽，以同年3月24日復審書經由臺北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因承辦人員嚴重疏失，請求補發16天休假或給予與薪資相符之加班費等。案經該院同年4月5日北醫人字第10650016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茲因系爭人事室簽曾否會知復審人，尚有疑義，經本會以同年4月20日公保字第1061080172號函請臺北醫院查復；該院以同年月28日北醫人字第1065001921號函復略以，系爭人事室簽係屬內部公文，且未會知復審人，該院業已重新作成同年4月27日北醫人字第1065001916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有關其104年度未休假補償事宜。次查復審人不服該院上開106年4月27日書函，已另於同年5月3日經由臺北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在案，此有本會上開同年4月20日函、臺北醫院上開同年月27日書函、同年月28日函及復審人同年5月3日復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系爭人事室簽僅係機關內部之擬議，並未對復審

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88年5月11日88台甄五字第1753455號函及106年1月26日部銓四字第106418682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敍部106年1月26日部銓四字第1064186822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課員。其前於88年3月16日任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以下簡稱鹿谷衛生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稽查員，經銓敍部88年5月11日88台甄五字第1753455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自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300俸點起敍，採計86年及87年2年年資，核敍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320俸點。嗣復審人以105年12月12日陳情書，主張上開銓敍部88年5月11日函，漏未採計其85年1月至同年12月計1年任職年資提敍俸級1級，請求該部變更上開88年5月11日函之銓敍審定結果為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案經銓敍部106年1月26日部銓四字第1064186822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未依87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3個月內申請重行審定，該部88年5月11日函已確定，其申請變更該函，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之5年法定期間，無法受理。復審人不服，於106年3月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85年1月1日已銓敍審定為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其85年年資應予採計提敍俸級1級，銓敍部88年5月11日函及106年1月26日書函，均應予撤銷。案經銓敍部106年3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6419982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敍部88年5月11日88台甄五字第1753455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

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現係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課員。其不服銓敘部88年5月11日函對其於同年3月16日擔任鹿谷衛生所衛生稽查員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茲以銓敘部對公務人員之銓敘審定，係其支領俸給之依據。復審人於任職鹿谷衛生所期間，按月依所敘定之官職等級支領俸給，當無不知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之理。其既未依當時87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依送審程序申請重行審定。申請重行審定以一次為限。……」申請重行審定；亦未依當時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訴請變更俸級，上開銓敘部88年5月11日函之銓敘審定處分早已確定。復審人事隔多年，於106年3月6日始以不服該函之銓敘審定，依前開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其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6年1月26日部銓四字第1064186822號書函部分：

-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

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銓敘部答辯固稱，該部106年1月26日部銓四字第1064186822號書函係對復審人所詢疑義予以回復，且其主要內容係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對該部前開88年5月11日函內容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核屬觀念通知等語。惟依系爭銓敘部106年1月26日書函說明三：「……台端擬申請變更88年5月11日審定之俸級，係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申請重新啟動行政程序，惟因台端之申請顯已逾越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之5年期限，且未依送審程序申請，為法所不許，故無法受理。」顯已就復審人申請重啟該部88年5月11日函處分之行政程序一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予以否准，對其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銓敘部所稱系爭函非行政處分，核有誤解，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據此，申請人如有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

(三) 卷查復審人前於88年3月16日調任鹿谷衛生所衛生稽查員一職，業經銓敘部88年5月11日函為銓敘審定，其於收受該函，依該函備註記載內容，即應知僅採計其86年及87年計2年年資提敘俸級2級，其依該函所審定之官職等級支薪、參加考績，並續而遷調他職，卻遲至17年後之105年12月12日始以陳情書申請更正，顯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但書規

定之5年申請期間，自不得再提出申請。爰銓敍部以系爭106年1月26日書函，否准復審人重開88年5月11日函所為銓敍審定程序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 綜上，銓敍部106年1月26日部銓四字第106418682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106年3月8日基普人字第106100567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桃園分關臺北港辦事處（以下簡稱臺北港辦事處）稽查課課員。其因不服基隆關106年3月8日基普人字第10610056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4月14日經由該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5年度請假日數與歷年之請假日數相當，惟其歷年考績未曾遭考列丙等，原處分不符比例原則，應予撤銷。案經基隆關106年4月25日基普人字第1061009634號函檢附答辯書到會，復於同年5月2日補充相關資料。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基隆關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該關桃園分關主任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

評擬，遞送基隆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並送關務長覆核；因關務長對考績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會復議，再經關務長覆核，由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基隆關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港辦事處稽查課課員。其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請假較多、懶散欠專心、不按時上下勤。」「責任心不強，需有人督促，方能完成工作。」「欠缺責任心、工作效率低，無甚表現。」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4.7日，病假25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被動、處事消極」之評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2分，遞送基隆關考績會106年1月19日106年第3次會議初核，關務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會復議；經該關考績會106年2月6日106年第4次會

議，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其並未列席，爰決議將其考績等次分數改列丙等69分；再經關務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基隆關考績會上開106年1月19日及同年2月6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曾有請假日數與105年相當或較多之情形，惟當年度年終考績仍核列乙等73分；服務機關未敘明其有何重大過失及相關具體事證，即逕將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與比例原則不符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並非以其請假日數多寡作為考績評定之唯一標準。且受考人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有下列重大劣蹟：(1) 經常臨時請假，加重其他同事負擔，並造成所屬單位工作調度之困擾；經直屬主管於105年9月12日重申請假應填具假單獲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其仍不服規勸，且大聲辯解，態度傲慢；(2) 105年2月及4月間處理人民申請業務時態度不佳，向業者提出無理要求刻意刁難，或拖延業者急件申請，造成業者不滿，並多次向其主管反映，影響機關聲譽；(3) 105年10月間辦理旅客出境退稅查核等業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執勤；(4) 私自安裝未授權軟體，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規定。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港辦事處105年4月18日及同年5月6日簽注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基隆關考績會106年2月6日106年第4次會議，審認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且上開重大劣蹟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17項所列「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等多項之具體條

件，爰據以評定為丙等69分；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本件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基隆關106年3月8日基普人字第10610056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民國106年2月18日法醫人字第1062000021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技士，因現職不適任，於105年12月21日資遣生效。其因不服法醫研究所106年2月18日法醫人字第106200002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2月23日申訴書（按：應為復審書）經由該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當時因嗜睡症，致遭法醫研究所以連續曠職2日為由，予以記一大過，如今再以此一事多罰；又其105年記一大過及嘉獎2次，經功過相抵後，未達曾記一大過，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標準，請求重新評量。案經法醫研究所106年3月16日法醫人字第106200003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法醫研究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法醫研究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法醫研究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技士，因現職不適任，於105年12月21日資遣生效。其105年受考期間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面談紀錄欄記載：「一、屢次因睡眠問題困擾，已至○（○）○醫院就診。並建議至台（臺）北榮總○○醫師為睡眠專家就診。二、處事樂觀，誘導工作方法可接受指導，但應建立標準程序，不得隨意變更。」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記一大過，全年事假7日5時、病假1日2時，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嗜睡症後不受長官督導，未能請假曠職，影響法醫業務甚鉅。」之評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5

分，遞送該所考績會會議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65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法醫研究所106年1月23日105年度第4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受考期間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項所列「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得予考列丙等之事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5分，於法尚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105年平時考核獎懲經功過相抵後，未達曾記一大過，不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標準；其當時因嗜睡症，致遭法醫研究所以連續曠職2日為由，予以記一大過1次，如今再以此一事多罰云云。承前所述，年終考績之辦理，係對受考人當年度1月至12月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不具處罰性質。是復審人於105年6月27日及28日因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曠職2日，經法醫研究所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性質不同，並無一事多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法醫研究所106年2月18日法醫人字第106200002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5年12月30日東縣服字第105000711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東榮服處）社會工作員，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4年7月30日止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後，因應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錄取，於104年9月18日分配至退輔會臺南榮譽國民之

家，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擔任該家社會工作人員（現職）。臺東榮服處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105年6月29日始將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清冊報送銓敘部，經該部於105年7月6日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臺東榮服處105年7月11日東縣服字第10500036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該處將復審人留職停薪期間所核布之獎懲，登載於其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位，於法未合，爰以105年11月15日105公審決字第0353號復審決定書，將該處對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臺東榮服處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以105年12月30日東縣服字第105000711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仍不服，於106年1月25日向本會聲明不服，並於同年2月21日補送復審書，主張其103年另予考績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且臺東榮服處不應考量其受記過懲處之事實，請求撤銷該另予考績丙等之評定。案經臺東榮服處106年3月6日東縣服字第10600010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臺東榮服處於更正復審人103年之獎懲次數後，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核已符合本會105年11月15日105公審決字第035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又復審人於106年1月3日簽收系爭105年12月30日考績（成）通知書後，於106年1月25日向本會聲明不服，並於同年2月21日補送復審書，尚未逾提起復審期限，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

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臺東榮服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臺東榮服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臺東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4年7月30日止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留職停薪期滿復職。臺東榮服處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105年始辦理其103年之另予考績案。復審人103年受考期間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個性孤僻，主觀意識強，常堅持己見，與同事不易溝通及相處，對轄區榮民（眷）事物（務）欠缺主動負責解決之精神，惟交付工作尚能勉力完成，須賡續加強督促輔導。」「個性剛強，遇事會有逃避心態，責任心待加強，曲解規定肇生榮民眷不滿陳情，影響機關聲譽。責任區經營狀況不佳，連續計有5次評比最後一名。」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3年受考期間病假1日、申誡2次，記過1次，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個人主觀意識強烈，服從性差，工作不力，推諉懈職，業務推動成效差」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積壓榮民……申請急難救助案，並始終未送達本處評審會議審查，肇生榮民不滿，影響機關聲譽。二、曲解法令規定，未……核實審查，肇生榮眷……未能領取103年春節慰問金，坐令事態擴大，有違本會服務榮民眷精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臺東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68分；該處並通知復審人列席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惟復審人並未列席會議。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東榮服處105年12月6日東縣服字第1050006560號開會通知單、同年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及該處考績委員會同年月23日105年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3年受考期間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8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之獎懲紀錄已由嘉獎1次、申誡

4次及記過1次，更正為申誡2次、記過1次，考績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考績分數應增加；且其103年受考期間雖受記過之懲處，惟係因其長官下達違法命令所致，臺東榮服處辦理其103年另予考績，不應考量該懲處事實，亦不應逕以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內所列「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功獎數多寡予以評擬。次接受考人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103年受考期間，受記過1次及申誡2次之懲處，均未經撤銷，已確定在案。次查臺東榮服處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係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並考量其受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之具體事實，符合銓敘部上開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項所列「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之具體條件，爰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該處所為評定，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本件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東榮服處105年12月30日東縣服字第105000711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民國106年3月27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10671069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6年1月11日調該局旗山分局服務。其因不服楠梓分局106年3月27日高

市警楠分人字第10671069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按：應指106年）4月11日復審書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5年間未有工作重大違失或失職，單位主管對其有主觀成見，平時考核非正確及客觀，嚴重影響其日後工作、俸點及薪資等權益。案經楠梓分局106年5月5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10671539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楠梓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楠梓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楠梓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6年1月11日調任該局旗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各18項考核項目之A至E計5等次考核等級，C級有38項次，D級有6項次，E級有10項次；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員於105年6月6日因不滿勤務編排，隱匿6月6、7、8日勤務表，違反勤務紀律申誡一次。」「……二、105年10月25日9—11時、13—15時○員服右昌、後勁農會金融機構守望勤務，勤務中坐在椅子上，戴耳機、看書毫無警覺性，勤務欠落實，違反勤務紀律。三、警政署於105年10月31日發布註銷○員派令。……○員……違反遷調規定記過乙次……。」面談紀錄欄記載：「一、○員105年6月6日無故隱匿勤務分配表，違反勤務紀律。……當場告誡○員對於勤務編排如有不公、或不當應循正常管道向隊上或上級反映。不可未經報告私自影印或隱匿勤務表。如未經許可私影印者，可能涉及洩密罪嫌。」「一、……105年11月3日與○員面談，告誡○員對於執行勤務要專心提高警覺並注意安全。執行勤務先要把當前的事情做好，不可做其他事情。二、105年11月9日11時與○員面談，……。往後執行任何勤務都要遵守勤務紀律。三、105年11月17日11時與○員面談，○員表示自3月份報到每日編排服交通崗勤務，體力不堪負荷。當場說明因不能配槍服勤，因此服勤項目以交整、備勤、贓車查抄或機動派出所為主，交整勤務會輪流服勤。」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勤務工作表現敬業不足，工作意願不高，經常

藉故推延，需加催促。缺乏團隊精神與同仁互動不佳。……○員在工作態度上或與同仁相處均不能適應。」「……○員因適應性不佳，每日僅編排八小時勤務，以交通崗、查抄贓車、備勤等。9月9日至10月17日期間支援秘書室收發室業務，因配合度不佳，歸建服勤。……○員本身工作態度消極，勤務欠落實，無法擔任重要工作。……」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5次、申誡3次、記過1次，病假5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未報告影印勤務表（6月7、8、9日）2.不聽從指揮，11月15日至高雄市政府指控受機關迫害、挑撥團隊，破壞紀律。」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楠梓分局警備隊隊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復審人105年度全年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楠梓分局106年1月5日105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該分局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楠梓分局106年1月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尚不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考績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另其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或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準此，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機關長官對部署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105年間未有工作重大違失或失職，單位主管對其有主觀成見，平時考核非正確及客觀，嚴重影響其日後工作、俸點及薪資等權益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復審人於105年之各項表現應考評

何等次之考績較為適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前因身心因素支援楠梓分局秘書室至105年2月29日，於同年3月1日返回警備隊值勤；該分局警備隊隊長考量其身心因素，將其編排交通崗、查抄車輛等毋需攜帶槍械勤務，惟其於同日向隊長表示，其所編排之勤務係政治迫害，需要請事假不能服勤。經楠梓分局督察組邀請相關單位於105年3月3日召開協調會，商討復審人勤務適應狀況及勤務運作方式，認定其仍應以非攜帶槍械勤務為宜，俟其提出身心健康證明文件，始與一般同仁輪值勤務；復審人並自願切結於同年3月15日前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惟其迨至同年12月27日止仍未提供相關資料。又查復審人於105年間曾因違反勤務紀律，而受申誡一次之懲處；又因違反遷調規定，而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因未依規定執行勤務，怠忽職守，而受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等等。此亦有復審人105年3月1日切結書、楠梓分局督察組同年3月3日簽、該分局警備隊隊長提供之105年12月27日復審人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該分局105年9月7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10572456000號令、同年11月9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10573153000號令及同年12月28日高市警楠分人字第10573392300號令等影本在卷可考。衡諸上開情事，難謂復審人於105年間未有工作違失或失職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上開表現，將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況楠梓分局為減輕復審人之壓力，除暫調派其至該分局秘書室支援以外，並轉介其接受心理諮商，且於105年間多次安排其進行關懷晤談；其各項職務異動及安排，均係考量復審人之狀況，並未編排繁重之勤務，期能減輕其壓力，足徵機關係就其身心狀況予以適度職務調整及輔導，而非蓄意刁難或有迫害之情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單位主管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楠梓分局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 副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 委員 林 文 燦
- 委員 蘇 俊 榮
- 委員 游 瑞 德
- 委員 孫 迺 翊
- 委員 賴 來 焜
- 委員 劉 昊 洲
- 委員 楊 仁 煌
- 委員 桂 宏 誠
- 委員 楊 子 慧
- 委員 劉 如 慧
- 委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等事件，分別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月24日部特一字第1064185962號函、106年2月3日部特一字第1064187881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2月9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60500048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106年2月9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60500049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

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原係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97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原均考列甲等，前經法務部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在案；嗣法務部以96年6月29日法令字第0961302471號令，核派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職務，經銓敍部96年7月31日部特一字第0962828315號函銓敍審定，核敍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750俸點，均溯自95年2月5日生效（以下稱95年晉敍核派案）。因復審人於93年至96年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106年1月1日裁撤）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以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101年1月6日廢止，依法官法第89條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於同日施行）等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並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層轉法務部；該部於103年7月29日重行核定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經銓敍部重行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均為「留原俸級」，官等、職等及俸級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一級710俸點，並撤銷該部對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銓敍審定。
- 二、嗣法務部審認復審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核已違反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爰以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10408515300號函撤銷該部上開96年6月29日令，亦即註銷上開95年晉敍核派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105年8月25日105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確定；復審人恢復95年2月5日原經核派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職務。惟

復審人93年及94年考績已變更為丙等並確定在案，是其95年晉敘核派案應改採其91年及92年之甲等考績，且其95年1月1日執行94年考績結果之俸級，均應配合變更。新北地檢署爰向銓敘部提出變更俸級之申請，經該部105年11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54162106號函，就復審人95年晉敘核派案之俸級重為銓敘審定，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四級710俸點；並於備註欄請該署變更復審人95年及96年考績。

- 三、新北地檢署爰據以更正辦理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時之俸（薪）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四級，函報高檢署層轉法務部，經該部106年1月18日法人字第10600007910號函重行核定，並經銓敘部同年月24日部特一字第1064185962號函及同年2月3日部特一字第1064187881號函重行銓敘審定，獎懲結果仍維持「留原俸級」。新北地檢署爰以106年2月9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60500048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月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6050004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之俸級更正結果。復審人對新北地檢署上開106年2月9日2份考績（成）通知書及銓敘部上開106年1月24日函、同年2月3日函均不服，於106年3月8日分別經由新北地檢署及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北地檢署重行核布其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結果，未回復其750俸點及考績甲等之評定，違反北高行前揭105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意旨；且新北地檢署重行辦理其95年、96年年終考績，及銓敘部之銓敘審定，均已逾越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案經銓敘部106年3月24日部特一字第1064201279號函及新北地檢署同年月27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605001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新北地檢署106年2月9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60500048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月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605000490號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其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之俸

級更正結果；銓敘部106年1月24日部特一字第1064185962號函及同年2月3日部特一字第1064187881號函，對該2年度年終考績之重行銓敘審定結果，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退休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固得提起復審，惟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據此，如公務人員權益未因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受有損害，即該處分係屬對公務人員有利者，自無提起復審之必要，若仍提起復審，請求撤銷該處分，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所提復審應認無理由，予以駁回。

三、卷查復審人於93年至96年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新北地檢署以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經該部於103年7月29日重行核定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官等、職等及俸級均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一級710俸點；該部另以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10408515300號函，撤銷復審人95年晉敘核派案後，送銓敘部重行銓敘審定其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均為「留原俸級」。此有新北地檢署104年12月18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5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月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60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北高行前揭105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撤銷法務部上開104年7月3日函，復審人恢復其95年2月5日原經核派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之職務。新北地檢署爰配合更正辦理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時之俸（薪）級，由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一級710俸點，更正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四級710俸點，並函報高檢署層轉法務部重行核定後，送銓敘

部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依其考績更正案之核定結果，重行銓敘審定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仍維持「留原俸級」，經核於法均無不合。且依上開更正結果，對復審人更為有利，復審人就之提起復審，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五、復審人訴稱，新北地檢署重行核布其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結果，未回復其750俸點及考績甲等之評定，違反北高行前揭105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意旨；且其於102年3月8日經特偵組起訴，新北地檢署於該日已知悉其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銓敘部經由媒體報導亦已知悉，則新北地檢署重行辦理其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與銓敘部之銓敘審定，均已逾越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云云。經查北高行前揭105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結果，僅係維持法務部前揭96年6月29日令，核派復審人95年2月5日晉陞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職務之狀態，尚不涉俸級、俸點或考績等次之爭議。又該判決係於105年8月25日作成，新北地檢署及銓敘部得知判決結果後，始知悉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之俸級應予配合變更；銓敘部以系爭106年1月24日函及同年2月3日函重行銓敘審定，新北地檢署據該銓敘審定重行核布系爭同年2月9日2份考績（成）通知書，均未逾越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6年1月24日部特一字第1064185962號函及同年2月3日部特一字第1064187881號函，就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分別重行銓敘審定；新北地檢署106年2月9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60500048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月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605000490號考績（成）通知書，分別將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時之俸級更正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四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2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641932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事員。其申請於106年3月6日自願退休，經銓敍部106年2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64193286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

稱新制)任職年資為11年8個月及21年8個月5天,分別審定年資為11年8個月及21年9個月,核給月退休金58.3334%及43.5%;舊制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1.5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22.3334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3年1月30日至74年11月17日止(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曾任原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高縣選委會,於97年3月3日改制更名為高雄縣選舉委員會,99年3月2日併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組員之年資,未經該部銓敘審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6年3月1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73年1月30日起於原高縣選委會擔任組員職務,係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並依法領取薪俸及加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稱公保),請求將系爭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106年4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6421624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且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者,始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自73年1月30日擔任原高縣選委會組員職務,惟復審人之任用審定案由原高縣選委會函報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前省選委會,於97年3月3日裁撤併入中央選舉委員會)層轉銓敘機關審定時,經該會73年2月17日七三省選人字第1170號簡便行文表主旨載:「……有關○○○委

充組員……部份（分），因貴會專員○○○（原任組員）任審案經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解職，應請依本會七十二年三月九日七二省選人字第一一五〇號函示：『……將來遇有組員出缺應優先安置○○○君』辦理……。」此有原高縣選委會73年2月11日高縣選人字第103號人事任免遷調命令（稿），及前省選委會上開同年月17日簡便行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擔任原高縣選委會組員年資，並未完成送審程序。此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2月8日中選人字第1060020618號書函說明在案。

三、次查復審人經原高縣選委會以74年11月18日高縣選人字第850號令，委派辦事員，嗣該會另以同年月19日高縣選人字第1358號派用人員遴用資格送審書，報經前省選委員會層轉銓敘機關審定，始經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78年裁撤併入銓敘部，以下簡稱臺銓會）74年12月10日（74）台銓一字第28533號任用審查書核定准予登記（同年11月18日生效）在案，此有前揭原高縣選委會74年11月18日令、同年月19日送審書及臺銓會同年12月10日任用審查書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自73年1月30日起擔任原高縣選委會組員職務，均未經銓敘部審定任用資格，嗣該會另以上開74年11月18日令核派，始完成任用程序。據此，銓敘部審認復審人擔任原高縣選委會組員職務之系爭年資，未經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未合，無法併計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自73年1月30日起任職於原高縣選委會，至退休生效前從未間斷，於73年1月30日至74年11月17日期間，亦有辦理相關業務證明以及公保被保險年資紀錄可稽，此段年資未被採計為退休年資，影響其權益重大云云。惟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第3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編制內有給專任並依法任用及審定」之年資，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者，已如前述；復審人系爭年資經前省選委會駁回，未能完成送審程序，致銓敘部查無相關銓敘資料，該部以此作為本件年資不予採認之基礎，洵屬有據。又公務人員退休

年資與公保年資採計，分屬不同法律規範，尚不得以參加公保為由，逕認復審人系爭年資得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6年2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64193286號函，未採計復審人73年1月30日至74年11月17日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1954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科員。其申請於106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195469號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5年8個月及21年8個月1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5年8個月及21年9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28.3334%及43.5%；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76年8月26日退伍，服役年資計4年6個月24日，已按4年6個月之年資給與標準，支領8個基數之退伍金在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之服役年資後，僅得採計24日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6年3月6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服役年資為4年6個月24日，扣除已核發士官兵年資4年1個月後，得以折算役期為5個月24日，銓敘部僅採計24日之軍職年資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重為審定採計。案經銓敘部106年3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19993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

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此，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之年資，須未曾領取退伍金等退離給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科員，於106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其於72年2月2日入伍，至76年8月26日以陸軍上士二級退伍，軍職年資計4年6個月24日，退伍時業經國防部以其士官兵服役年資4年1個月，依復審人退伍時適用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規定所定之「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附註三、載明：「退伍金：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之，……。」以4年6個月之年資給與標準計算核發8個基數之退伍金在案。此有復審人退伍令、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5月6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209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考量復審人既已按4年6個月年資給與標準領取退伍金有案，其軍職年資扣除該4年6個月後，僅得再採計24日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而非如國防部104年5月6日函所載，尚得折算役期5月24日；為避免復審人實際軍職年資僅為4年6個月24日，卻獲得4年11個月24日年資退休（伍）給與之不公平情事，爰僅採計復審人未受領退伍金之積餘軍職年資24日，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茲以前揭退休法規已明定，得以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限於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復審人曾任軍職年資共4年6個月24日，既已按4年6個月之年資給與標準領取退伍金，則銓敘部以系爭106年2月22日函，僅採其積餘軍職年資24日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應依國防部函查結果，採計其5個月24日之軍職年資併計退休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6年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195469號函，以復審人轉任公務人員前，業按4年6個月之年資給與標準採計軍職年資領取退伍金，本件

退休爰僅採計其積餘軍職年資24日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國106年3月15日白人字第106010035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於101年8月1日調任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課員（現職）。白沙鄉公所審認復審人100年9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擔任經建行政職系課長，並非該公所實施工程績效獎金計畫（以下簡稱白沙工程獎金計畫）第5點所訂，定額工程獎金之發給對象，乃以106年3月15日白人字第10601003552號函，撤銷原發給處分，並通知復審人應繳回100年領取之定額工程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萬5,232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4月5日經由該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應予以追繳。案經白沙鄉公所106年4月10日白人字第10600024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

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復按96年3月8日修正發布，於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之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再按白沙工程獎金計畫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本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及其他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第5點規定：「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一）定額工程獎金：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人員及依舊制支領工程獎金有案之約聘僱人員、技工，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之職等職務級點標準按月發給80%工程獎金（附件5一級點折合率每點800元×80%=640元）。上開人員曠職、曠工、請假、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其定額工程獎金之扣（不）發，依發給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二）工程績效獎金：……。」據此，白沙鄉公所得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之公務人員，係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等相關職系之工程技術人員為限。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白沙鄉公所建設課經建行政職系課長，於101年8月1日調

任現職。白沙鄉公所人事室前以101年1月5日簽擬說明：「……二、……本所僅建設課辦理工程業務而可核發工程績效獎金，其中定額工程獎金依計算6人共計66,556元整……三、另工程績效獎金部分擬請 鈞座參考……審酌核定績效等第，俟核定後另簽核發該獎金費用。」陳核鄉長於同年月16日核可；嗣依該公所建設課同年月19日所製該課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人員名冊，奉核後發給復審人100年定額工程獎金1萬5,232元。茲以復審人時任職務既歸列為經建行政職系，顯非白沙工程獎金計畫第5點所定之定額工程獎金發給對象，該公所核發復審人定額工程獎金，即屬違誤。次查該公所核發復審人1萬5,232元定額工程獎金之違法處分，係依該公所建設課同年月19日所製該課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人員名冊分配，復審人時任該課課長，未覈實審核上開名冊所載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人員，是否均屬白沙工程獎金計畫第5點所定之定額工程獎金發給對象，即於該名冊核章，致該公所錯誤發給其定額工程獎金；此既有上開白沙鄉公所101年1月5日簽，及該公所建設課同年月19日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人員名冊影本附卷可稽；由此可認，復審人縱非明知，亦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白沙鄉公所核給其100年定額工程獎金之授益處分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其信賴已不值得保護，自無該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原處分機關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

- 四、復查白沙鄉公所係於前建設課課長○○○向該公所申請核發104年第1季及第2季之定額工程獎金，經該公所104年11月18日白人字第1040101942號函否准時，始確實知曉該公所經建行政職系課長非屬得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之對象，原核發該職務人員之定額工程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該公所爰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發給復審人100年定額工程獎金之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據此，白沙鄉公所106年3月15日白人字第10601003552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復審人定額工程獎金之處分，並以原授益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應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為由，追繳其所領100年定額工程獎金計1萬5,232元，洵屬於法有據。

復審人訴稱，系爭白沙鄉公所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白沙鄉公所106年3月15日白人字第10601003552號函，撤銷該公所核發復審人100年度定額工程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所領之定額工程獎金，計1萬5,23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請求白沙鄉公所補發100年度工程績效獎金部分。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5年12月28日中市消人字第10500639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配置於該局特搜大隊西屯分隊（以下簡稱西屯分隊）服務。中市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進行搜救犬技術移轉訓練（以下簡稱搜救犬技轉訓練）期間，未符合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以下簡稱危險加給）第一級及危險職務加給之加成加給（以下簡稱危險加成加給）要件，以105年12月28日中市消人字第1050063930號函，向其追繳105年1月8日至同年12月31日溢領之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8萬9,425元。復審人不服，以106年1月23日復審書經由中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參加搜救犬技轉訓練之情形，符合支領危險加給第一級之要件，並得支領危險加成加給，原處分應予撤銷。案經中市消防局106年2月13日中市消人字第10600042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4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

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行政院104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8231號函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之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規定，級別一之支給數額係8,435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1.……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除外）所屬大隊以下之單位……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級別二之支給數額係6,745元，該級別適用對象規定：「1.各消防機關內不屬第一級之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該表備註第3點規定：「本表適用對象欄所稱之『專業人員』如下，不包括任職於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及業務單位之收發人員：（1）消防機關：指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或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職系等編制內人員……。」第7點規定：「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

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另加成支給：……（2）……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得按原支等級支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3）各直轄市政府應依危險性質訂定評核指標，並就所屬消防局下設單位（如大隊、中隊、分隊等）之勤務危險程度，在最高加成成數範圍內，區分三級並訂定不同支給數額支給，及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再按中市消防局人事室104年10月1日通報說明二、載明：「本案……分級標準如下：（一）……危險程度第一級，共計43個單位，按危險職務加給表第一級8,435元加7成支給（5,905元）：1.……西屯分隊、……。」「說明三、載明：「本案危險職務加給加成自104年10月起核發，另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部分再行補發，惟……受訓……者不得支領本項加成。」是臺中市消防局人員支領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之要件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市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配置於西屯分隊服務。其報名該局搜救犬領犬員獲錄取，並自105年1月8日起至107年1月8日止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搜救犬技轉訓練；訓練內容為犬舍清潔管理、犬隻醫療健康管理、犬隻欲望訓練、犬隻社會化訓練、犬隻搜索與服從訓練、場地設計及維護保養等項目。次查復審人於105年1月7日以前實際服務於西屯分隊，依上開規定支領第一級危險加給及7成危險加成加給，而於105年1月8日起參加搜救犬技轉訓練，仍支領上開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嗣經中市消防局105年12月間審認其受訓期間並非於所屬西屯分隊實際執行消防工作，不符合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所定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專業人員之要件，應改支同表第二級危險加給（支給數額6,745元）；又受訓期間不得支領危險加成加給。此有復審人中市消防局簡歷表、該局消防人員名冊、104年5月5日中市消救字第1040018183號函、該局馴養搜救犬暨搜救犬執（出）勤計畫、同年8月4日中市消救字第1040036287號函及該局人事室同年10月1日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105年1月8日至同年12月31日參加搜救犬技轉訓練期間，因未實際於西屯分隊從事消防勤務工作，自不符合支領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表第一

級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之要件；中市消防局於上開期間仍核發其第一級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四、復查中市消防局之違法處分，並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中市消防局追繳復審人自105年1月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按第一級支領之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係為維護消防人員危險加給及加成加給制度之公平性及一致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是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再查復審人自105年1月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金額：（一）危險加給部分： $[(8,435-6,745) \times 24/31] + [(8,435-6,745) \times 11] = 1萬9,898元$ ；（二）危險加成加給部分： $(8,435 \times 0.7 \times 24/31) + (8,435 \times 0.7 \times 11) = 6萬9,527元$ 。準此，中市消防局以系爭105年12月28日函撤銷原違法發給復審人自105年1月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第一級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之處分，並向其追繳上開溢領之金額共計8萬9,425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受訓期間為求模擬實際災害狀況，訓練時人員必須深入倒塌建物、斷垣殘壁及瓦礫狹縫中模擬受困狀況，受傷情況經常發生；又於國內外重大災害或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向內政部消防署請求特種搜救隊支援搜救犬協助救災時，其亦須偕同執行搜救勤務云云。茲以復審人於擔任搜救犬技轉訓練領犬員期間，並非於所屬西屯分隊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人員，已如前述。復依中市消防局馴養搜救犬暨搜救犬執（出）勤計畫所示，領犬員於受訓期間得隨同前往救災，協助搜救任務執行以累積搜救犬救災經驗，足徵其於受訓期間協助救災之勤務，係屬訓練計畫之一部分。又依內政部消防署101年4月19日消署人字第1010007954號函說明三、記載：「……奉派支援人事、會計、行政科……等行政單位期間之人員，非

屬實際擔任消防工作，與『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支給要件不符，又其雖配合擔任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依排定梯次輪流服勤，惟面臨之危險程度非屬經常性、長期性，與其他業務單位專業人員危險程度顯不相當，基於衡平性考量，尚不合支領是項危險職務加給。」行政院同年7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41869號函說明二、記載：「……（一）各級消防機關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消防專業人員支援行政單位期間，不論其屬『全時支援』或『災時參與應變中心輪值』，或『部分時間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值勤或執行其他消防勤務』者，均不得支領危險職務加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8日總處給字第1050029984號函意旨亦同。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固於受訓期間曾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等搜救犬協助救災勤務，亦可能面臨易遭致危害之訓練情境，惟其面臨之危險程度既非屬經常性、長期性，與其他消防業務單位專業人員危險程度顯不相當，自不合於支領第一級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之要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消防局105年12月28日中市消人字第1050063930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105年1月8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處分，並請其返還溢領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共計8萬9,42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國106年3月15日白人字第106010035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於104年5月25日調任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總務室主任（現職）。白沙鄉公所審認復審人101年8月1日至104年5月24日擔任經建行政職系課長，並非該公所實施工程績效獎金計畫（以下簡稱白沙工程獎金計畫）第5點所訂，定額工程獎金之發給對象，該公所原核發其102年及103年定額工程獎金，係屬違誤，乃以106年3月15日白人字第10601003551號函，撤銷原發給處分，並通知復審人應

繳回系爭期間領取之定額工程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7萬5,148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建設課課長為工程主管，且實際參與每項工程，應為定額工程獎金發放對象，不應予以追繳。案經白沙鄉公所106年4月11日白人字第10600025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復

按96年3月8日修正發布，於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之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再按白沙工程獎金計畫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本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及其他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第5點規定：「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一）定額工程獎金：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人員及依舊制支領工程獎金有案之約聘僱人員、技工，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之職等職務級點標準按月發給80%工程獎金（附件5—級點折合率每點800元×80%=640元）。上開人員曠職、曠工、請假、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其定額工程獎金之扣（不）發，依發給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二）工程績效獎金：……。」據此，白沙鄉公所得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之公務人員，係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等相關職系之工程技術人員為限，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白沙鄉公所建設課經建行政職系課長，於104年5月25日調任現職。白沙鄉公所人事室前以102年4月9日簽、同年7月31日簽、同年10月25日簽、同年12月9日簽、103年4月15日簽、同年7月2日簽及同年10月17日簽請核發建設課相關人員102年1月至12月及103年1月至9月之定額工程獎金，均經鄉長核可；並依該公所建設課所製該課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人員名冊，奉核後發給復審人102年1月至12月及103年1月至9月定額工程獎金7萬9,490元。另白沙鄉公所104年5月5日白人字第10401008301號函，以103年工程獎金不足為由，按比例請復審人繳回已領取之103年第3季定額工程獎金4,342元，其已核實繳回在案；是復審人擔任白沙鄉公所建設課

課長期間，共領取定額工程獎金7萬5,148元。茲以復審人時任職務既歸列為經建行政職系，顯非白沙工程獎金計畫第5點所定之定額工程獎金發給對象，該公所核發復審人定額工程獎金，即屬違誤。次查該公所核發復審人7萬5,148元定額工程獎金之違法處分，係依該公所建設課所製該課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人員名冊分配，復審人時任該課課長，未覈實審核上開名冊所載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人員，是否均屬白沙工程獎金計畫第5點所定之定額工程獎金發給對象，即於該名冊核章，致該公所錯誤發給其定額工程獎金；此有上開白沙鄉公所人事室各簽、該公所建設課依各簽所製未署日期、102年12月23日2份、同年月16日及103年4月21日之該公所建設課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人員名冊影本附卷可稽。由此可認，復審人縱非明知，亦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白沙鄉公所核給其102年及103年定額工程獎金之授益處分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其信賴已不值得保護，自無該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原處分機關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

四、復查白沙鄉公所係於復審人離職後，向該公所申請核發104年第1季及第2季之定額工程獎金，經該公所104年11月18日白人字第1040101942號函否准時，始確實知曉該公所經建行政職系課長非屬得支領定額工程獎金之對象，原核發該職務人員之定額工程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嗣以系爭106年3月15日處分撤銷原違法發給復審人102年及103年定額工程獎金之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據此，白沙鄉公所106年3月15日白人字第10601003551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復審人定額工程獎金之處分，並以原授益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應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為由，追繳其所領定額工程獎金計7萬5,148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建設課課長為工程主管且實際參與每項工程，應為定額工程獎金發放對象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白沙鄉公所106年3月15日白人字第10601003551號函，撤銷該公所核發復審人102年及103年定額工程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所領之定額工程獎金，計7萬5,14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

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民國105年12月未予陞任視導

職缺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鳳山區公所（以下簡稱鳳山區公所）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其參加該公所辦理民政課薦任第七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視導職缺內陞作業，經該公所105年12月14日105年度第3次甄審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法按總分高低順序提列前3名（含復審人）予區長○○○圈選；嗣○區長圈定課員○○○（以下稱○員）陞任，並以該公所同年月16日高市鳳區人字第10533384000號令核派；復審人不服鳳山區公所未予陞任之決定，於106年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98年8月1日至103年11月9日曾任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明華國中）事務組長，符合該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載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應可得滿分10分，請求回復其應得之分數，並由其陞任視導。案經鳳山區公所106年3月2日高市鳳區人字第10630421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5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其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

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據此，各機關如有職務出缺，經機關首長核定以內陞方式辦理後，即應就報名參加甄審人員是否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先行審查；並就報名參加甄審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又公務人員陞任遷調之決定，係屬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職務所為之陞任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係鳳山區公所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次查鳳山區公所人事室105年11月15日簽請辦理民政課一般民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視導職缺1名之甄補，經該公所○區長105年11月21日決定以內陞方式辦理；該公所人事室乃調查次一陞遷序列人員意願，經復審人等3人表達陞任意願；該室爰請復審人等3人填寫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次查該表共同選項、年資評分標準載明，該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1.2分，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2分；說明欄記載：「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該年資項目復審人雖自評為10分，惟人事室依其任職該公所之年資僅列3分，此業經該室課員○○○以電話與復審人說明在案。嗣該室以105年11月29日簽，會請復審人單位主管於基本潛能及領導溝通能力欄位評分

後，陳請○區長於綜合考評欄位評分，提交該公所同年12月14日105年度第3次甄審委員會議審議資格及分數；經審酌各受評人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所列項目之評分及綜合考評之評分後，決議依總分由高至低排序列冊，送請○區長圈選；經○區長圈定○員陞任系爭視導職缺。此有上開鳳山區公所人事室105年11月15日簽、同年12月29日簽、復審人等3人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該公所同年12月14日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經○區長圈選之陞任（薦任第七職等）候選人積分高低名次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公所辦理系爭陞任案之作業程序，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鳳山區公所長官基於其人事任用權限，對系爭視導職缺陞任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98年8月1日至103年11月9日曾任明華國中事務組長，符合該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載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應可得滿分10分，請求回復其應得之分數，並由其陞任視導云云。按依前揭評分標準表所載，曾任他機關之年資，是否採計列入資績評分，係由甄審委員考量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提經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而非當然取得分數。經查復審人自93年4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任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組長，自98年8月1日起至103年11月9日止曾任明華國中組長之年資，共計10年9月，業經鳳山區公所列於資績評分表，供該公所甄審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對於復審人等3人之他機關任職年資，均未採計增加分數，亦難謂有不公正之處理。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於106年5月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內陞案件作業說明，如資料有誤，鳳山區公所人事室應立即更正一節。查該公所人事室○課員以電話向復審人說明其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分數，復審人既已知悉自評分數未獲機關採納，如有異議，尚非不得檢具資料申請更正，其卻未進一步提供相關職務年資佐證資料，以供該公所人事室及甄審委員會審查，即難謂鳳山區公所辦理程序於法未合。復審人所訴，亦無

足採。

五、綜上，鳳山區公所105年12月未陞任復審人為一般民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視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2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3671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按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範圍。至於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茲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獎懲，因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如有不服，尚不得依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務員。其不服中市府106年2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367181

號函，註銷該府104年2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42035號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於106年3月21日經由中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6年4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069號函以，中市府106年2月22日函，係屬該府所為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依復審程序救濟，於法未合；請其於文到之日起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如擬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並請於期限內補正申訴書到會，俾利本會移請中市府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復審人以106年5月2日復審補述書表明中市府106年2月22日函註銷其一次記二大功，影響其升遷排序，且同時喪失專案考績獎金，當屬復審救濟範圍，並請本會就本件復審為復審決定。又因本件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所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情形，自無移轉中市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爰依復審程序辦理。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29300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一海巡隊隊員。其前經海巡署以101年3月29日署人考字第1010005470號令，及102年6月6日署人考字第1020009442號令核予停職，嗣於104年1月18日辭職生效。復審人經由洋巡總局104年3月12日洋局人字第1040004877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4月24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60275號通知該總局轉知復審人，其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計新臺幣（下同）42萬8,050元，於同年5月4日撥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嗣復審人再經由洋巡總局106年1月19日洋局人字第

1060001698號函，向基管會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經該會同年2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29300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17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洋巡總局無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免職或撤職，致其停職留薪階段之權益受損。案經基管會同年月28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29839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4項規定：「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第6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或撤職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

定。」復按銓敘部104年9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440180471號令釋略以，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據此，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5年以上，不合退休或資遣，而自願離職者，始得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撥付之退撫費用本息；但如因案免職或受撤職處分而離職者，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費用本息，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洋巡總局第一海巡隊隊員，其於84年7月1日加入退撫基金，按月繳費，嗣因案於101年4月4日至102年5月5日第一次停職；102年6月8日至104年1月17日第二次停職；於上開停職期間均依規定退出退撫基金，暫停繳費，旋於同年1月18日辭職生效。次查復審人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洋巡總局104年3月12日洋局人字第1040004877號書函，及同年4月20日洋局人字第1040007907號書函，檢附其切結因刑事案件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證明，請基管會同意先予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月24日通知該總局，轉知復審人，其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於104年5月4日撥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在案。此有海巡署101年3月29日署人考字第1010005470號令、102年6月6日署人考字第1020009442號令、洋巡總局104年3月3日洋局人字第1040003919號離職證明書、上開同年3月12日書函、4月20日書函、銓敘部同年1月30日部特四字第1043935892號函、基管會上開同年4月24日通知、復審人同年月9日切結書及個人收繳經歷資料查詢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復審人經由洋巡總局106年1月19日洋局人字第1060001698號函，向基管會申請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經該會同年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289794號書函，請該總局查復復審人任公職期間，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為；於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前離職，及離職後其涉案情

節是否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等情事。案經洋巡總局同年2月13日洋局人字第1060003428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所犯妨害性自主罪，業經最高法院104年11月5日104年度台上字第337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判處有期徒刑1年；因其係於同年1月18日辭職後，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致該總局無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警察人員如因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機關應予以免職或撤職規定，予以免職或撤職等語。據上，復審人任公職期間之違法行為，原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免職，惟因其於104年1月18日先行自請辭職，致已無職可免。是基管會依上開洋巡總局查復之結果，審認復審人與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及銓敍部前揭104年9月15日令釋，得申請發給政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不符，而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自80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月17日止之任職期間，包含停職期間，均具公務人員資格，基管會疏未計算其舊制及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云云。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係自84年7月1日起始實施，復審人自80年10月1日起至84年6月30日止之任職年資，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係採恩給制，無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又復審人上開兩段停職期間，均依規定退出退撫基金，暫停繳費，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管會106年2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29300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發還政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2月6日部退三字第10541695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前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農林廳林務局大雪山示範林區管理處〔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於63年1月1日解散併入該處；78年7月與大甲林區

管理處合併，更名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精省後改隸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已故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之配偶。○故員於78年2月1日退休生效，核定之俸給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暫支550俸點，核給月退休金86%，嗣於105年10月21日亡故。林務局以同年11月28日林人字第105616242號函轉銓敘部申請其遺族撫慰金，經銓敘部105年12月6日部退三字第1054169536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6年1月1日起領受全額月撫慰金，即月退休金86%之二分之一。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故員前經前省府財政廳核准，按其原支薪級670俸點支領月退休金在案，請求該部按上開標準核給月撫慰金。案經銓敘部同年3月7日部退三字第10642004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第19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4項規定：「……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據此，退撫新制實施前擇（兼）

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配偶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且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已存續2年以上，亦未再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二、卷查復審人係○故員之配偶。○故員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77年12月9日77台華特二字第219066號函核定，自78年2月1日退休生效，依其77年年終考績核敍結果，核定其退休時等階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暫支550俸點，並按其任職年資26年5個月之標準，核給月退休金86%在案。因○故員係退撫新制實施前擇（兼）領月退休金並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亡故之退休人員，其遺族包括復審人（配偶）及子女4人。復審人與○故員之婚姻關係，於其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其子女4人並出具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同意由復審人改領月撫慰金。此有上開105年11月16日同意書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敍部系爭105年12月6日函，審定復審人支領全額月撫慰金，並按○故員退休時同等級待遇標準（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暫支550俸點），核給月退休金86%之二分之一，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故員前經前省府財政廳核准，按其原支薪級670俸點支領月退休金在案，請求銓敍部依上開標準核給月撫慰金云云。經查○故員係前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解散併入前省府農林廳林務局大雪山示範林區管理處時之留用人員，並經前省府財政廳79年6月20日財四字第05821號函，依據省府63年3月11日省人甲字第5872號函示：「退休金按支薪級計算，如銓敍機關核定之俸額較原有為低者，銓敍機關未計薪級部分，仍按原薪額核計補足。」意旨，同意復審人之退休金給與按原薪額（即670俸點）核計補足。此有前省府財政廳上開79年6月20日函及83年6月29日財四字第7926號發放月退休金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按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其退休金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第24條規定：「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

務人員退休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原服務機關為轉發機關……。」銓敘部審認○故員固經省府核准由前該府財政廳補足退休金差額（按：精省後改由林務局東勢林管處繼續發給），非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所定之退休金核算標準予以核發之退休給與，難謂適法；況該府核定補發上開退休金差額，亦未曾報請該部同意在案，自無從據以要求該部改依670俸點核給其月撫慰金。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12月6日部退三字第1054169536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6年1月1日起領受全額月撫慰金，即○故員月退休金86%之二分之一。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2月6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05192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六分局服務；經南市警局106年2月6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051929號令，將其調任該局佳里分局（以下簡稱佳里分局）警備隊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以106年3月2日復審書經由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及第13條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回復原職務及俸給。案經南市警局同年2月22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1215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5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

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基於內部勤務之分配、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所屬警察人員發生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情事時，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於97年7月8日任臺南市警察局（於99年12月25日配合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更名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六分局服務，迄至106年2月8日調任現職。次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南市警局員警疑似包庇轄區酒店業者瀆職案，於106年1月23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南市警局督察室、政風室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人員，搜索並傳訊復審人及其他涉案人員。復審人於訊問時自承，其於105年6月18日受其刑責區內特種行業業者○○○請託，查詢渠所僱陪酒女子綽號「○○」之年齡及身分，遂於同年月19日上午2時許，在公務電腦透過警政署應用系統，接續查詢該女個人資料，經比對後隨即將查詢結果回復○先生知悉。復審人上開行為，經南市警局106年2月10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074488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南市警局同年4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204998C號書函，撤銷記一大過之懲處，並交佳里分局以同年5月8日南市警佳人字第1060226586號令，核布記過二次之懲處；另其涉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部分，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4月14日為緩起訴處分在案。此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同年1月23日南檢文任105他2283字第5396號指揮書、南市警局106年1月23日還原筆錄、該局督察室同年2月6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局同年月10日令、同年4月26日書函、佳里分局同年5月8日令及臺南地檢署同年4月14日106年度偵字第2729號、第5323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南市警局綜合上開

情事，審認復審人身為南市刑大偵查佐，受其刑責區內特種行業業者請託，以公務電腦查詢他人資料並回復，已涉嫌洩密，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爰將其調任現職。經核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於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南市警局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南市警局依陞遷辦法第15條及第20條規定為調任之法據，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及第13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身分、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云云。按陞遷辦法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所訂定，且復審人於調任後仍係警察人員，並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且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已如前述。核無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及第13條對公務人員銓敘審定身分保障之規定。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106年2月6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051929號令，將復審人由南市刑大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佳里分局第十一序列同官等、官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受民眾請託，以公務電腦查證並回復渠所僱員工身分真偽，未造成受查人法益受損，亦無應保守秘密之流失，且南市警局未認定其洩密行為與職務上圖利之對價關係云云。經核此一訴稱，涉及南市警局與佳里分局對復審人懲處事由之認定，係屬另案，復審人如不服所受記過二次懲處，得依法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3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1505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二分局）服務；經高市警局106年3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1505200號

令，將其調任該局楠梓分局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巡佐（現職）。復審人不服，以106年4月5日復審書經由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無違反品操紀律事實，高市警局將其調職，違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及第26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調任令並回復原職。案經高市警局106年4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2332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人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否之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文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與依該條第4項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其附件四相關陞遷評分標準表，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亦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6分。另薦送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優先次序之排定亦以資績積分為主，而資績積分中職務歷練（服務年資）成績之計算，曾任主管職務之分數皆高於非主管職務。據此，各機關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

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於103年6月20日任高市刑大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105年5月2日改配置三民二分局服務，迨至106年3月8日調任現職。次查民眾○○○於106年1月18日14時15分致電高市警局督察室檢舉，指復審人於105年12月19日至渠經營之○○小吃部，以三民二分局偵查隊年節所需為由，索取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並於同年月20日前往該小吃部取走該筆現金。○先生嗣於106年1月18日16時25分再次致電高市警局督察室，表示係誤會一場。案經高市警局轉三民二分局調查後發現，復審人任職小港分局偵查隊期間，擔服105年3月6日20時至同年月7日8時值班勤務時不假外出，於同年月日4時56分，駕駛業經註銷牌照之自小客車○○—○○○與民眾○○○發生車禍，雙方於同年7月6

日協議和解，由復審人賠償相關損失。嗣復審人因欠缺和解費用，遂於105年12月中旬向治安顧慮人口○先生借貸12萬元，並於同年月20日上午前往○○小吃部取款，又以口頭協議隔月月初還款。茲因復審人於借款後均未聯繫還款事宜，○先生乃於106年1月18日14時致電高市警局督察室檢舉遭復審人不法索取12萬元。復審人知悉該檢舉情事後，於當日16時25分執行備勤勤務期間，不假外出至該小吃部商討還款事宜，並要求○先生再次致電高市警局督察室澄清事實，嗣於同年月23日14時30分執行備勤勤務期間，不假外出至該小吃部還款。此有高市警局督察室106年1月18日高市警督二電字第1060138號受理民眾報案紀錄表、三民二分局同年月24日對○○○調查筆錄、同年月26日及同年2月2日對復審人調查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05年3月7日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登記聯單、小港分局偵查隊同年月日勤務分配表、三民二分局偵查隊106年1月18日及同年月23日勤務分配表、高市警局同年3月16日高市警督字第106317736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內政部警政署106年4月10日警署督字第106007169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警局綜合上開情事，審認復審人身為高市刑大小隊長，屢因個人因素於勤務時間不假外出，又因發生交通事故，向治安顧慮人口借貸逾期未還，致遭以索賄為由向高市警局督察室檢舉，其行為嚴重違反警察品操風紀及勤務紀律，影響警譽，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爰將其調任現職。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未損及復審人原有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高市警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遭民眾檢舉索取12萬元案，業經調查屬惡意檢舉，並無違反品操風紀事實，不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及第26條規定；高市警局將其由高市刑大小隊長，調任現職，侵害其公務員權益及法律上利益，致其每月減少主管職務加給4,220元及警勤加給5,061元云云。承上所述，本件復審人屢因個人因素於勤務時間不假外出，又向治安顧慮人口私人借貸逾期未還，致遭惡意檢舉不法索取12萬元，其行為嚴重違反警察品操風

紀及勤務紀律，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高市警局將其調任現職，於法有據。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茲依行政院核定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四），與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規定，警勤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核發，皆以實際擔服一定警察勤務或擔任主管職務為必要。復審人調任現職後，既未擔任刑事主管職務，即無從續領刑事人員警勤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自亦無應領之加給權益受損問題。復審人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106年3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1505200號令，將復審人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調任高市警局楠梓分局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巡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民國105年3月25日二工人字第10500313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查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技術佐至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其前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二工處105年3月25日二工人字第1050031360號令，調派代現職，支技術員二十五級370薪點，自同年月2日生效在案。該令說明三、記載：「……95年5月至104年11月任本處『公路養護作業費』項下僱用之年資，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予採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4

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95年5月至104年11月曾任該處僱用年資，應予採計提敘薪級，經本會105年8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遞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11月21日105年度訴字第356號裁定駁回，並於同年12月26日確定在案。嗣復審人再就上開二工處105年3月25日令，於106年4月10日經由該處向交通部提起訴願，重申相同主張。案經二工處同年月13日二工人字第1060033385號函檢附相關答辯資料予交通部，並經該部同年月19日交訴字第1060011428號函移請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經二工處同年月27日二工人字第1060037499號函移請本會併案處理。經核本件復審，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5年11月25日北院隆總字第10500069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有關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均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如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技工，於105年6月20日離職。其於同年11月11日向臺北地院提具申請有關軍職年資提支餉級，及請該院轉呈銓敘部提敘任職年資，案經臺北地院同年月25日北院隆總字第105000694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3月20日106年度訴願字第1號訴願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後，其復向臺北地院提具同年4月17日再複審申請書，申請再複審。該院以同5年9月北院隆文訴字第10600033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請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於同年月16日補送復審書到會。

三、次查復審人係臺北地院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以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發布廢止；嗣以94年7月1日院授人企字第0940062744號函發布工友管理要點）於84年11月1日僱用之技工，此有臺北地院工友、技工報到書及臺北地院員工薪津卡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復審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自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處 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書函

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退監人字第1060001114號

主旨：檢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4023號判決書影本1份，請刊登考試院公報。

說明：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23 號

移送機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設臺北市○○區○○路○之○號

代表人 李○洋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蔡○霖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視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霖申誠。

事 實

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移送意旨：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茲據國家文官學院106年5月19日國院人字第○○○○○○○○○○號函，蔡○霖（以下簡稱蔡員）原任該學院簡任研究員，於106年3月1日調任本會視察，因該學院配合銓敍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上線，並辦理線上查核結果，蔡員有兼職情形，爰移請本會本於權責妥處。依該學院函所附兼職查核結果資料影本，蔡員為○○○○企業社負責人（附件1）。
- 二、案經請蔡員提出說明，據渠自述略以，○○○○企業社係渠於任公職前任教私立大葉大學藝術學院期間，為講課實習需要而登記，設立後未有任何商業行為或營利收入，目前該企業社業轉讓他人，渠已無任何登記名義（附件2）。
- 三、嗣經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查復蔡員擔任該企業社負責人之開始、解任日期及該企業社曾否停業，據該局106年6月3日中市經商字第○○○○○○○○號函復資料，○○○○企業社（統一編號：○○○○○○○○○）為獨資商號，於91年12月23日核准設立，負責人為蔡○霖，106年5月22日核准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為○○○，無申請停業資料（附件3）。

四、另經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復該企業社有無營業事實，據該局民權稽徵所106年6月5日中區國稅民權銷售字第○○○○○○○○○○號書函復以，經查該所營業稅稅籍資料，截至106年6月5日為止尚無○○○○企業社向該所辦理登記之稅籍資料（附件4）。

五、依銓敍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號函所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兼職態樣六），須移付懲戒。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者（如公司<商號>無營業事實、公務員未參與實際經營或未支領報酬等），應於移送函（書）敘明事由，俾供審議參考（附件5）。

六、本案蔡員於106年5月22日○○○○企業社負責人變更為○○○之前，兼任該商號負責人，經106年6月21日本會106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認，屬銓敍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號函所列之兼職態樣六，爰移請審理。又蔡員於106年5月22日已解任該商號負責人，且該商號查無營業事實，情節輕微，併請審酌（附件6）。

七、附件（均影本在卷）：

1、國家文官學院106年5月19日國院人字第○○○○○○○○○○號函及附件。

2、蔡員自述書及附件。

3、本會106年6月1日退監人字第○○○○○○○○○○號書函、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6月3日中市經商字第○○○○○○○○○○號函及附件。

4、本會106年6月1日退監人字第○○○○○○○○○○號書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年6月3日中區國稅四字第○○○○○○○○○○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6年6月5日中區國稅民權銷售字第○○○○○○○○○○號書函。

5、銓敍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號函及附件。

6、106年6月21日本會106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乙、被付懲戒人經通知，未提出答辯。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蔡○霖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視察，於91年12月23日未任公務員之前，獨資設立○○○○企業社，被付懲戒人自任負責人。該企業社之營業項目為：1、一般廣告服務業、2、演藝活動業、3、展覽服務業、4、圖書出版業、5、藝術品諮詢顧問業、6、資訊軟體服務業、7、資料處理服務業、8、書籍文具零售業。惟實際上並無營業活動。被付懲戒人於105年8月19日任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屬機要職務），復於106年3月1日調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薦任第八職等視察。惟被付懲戒人轉任公務人員後，並未將該企業社辦理停業或讓與他人或註銷登記，使其獨資之該企業社處於隨時可以為營利行為之狀態，至106年5月7日被付懲戒人與○○○簽定轉讓契約書，106年5月22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變更負責人為○○○。
- 二、上開事實，有國家文官學院106年5月19日國院人字第○○○○○○○○○○○號函、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作業系統之查詢資料、被付懲戒人提出於移送機關之說明、轉讓契約書、臺中市政府106年5月22日府授經商字第○○○○○○○○○○○號函、商業登記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6年6月5日中區國稅民權銷售字第○○○○○○○○○○○號書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雖未提出任何答辯，惟其自書提出於移送機關之說明，與移送機關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查之結果相符，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實已堪認定。
-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未任公務員之前獨資設立○○○○企業社，於

105年8月19日轉任公務人員後，並未將該企業社辦理停業或讓與他人或註銷登記，雖該企業社設立後，均無實際營業行為，然該企業社既未辦理停業或註銷登記，處於隨時可以為營利商業行為之狀態，自105年8月19日至106年5月22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之前，被付懲戒人仍為該企業社負責人，即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自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林堉儀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吳水木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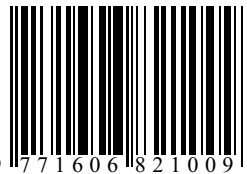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